

冊一 數部	漢書門	番號
	經	
	書	



次

禮

禮部
儀禮司
禮部
儀禮司
禮部
儀禮司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四十六

禮節圖二

燕禮

夫大

賓

卿

曰主人獻賓
曰主人酬賓

三十五
燕酌尊





二十七
萬司
正尉人五
司十院八
軍回機



三
二
一

大

和

三
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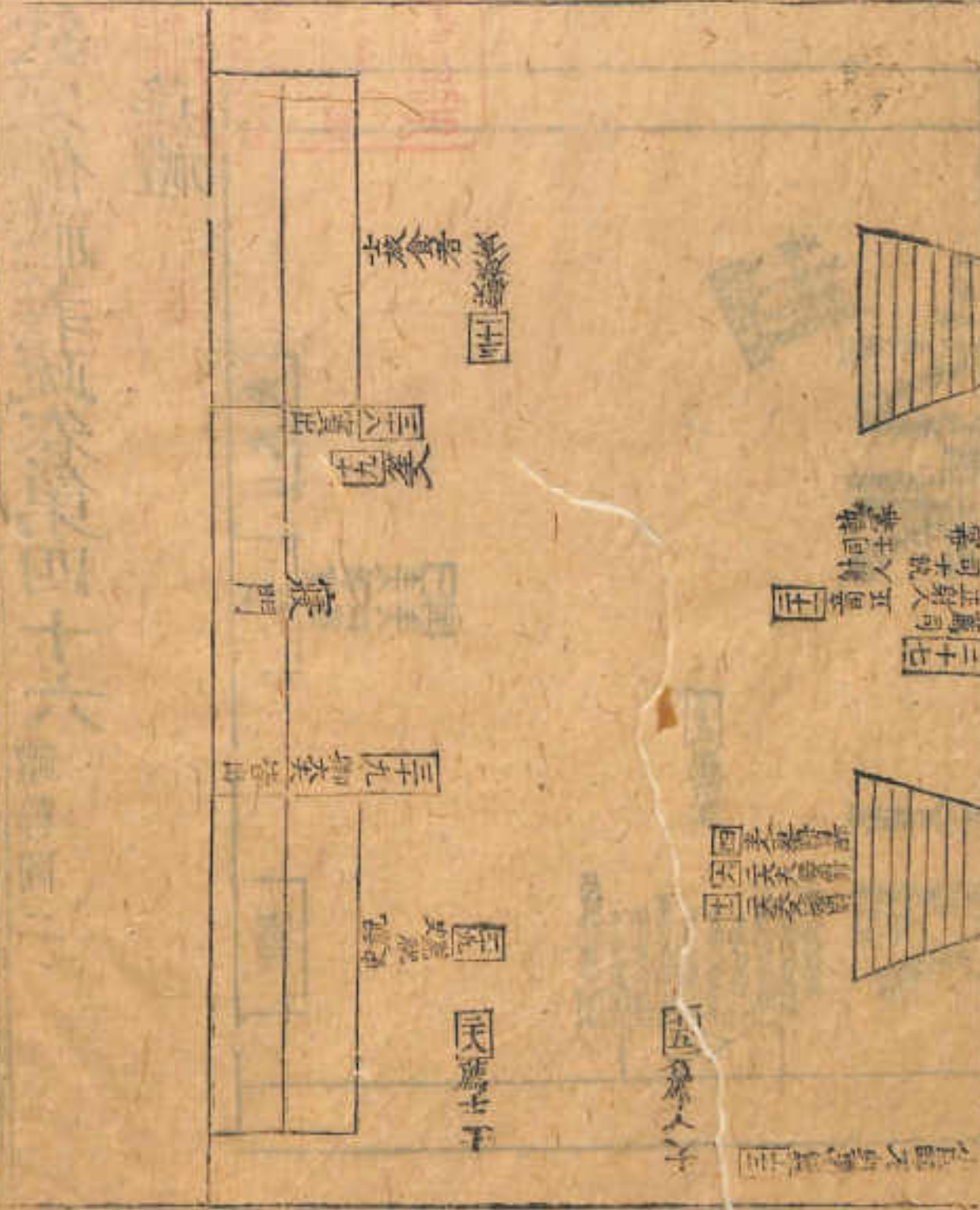
三
美

震門

三
九

三
民

王



筵賓

西
車
上
車
下
車

兩方壺之西
兩方壺左
兩方壺上
公尊瓦大
兩方壺立
兩方壺用
兩方壺在

方壺酒
方壺酒
方壺酒
方壺酒
方壺酒

東
西
南
北

公

公
公
公

禮等具官饌于寢東

頌
磬
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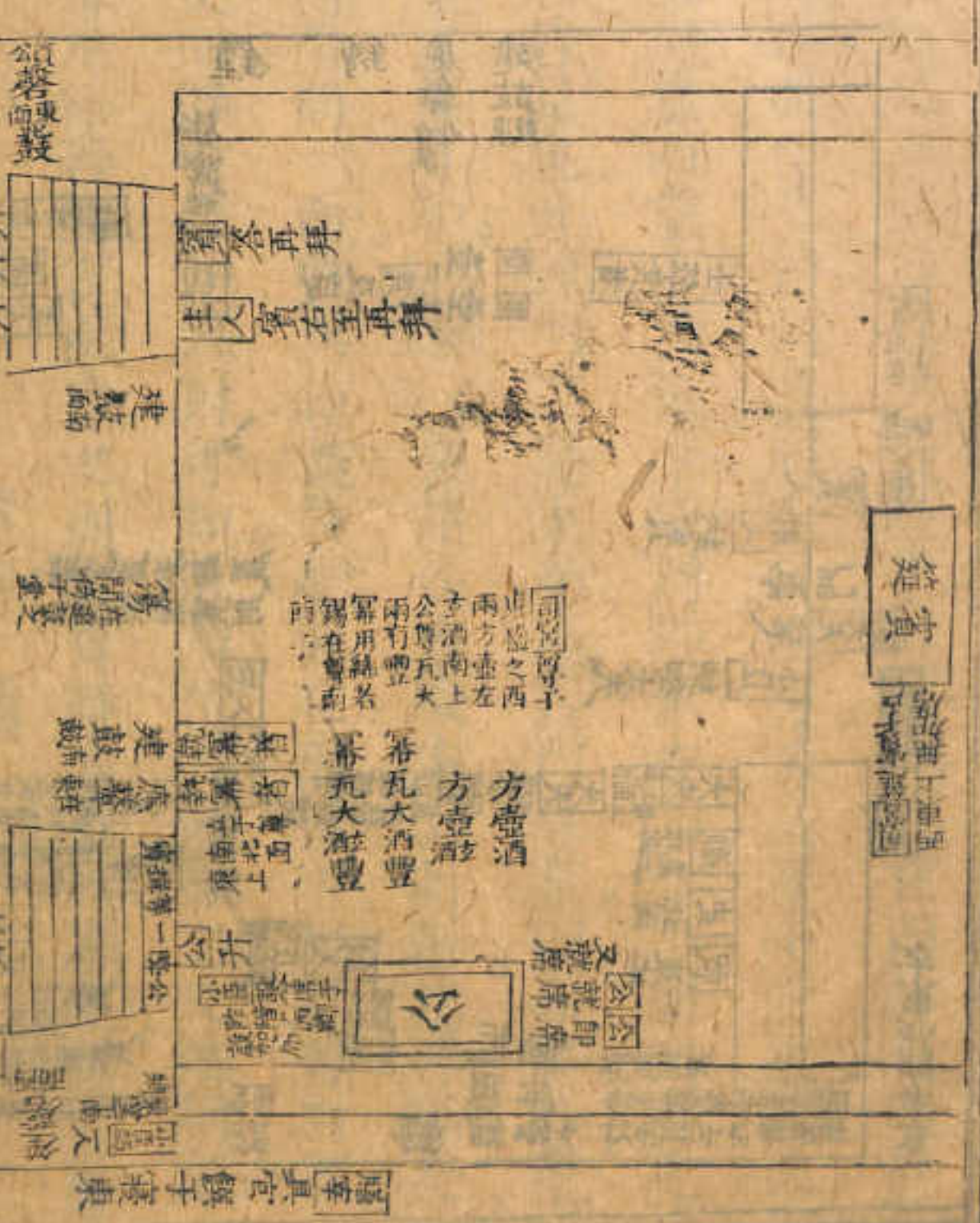
建
鼓
南

筵
在
建
鼓
南

建
鼓
南



禮
等
具
官
饌
于
寢
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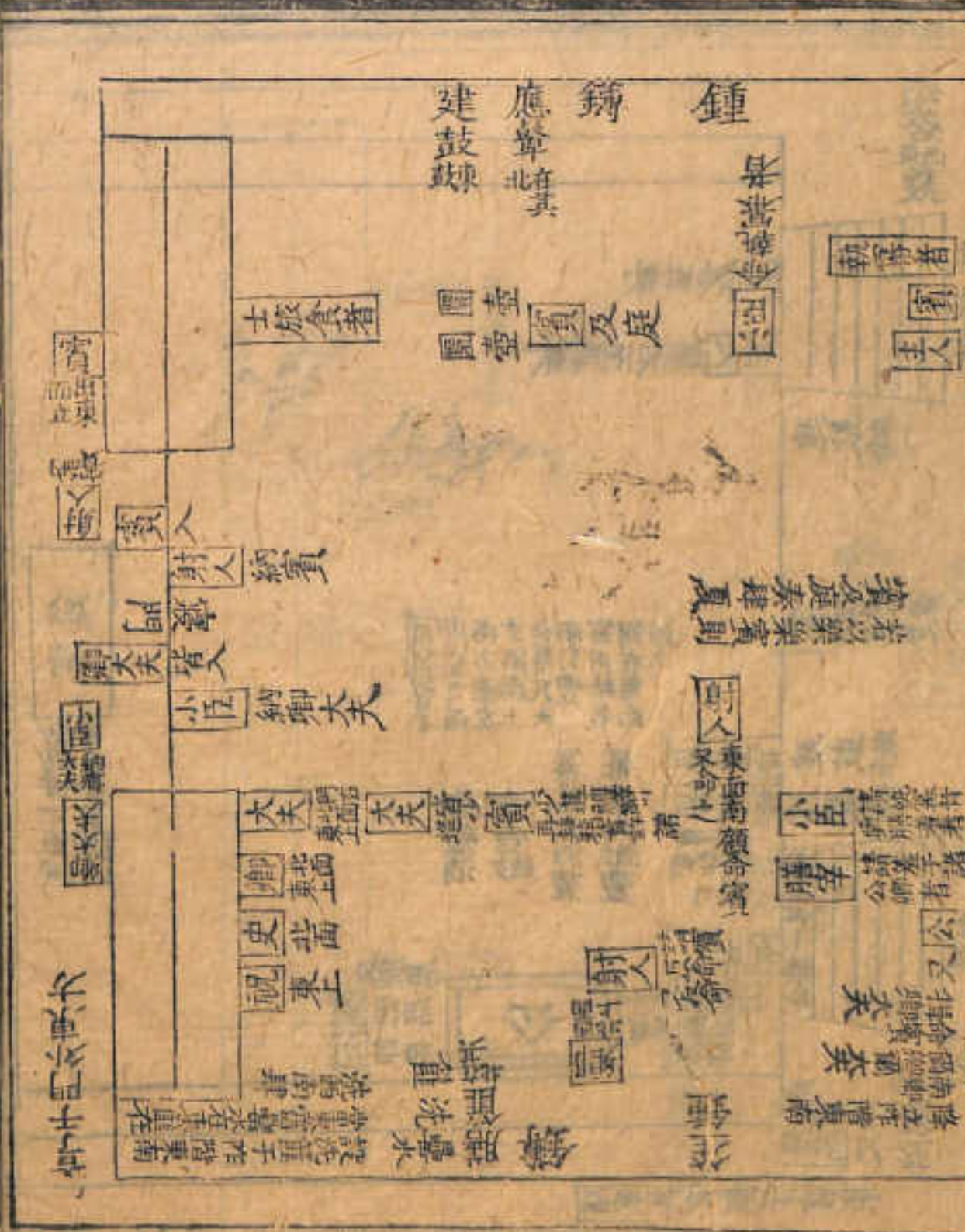


即

位

之

圖



俱分別言之。如云薦脯出自左房。又云亨于堂東北。又云視爨西堂下。又云亨于門外東方。側亨于廟門外之右。皆是也。此經明言寢東而不言門及堂。則在寢外東壁之東可知。揚圖在東堂誤。又諸侯大寢本具軒縣為燕新之。則階間一面磬與鐘鼓皆應具在。但據不記有若射之文。則辟射位如大射可知。故並依大射載之。又鄉射記幕用給若錫賓至徹之。則實尊時即覆以幕矣。圖內幕

在尊上者以此。園壺北面。則大射文也。楊圖無又諸侯

之階應七等。原圖三等階。易之。下並射人告具及射人

請賓膳宰請羞于諸公。卿經不言面位。今皆北面者。以

小臣請執幕為準也。其命賓東面南顧。則本注說載之。

又大夫初在門右。少進。則視入門之位為少北。賓初在

大夫中間。命少進。禮辭則視前少進之位。又北矣。蓋由

南漸北。凡三易位也。楊圖闕。今補。門外賓位當在門西。若卿

大夫應入門右。則未入時在門東。可知。又注以納為引

而入。則納者當先。傳命于門外。納賓者當西面。鄉賓。納

鄉大夫者當東面。鄉卿大夫。入則少先于賓。卿大夫也。

原圖兩納者皆西面。鄉賓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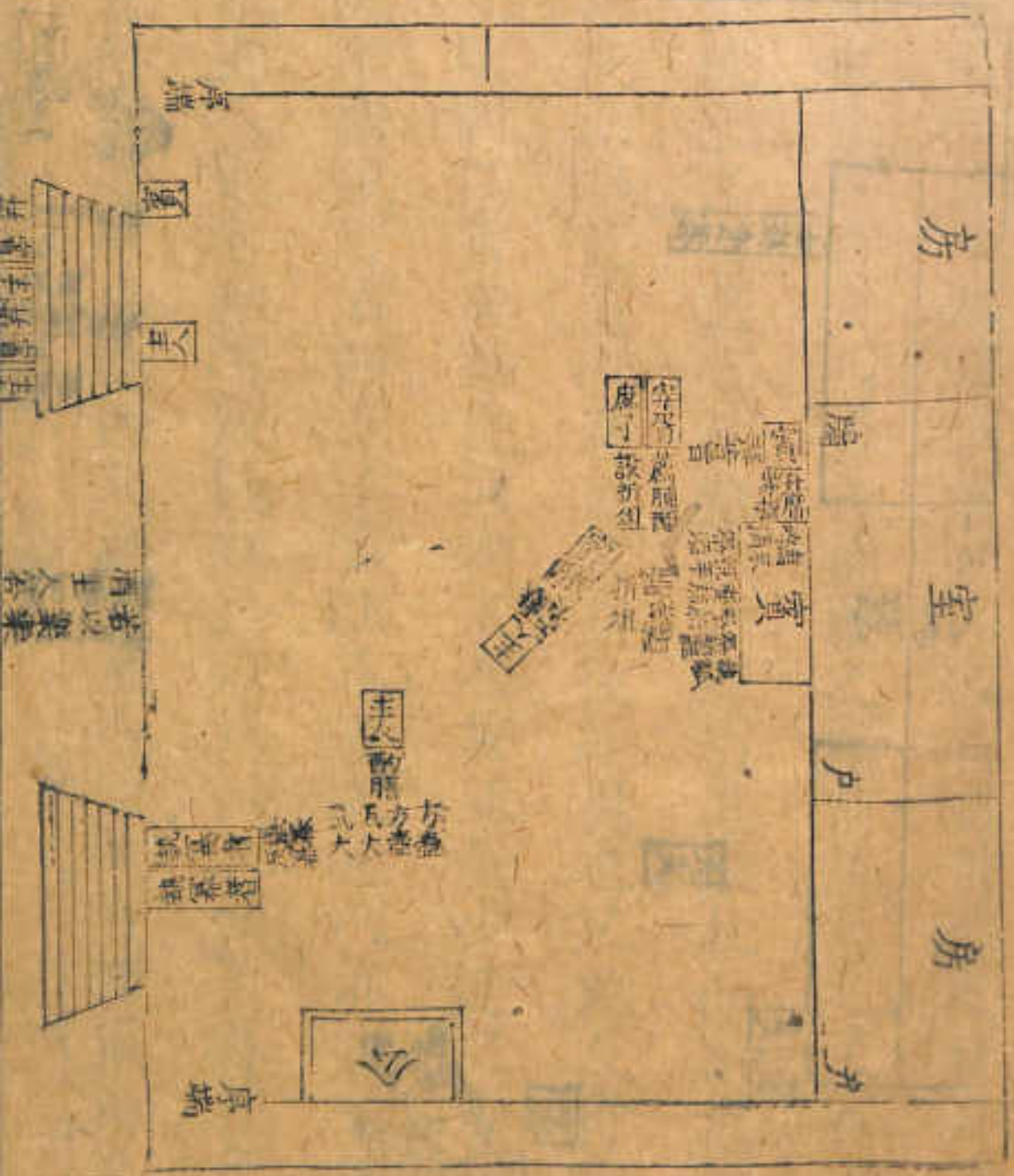
之所在也。其東面南面則本注說載之。
 又大夫初在門右少進以視入門之位為少北有初在
 又大夫初在門右少進以視入門之位為少北有初在

氣圖兩餘皆皆西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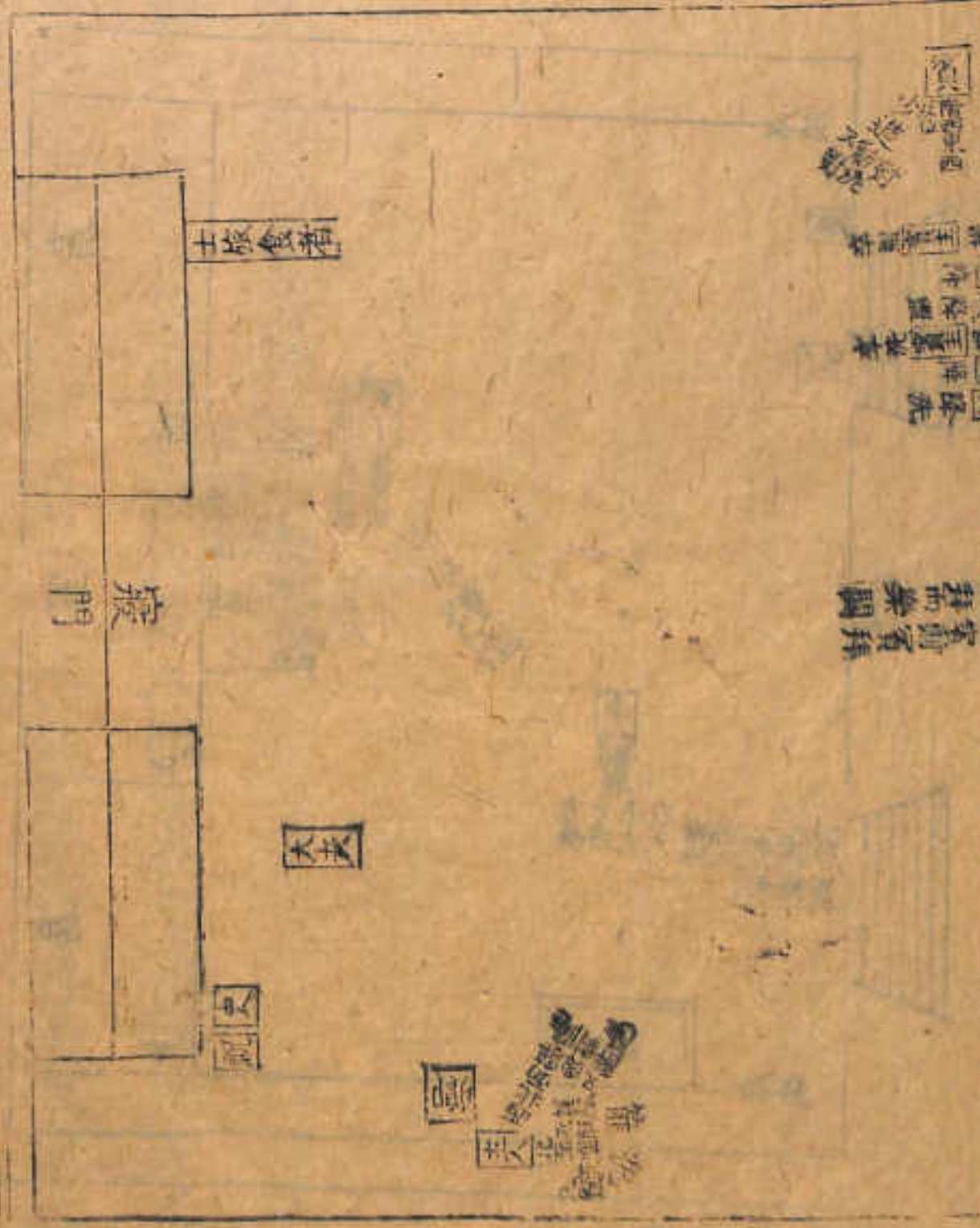
大夫皆皆東面。

而大限餘皆當次。

主人



賓位堂中。經傳或言戶西。或言牖前。要之皆戶牖之
 間也。此經言戶西。楊氏圖載之。牖前誤。易之。又賓少進
 辭洗。經不言其方。據鄉飲酒禮。賓進東北面辭洗。則遙
 當洗南矣。此賓少進則又與彼經異也。又此及降盥。賓
 凡兩對。似當與辭洗同。鄉主人故並載少進之下。又卒
 洗。卒盥俱言賓揖。而不言主人。要之主人亦揖也。補之。
 又主人筵前獻賓。敖氏繼公以為西北面。蓋尊在筵之
 東南。自尊所來。應西北。鄉禮重。迓受。故賓面東南。又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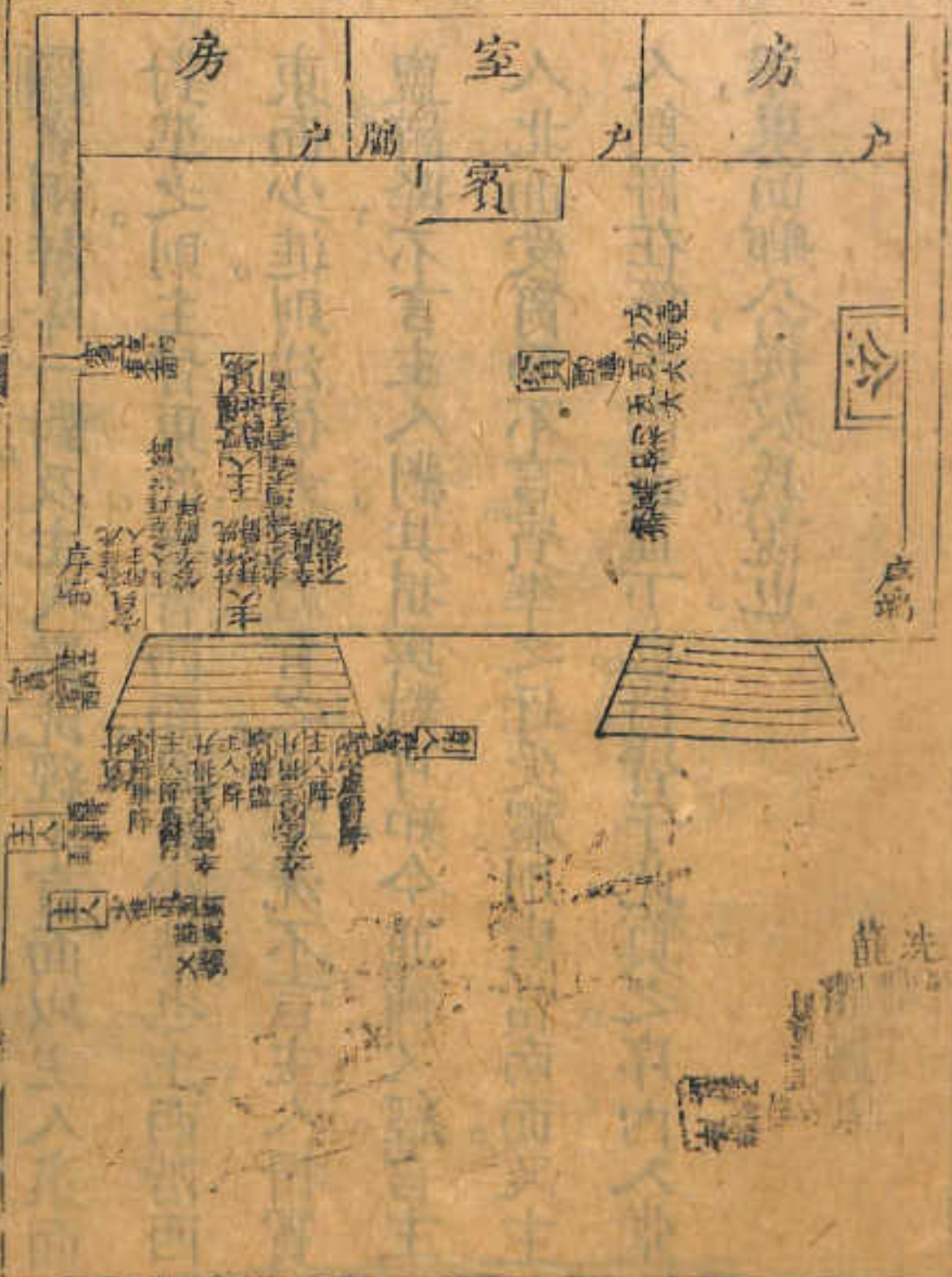
賓位堂中
 經傳或言戶西
 或言牖前
 要之皆戶牖之
 間也
 此經言戶西
 楊氏圖載之
 牖前誤
 易之
 又賓少進
 辭洗
 經不言其方
 據鄉飲酒禮
 賓進東北面
 辭洗
 則遙
 當洗南矣
 此賓少進
 則又與彼
 經異也
 又此及降盥
 賓凡兩對
 似當與辭
 洗同
 鄉主人故
 並載少進
 之下
 又卒洗
 卒盥俱言
 賓揖
 而不言
 主人
 要之
 主人亦
 揖也
 補之
 又主人
 筵前
 獻賓
 敖氏繼
 公以為
 西北面
 蓋尊在
 筵之
 東南
 自尊
 所來
 應西北
 鄉禮重
 迓受
 故賓
 面東南
 又俎

次定義禮義流
 卷之七
 禮節圖一
 燕禮

皆橫設而上體向西。尊右也。凡設俎之法皆然。又賓拜俱在西階上。拜告皆獨在筵西者。以承上降席來。又下始言西階上。則告皆之拜不在階上也。八布皆少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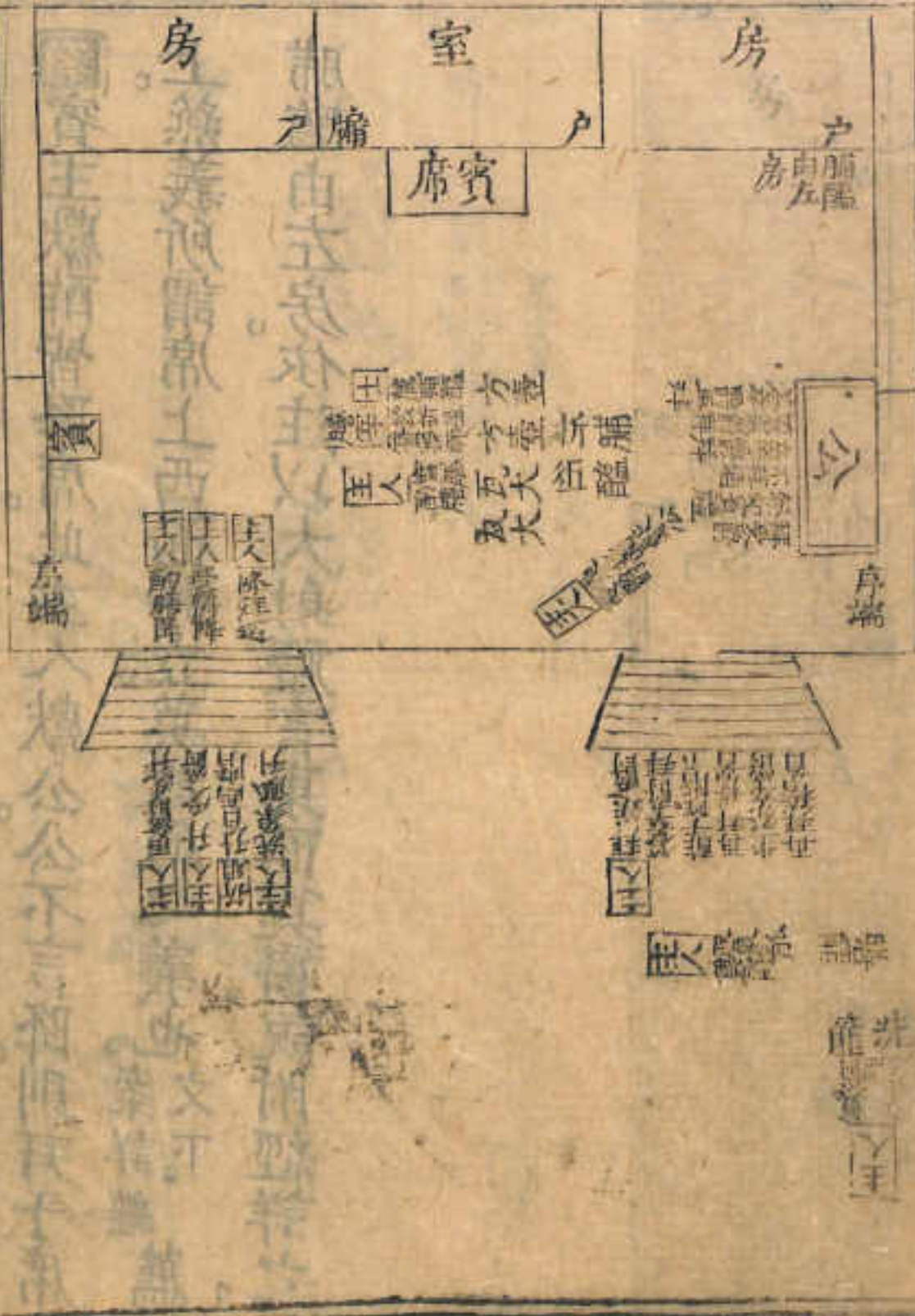
凡西階上。當與藉共同。主人入效。並進少。此言西階上。則告皆之拜不在階上也。八布皆少階。當於南。夫此賓少。與西。又與。此言西階上。則告皆之拜不在階上也。八布皆少階。翰表。不言其。此言西階上。則告皆之拜不在階上也。八布皆少階。問。此言西階上。則告皆之拜不在階上也。八布皆少階。

圖 人 圭 酢 賓



欽定禮部彙考卷一百一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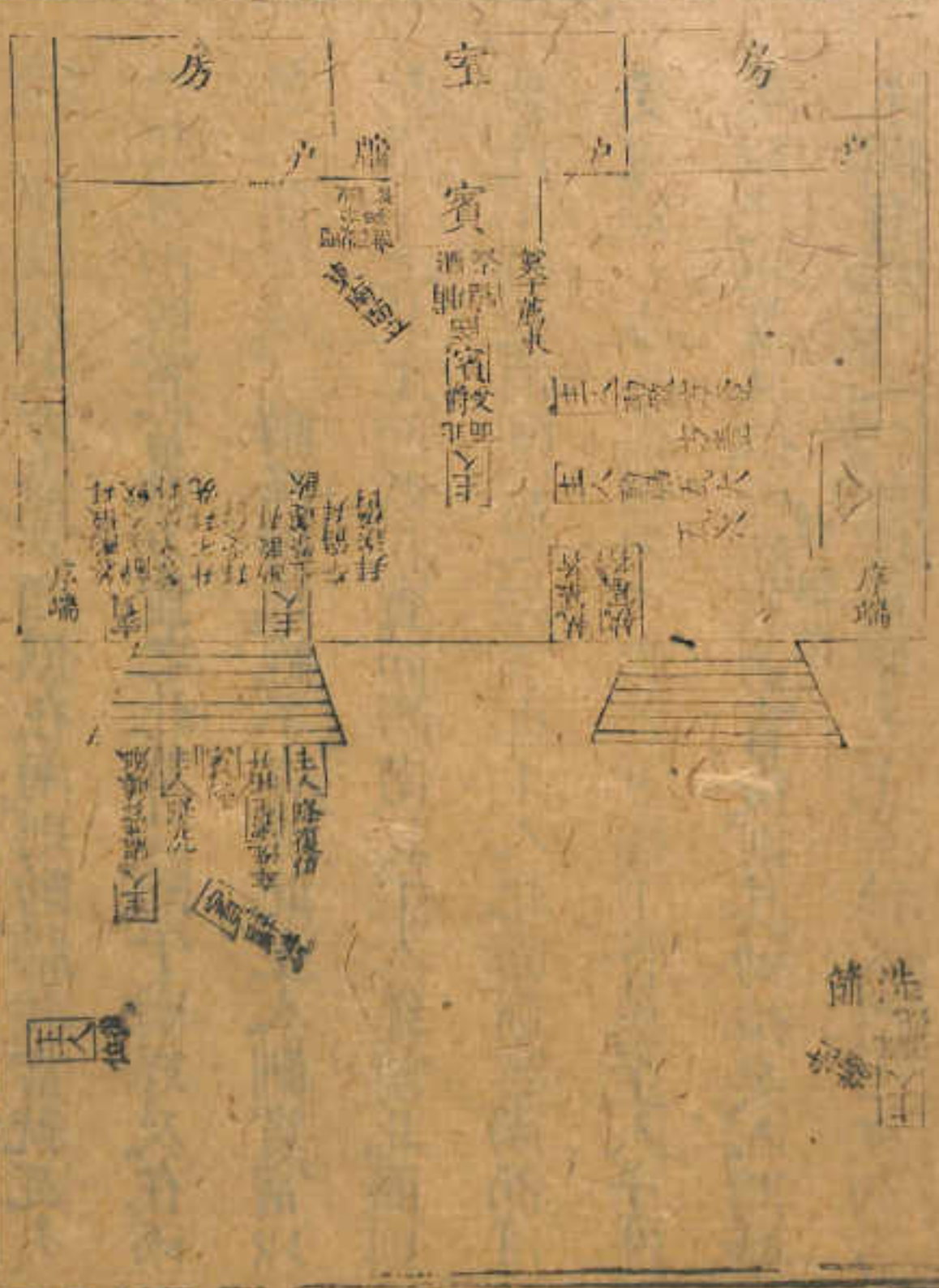
賓兩辭降一對及主人辭洗經不言面以主人東面對準之則主皆東面賓皆西面且皆少進也主西階西東面少進則注依大射禮言之又卒洗不言主人揖賓盥辭降不言主人對其揖與對可知今並補又經言主人北面受爵而不言賓準之迂受禮則賓當南面又主人奠爵在篚南南蓋篚下也爵皆于此奠之序內入堂深東面鄉公從敖氏說也



賓主獻酢皆降席。此主人獻公。公不言降。則拜于席上。燕義所謂席上西面特立。莫敢適之義也。案詳經文下。薦脯醢由左房。依注以大射禮言。東面奠爵。說附經詳之。



圖 賓 室 房



上陳設瓦大方壺。玄酒俱在南。則酌膳者當就瓦大
之北。尊酌散者當就方壺之北。尊其酌于南。尊及在兩
尊之間者。誤。辭降辭洗。經不言面。此主人酬賓當以
獻禮。準之。故主面西北。賓面西南。其主人筵前北面。則
敖氏本鄉飲酒酬賓之禮言也。主人北面。則賓南面。迓
受可知。主人復位。經不言其方。據下。胥薦主人于洗
北。似洗北。蓋其位也。然經明言復。則其初位矣。入門時
未聞有洗北之位。考周禮膳夫。上士前入門。士在西方。

東面復位。當指此言。

膳夫上士案
詳經文下。

欽定儀禮義疏

卷四十六

欽定儀禮義疏
 禮節圖三
 燕禮
 十

賓

東面對賓當說此言

韋孫文丁 相夫士士案



圖大夫位在門右北面。敖氏繼公謂作者南面從之。公
 席上拜。準上獻公禮也。至酌膳實觚二節。注及敖說俱
 詳。今就其說推之。據經四言序進。其兩序進在洗南者。
 不必言矣。至堂上之節。據經酌散者升階。即言序進。實
 觚者既酌。始言序進。則酌散者之序進。在階上始發步
 而未酌散之先。實觚者之序進。則在既實觚將往奠薦
 南之際。蓋酌散者既升階。即序長少為先後。長者先進。
 少者待于階上。長者既東面酌散。乃退。由其右西面還。



禮記卷之六
 禮節圖二
 燕禮

視其初進酌之道爲少南。其初進酌之道則在其北也。後者當先者既酌而退之時，卽循先者初進酌之道而進。當西楹之北，轉而東行，乃與退者東西相值。退者西面，以北爲右。進者東面，以南爲右。彼此相爲右，所謂交也。然後先者待後者，反而並降焉。酌散者之序進相交者如此。實觚者升階，卽東西並行。當尊乃轉而東行，及尊並實觚，然後序進。後者待于尊所，先者由方壺之西，轉方壺之北，又轉而南，當公席，乃東面奠于薦南。既奠，亦退從其右，由西面而北，而西還。及方壺之北，卽東楹之北。視初進奠觚之道亦爲少南，而初進奠觚之道亦在其北。後者當先者既奠而退時，亦從尊所循先者初進奠觚之道而進。轉及方壺之北，亦與退者東西相值。而彼此相爲右，與酌散者同。及階上待後者並降而拜，送實觚者之序進相交，又如此。合而計之，其進退先後，凡四道，其道易混，故別以墨道，仍加注以明之。

國公酬賓。鄭謂就其階。敖氏謂即在席上。今據經公無降席之文。則敖說是也。案詳經文下。小臣以公命辭賓。不于阼階下。遙辭之。乃至西階東且西面者。準上命執冪者必就其西方之位。又聘禮賓在東。則使者東面致命。此經賓在西。故西面。其獻酬于西階上。皆西北面。此敖氏說。則受者亦當東北面迂受也。鄭謂賓受虛爵在西階。敖氏以爲席前。蓋經明言進。則非西階可知。受爵在公席南者。以上主人受爵爲準也。賓既酬大夫。則

就位。敖氏本鄉飲酒禮言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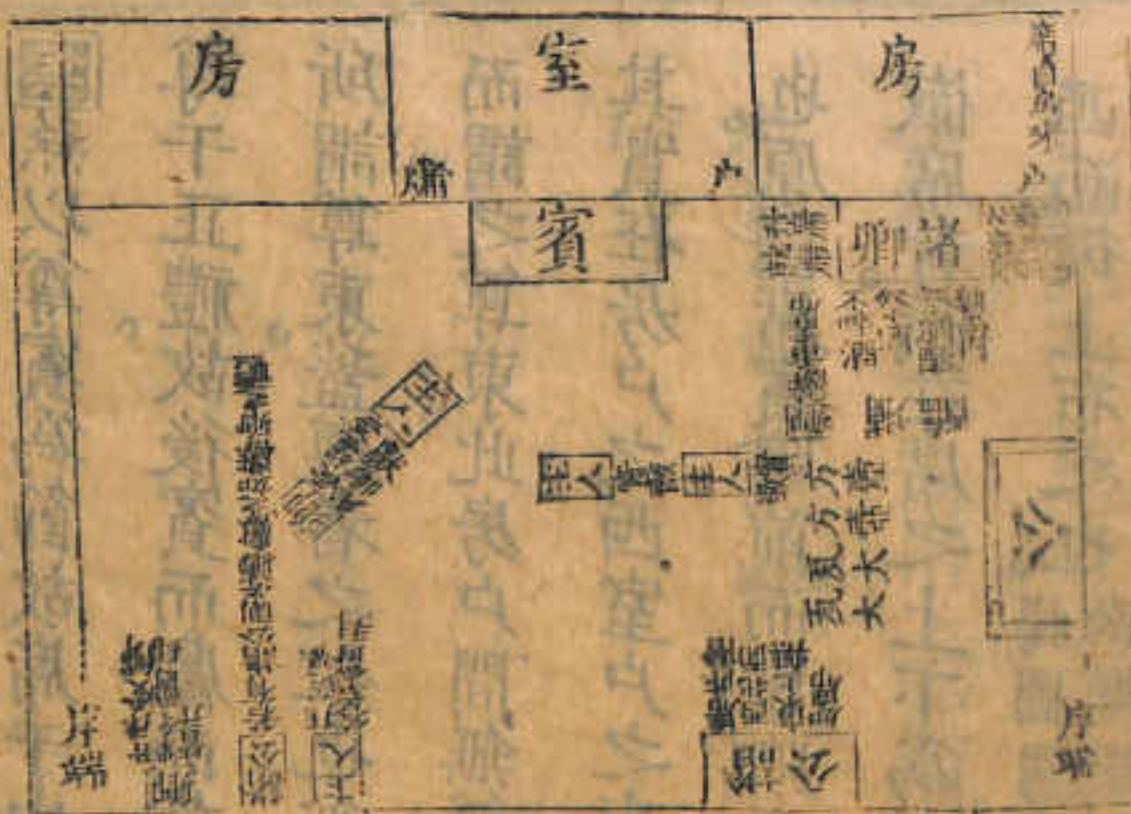


Diagram annotations and labels:

- Top right: 房
- Top center: 室
- Top left: 房
- Below center: 賓
- Below right: 廊
- Below right: 門
- Below right: 公
- Bottom left: 片端
- Bottom left: 上
- Bottom left: 下
- Bottom left: 左
- Bottom left: 右
- Bottom left: 前
- Bottom left: 後
- Bottom left: 東
- Bottom left: 西
- Bottom left: 南
- Bottom left: 北
- Bottom left: 中
- Bottom left: 外
- Bottom left: 內
- Bottom left: 左
- Bottom left: 右
- Bottom left: 前
- Bottom left: 後
- Bottom left: 東
- Bottom left: 西
- Bottom left: 南
- Bottom left: 北
- Bottom left: 中
- Bottom left: 外
- Bottom left: 內

禮節圖二

燕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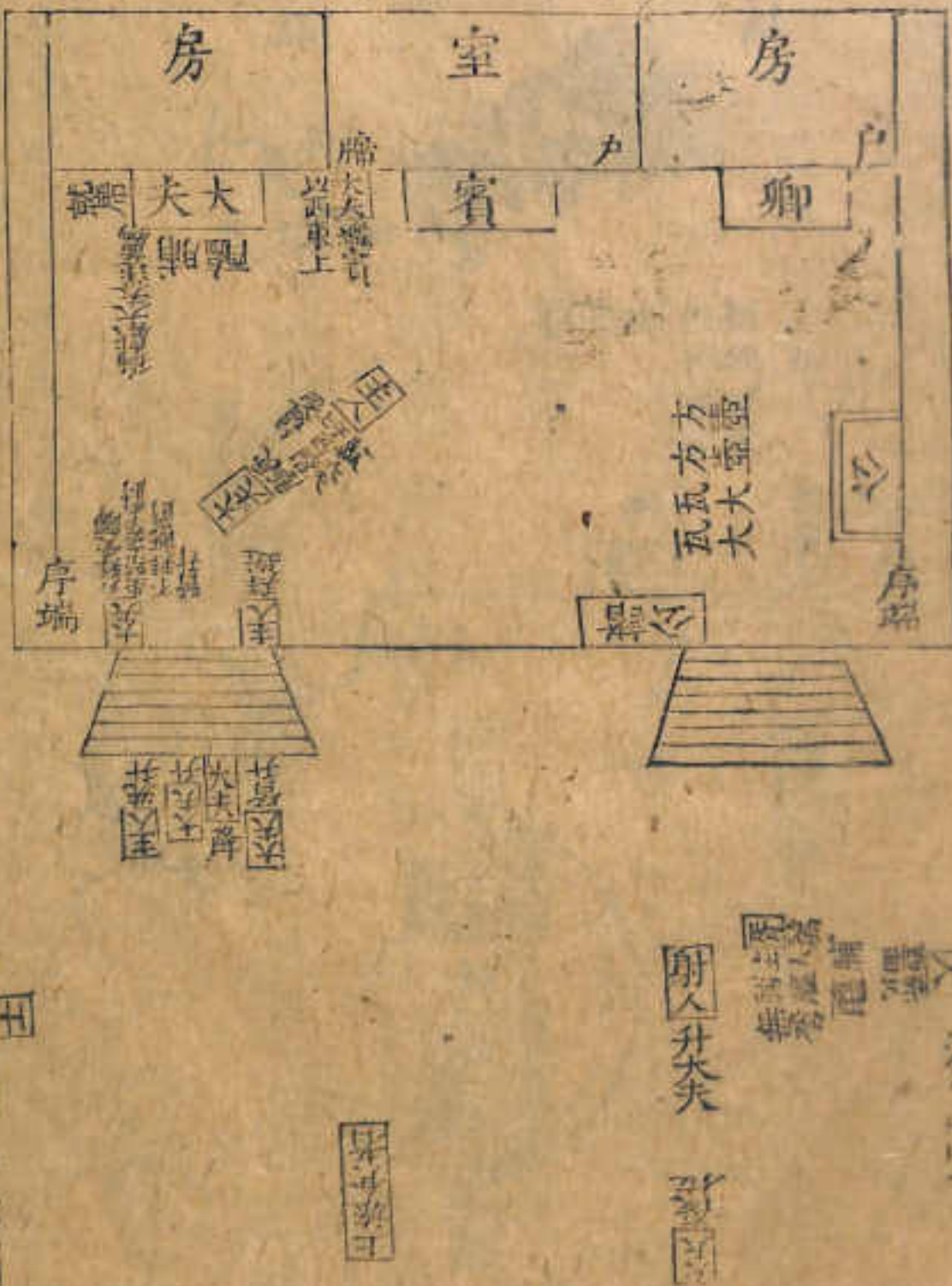
禮節圖二

燕禮

【圖】燕以尊賓為節。故席于中堂。卿雖貴于賓，而不敢以尊于正禮。故後賓而獻，而位于賓東。賓東，即鄉飲酒禮所謂尊東。蓋尊者之位也。彼尊在房戶間，故以尊為節。而謂之賓東。而謂之尊東。此房戶間無尊，故以賓為節。而謂之賓東。其實在房戶之西室戶之東耳。要之各尊，其尊不相統也。原圖席賓牖前而席卿于戶牖之間，誤。易之。布席徹席者，須在席之上下為之，乃便于卷布。今司宮席卿西面，從上布之也。
楊圖司宮南鄉誤。卿辭重席，當在將就席之

先則北面近席時也。
楊圖卿南面說。敖氏云拜近不言，可知。今闕之，獻于西階上，說見前。小臣升卿西面，就其位，亦以致命禮準之也。

人獻大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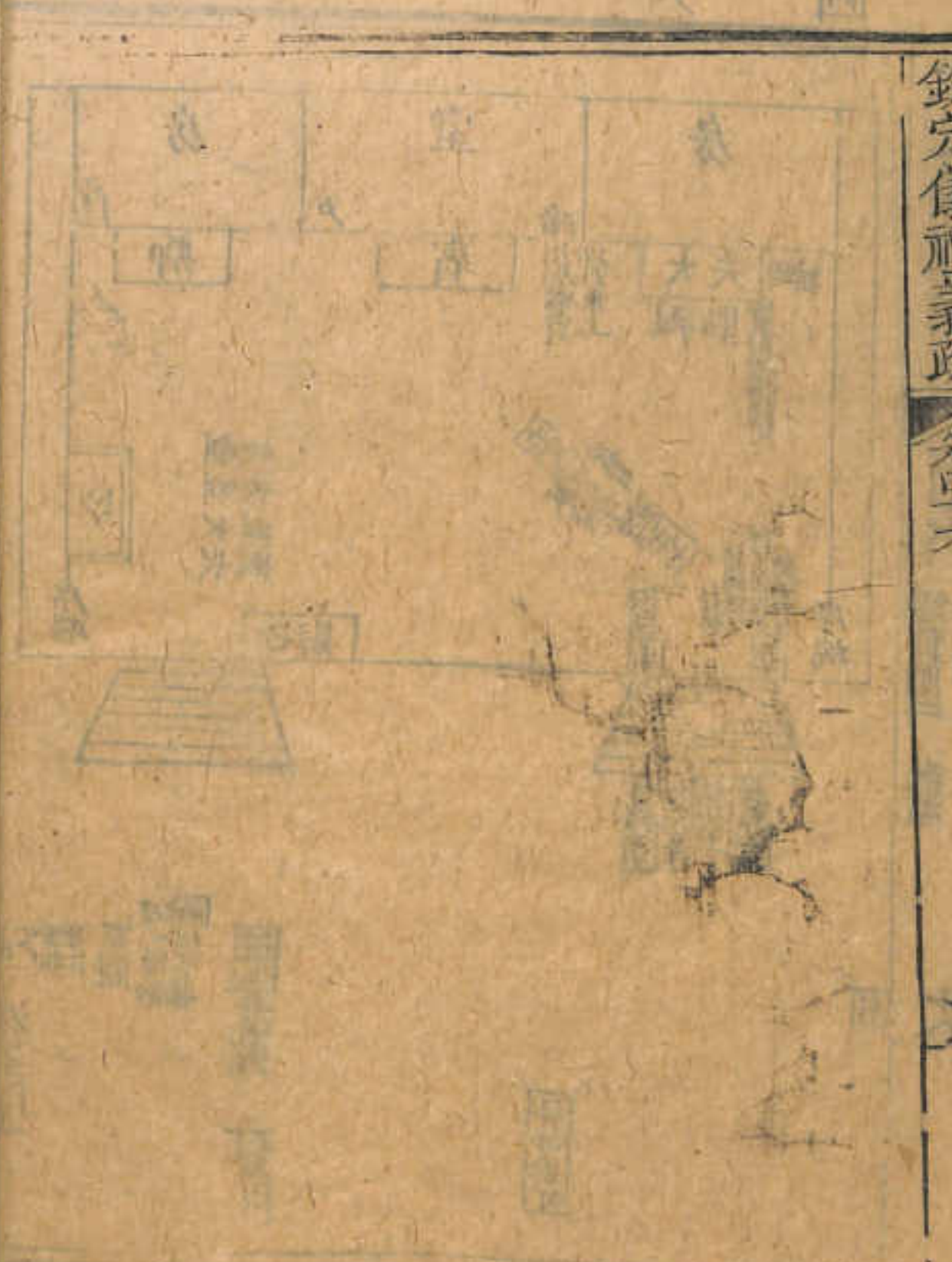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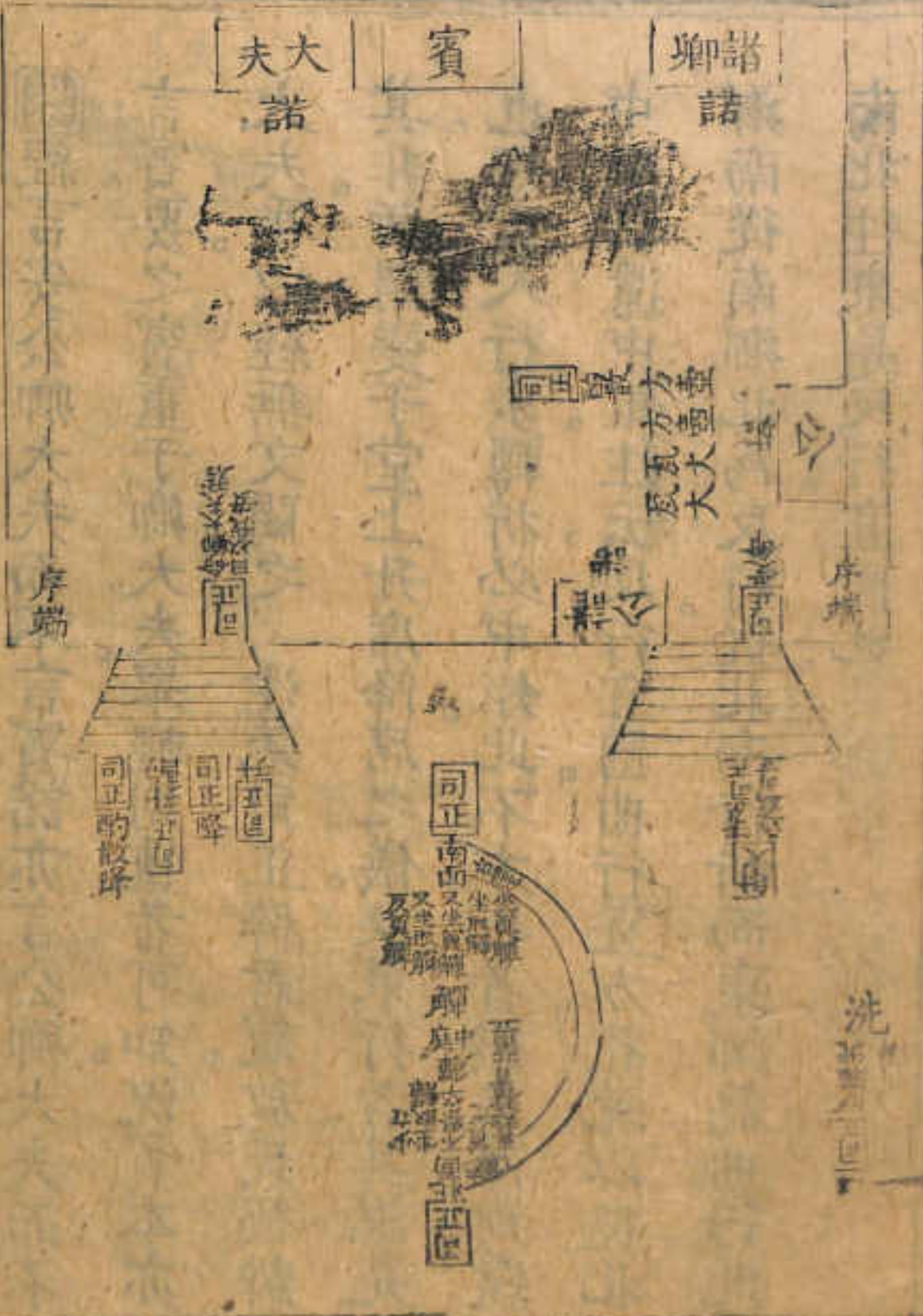
今國之類于西都土殖民而心曰中略西曰大...
 夫... 卿... 室... 賓... 房... 庭... 中庭... 序... 洗...
 人獻大夫

欽定儀禮義疏 卷四十一

禮節圖二 誠禮

司正庭真禪圖

大天大天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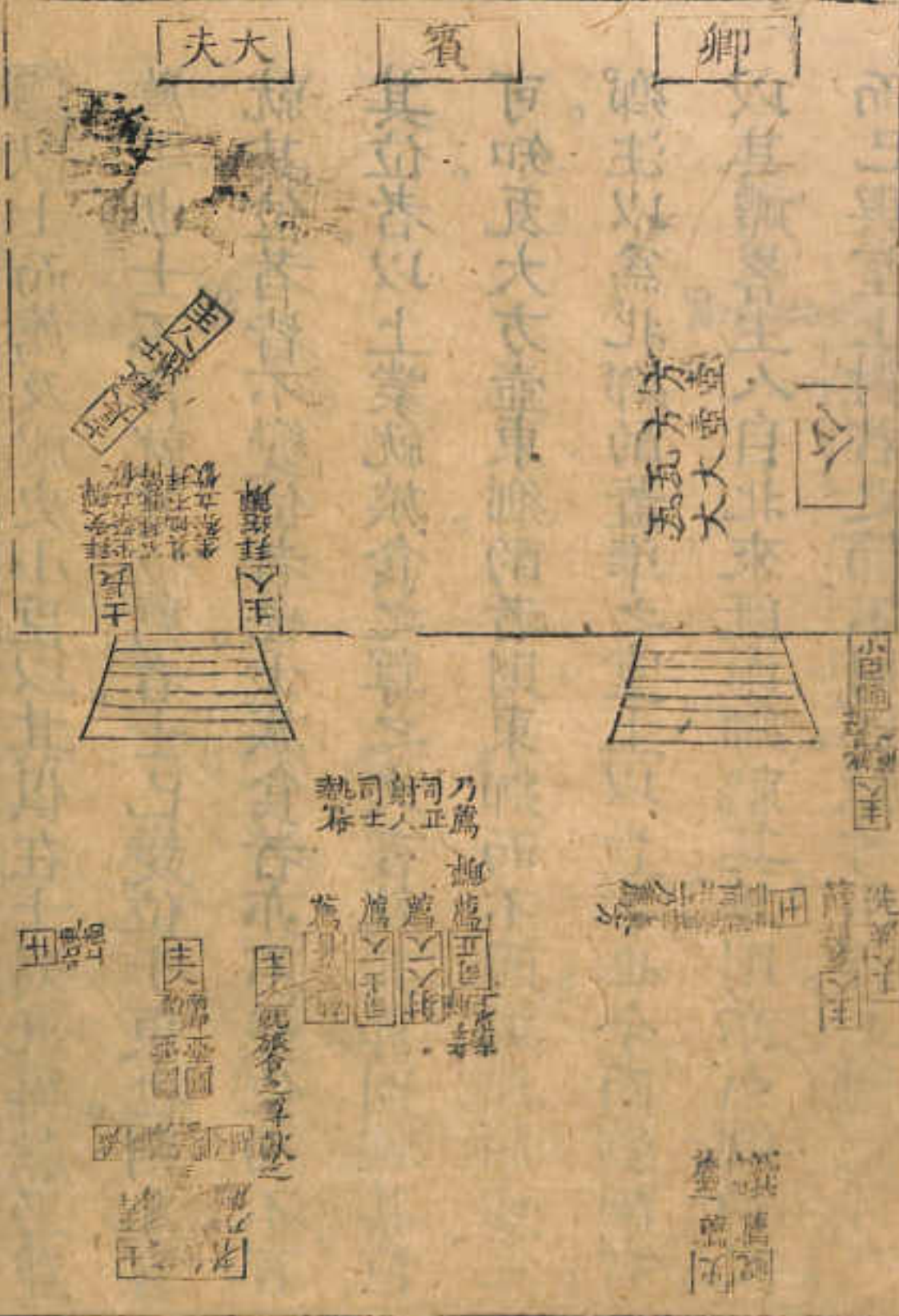


欽定儀禮宗政

禮節圖二

經言安公卿大夫而不言賓。諾亦言公卿大夫而不言賓。要之賓重于卿大夫。舉輕則重者可知。況賓本亦大夫乎。以經無文闕之。注疏司正辟君說。敖氏極辨其非。所謂變于堂上升席降席之儀。及東行者。其說是也。但古人行步轉折必申矩。此不方折者。據玉藻周還申規折還中矩。注云。反行宜圓。曲行宜方。孔疏以從北鄉南從南鄉北為反行。從北南行折而東鄉為曲行。此南北往來是反行宜圓也。

牲人獻士及親



禮節圖二 燕禮

獻士而薦及祝史小臣。以其俱在士列。既得獻。乃並薦之也。士不言就其位。薦者士已變位于東也。則凡言就其位者。皆不變位者也。士旅食者。亦不變位而不言其位者。以上蒙就旅食之尊之文。言就其尊。則就其位可知。瓦大方壺。東鄉酌者。則東鄉而不西鄉。此圖壺北鄉。注以為北鄉酌。蓋準之堂上以立言也。今南鄉酌者。以其禮畧。主人自北來。既南鄉就其尊。則亦南鄉酌之而已。與堂上對君之節不同也。獻者西鄉。上圖說詳之。

大夫

室

鼎

田

方壺
 瓦大
 瓦大

圖

禮記卷之六
 禮記卷之六
 禮記卷之六

禮記卷之六
 禮記卷之六
 禮記卷之六



禮記卷之六

命執爵者與
受者與
正命
以

圖。胙觚于無算爵之先。其禮已殺。乃賓必下拜。公且降
一等辭之者。尊賓也。尊賓則三答拜。俱應降席。而經無
明文。則禮之漸殺可知。據下受公賜者。亦就其席坐。行
之。此殺禮之明證也。故公仍拜于席上如初。至受者就
席。未詳其人。要之不外卿及大夫耳。據經卒受者為大
夫。則焉知此受者之非卿。但無文可據。故假卿席以明
之。鄉飲酒禮受酬者自介右。眾受酬者受自左。此經
士受酬與眾等。則受自左也。故右大夫執爵者序端。蓋

次定義禮禮義流

卷之六

禮節圖二

燕禮

三

禮記卷之六

待事處司正其準也。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算

賓

夫

幸文簡者興

唯受爵于金者拜

受爵者

方

受爵者
受爵者
受爵者
受爵者

公



受爵者

受爵者
受爵者
受爵者
受爵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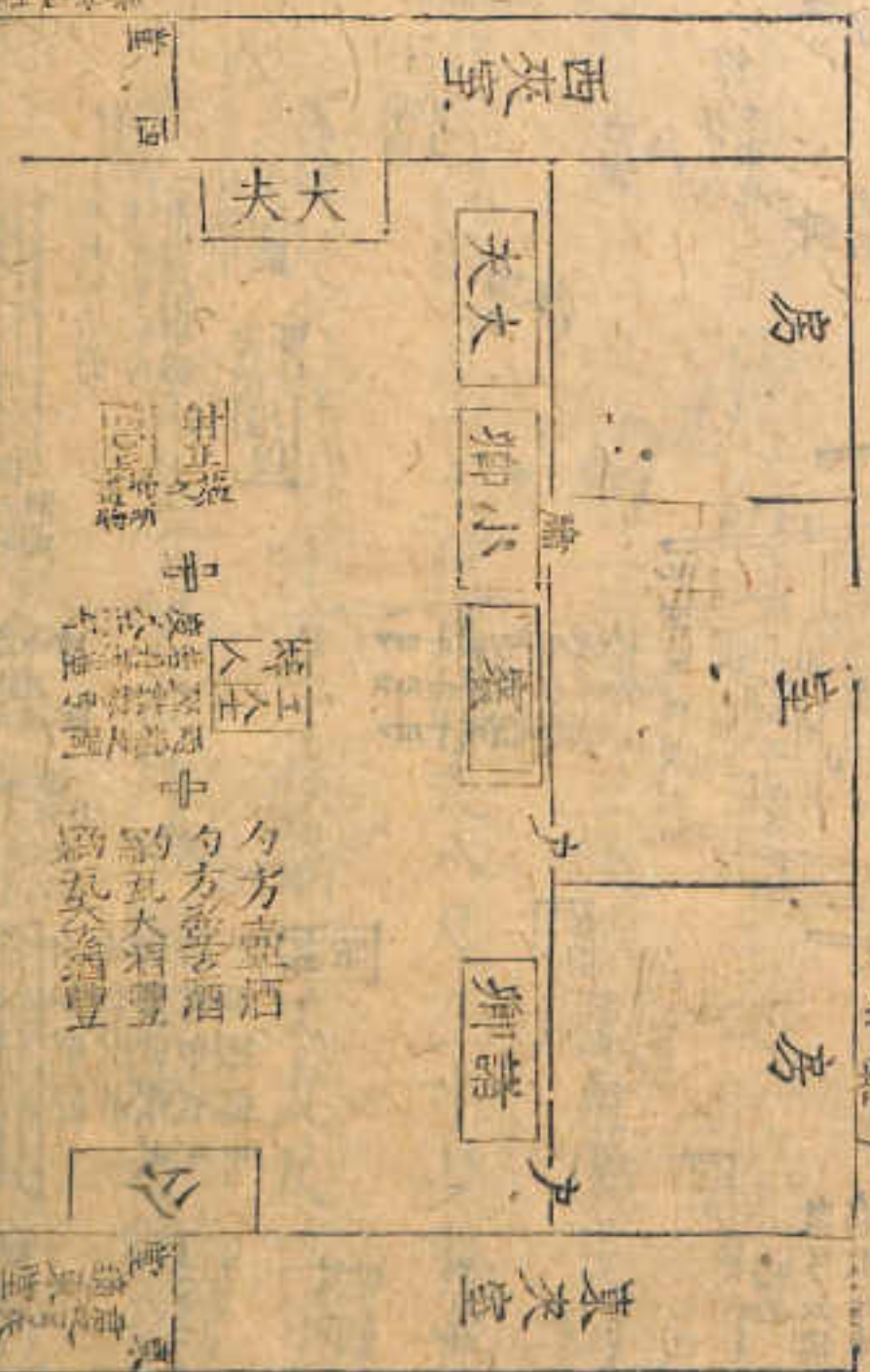
欽定義禮通考卷之六

禮節圖二 禮禮

三

此圖公亦拜于席。說詳前。公所賜諸節亦借卿席以明之。執散者亦酌膳。從敖氏說也。卒受者經未詳其人。據下言大夫。故以為大夫之節。

大射儀



階曰人主
階曰人
階曰人

勺方盥酒
酌瓦大相豐
酌瓦大相豐

公

東夾室

大夫

大夫

卿小

卿

卿

房

室

房

西夾室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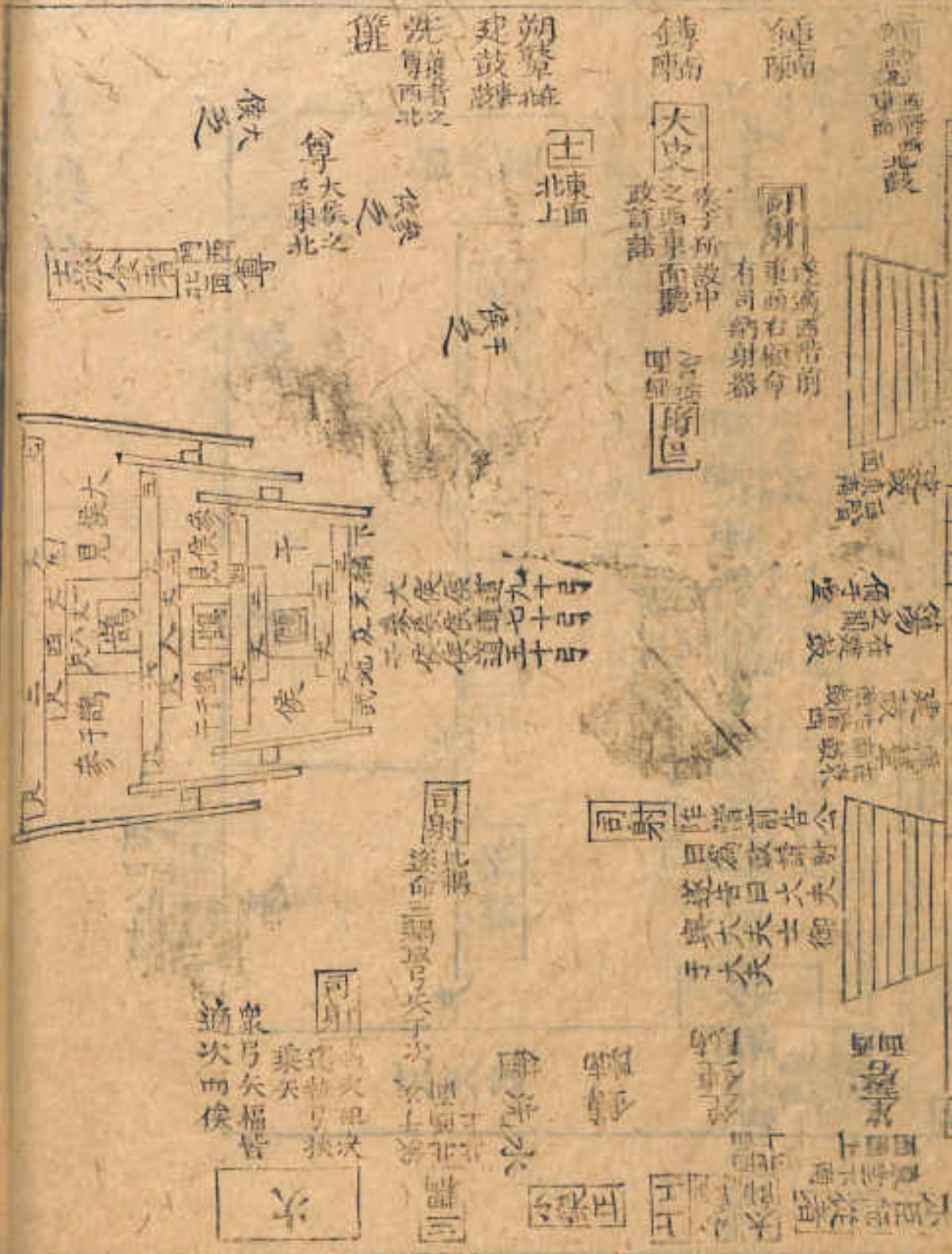
中

中

中

中

楊圖月是圖曰大射禮而所載燕禮諸節脫漏尚多。大射之節。惟有三侯及乏而已。今以請射字易之。又據朱子儀禮經傳通解。自適次至命三耦取弓矢于次。皆入請射節內。故合為一圖。三侯帶張。大侯最南。干侯最北。參侯間其中。大侯高四丈八尺五寸少半寸。參侯高三丈二尺五寸少半寸。干侯高一丈九尺二寸。與鄉侯同。蓋合侯中及上下躬舌并下綱去地之數為高卑之數。注已詳之。要之大侯見鵠于參者。以大侯鵠下得



侯中六尺。大侯中方丈八尺。鵠上下及鵠各得三之一。則鵠下尚得中六尺也。下躬及舌

各二尺。下綱去地二丈二尺五寸少半寸。則鵠下總高

三丈二尺五寸少半寸。齊于參侯之上綱。故得見鵠于

參也。參侯鵠下得侯中四尺六寸六分有奇。參侯中方一丈四尺。

鵠上下及鵠各得四尺六寸六分有奇。下躬及舌各二尺。下綱去地一丈

五寸少半寸。齊于干侯之上綱。故得見鵠于干也。注義

本明無事多贅。若大侯上舌長七丈二尺。下舌長五丈

四尺。殺于上舌一丈八尺。兩植漸殺而下。當鵠之處。約

長六丈餘。其旁出于參侯上舌之外者。左右約各五六

尺。參侯上舌長五丈六尺。下舌長四丈二尺。殺于上舌

丈四尺。兩植漸殺而下。當鵠之處。約長四丈八九尺。其

旁出于干侯上舌之外者。約各長三四尺。雖三侯相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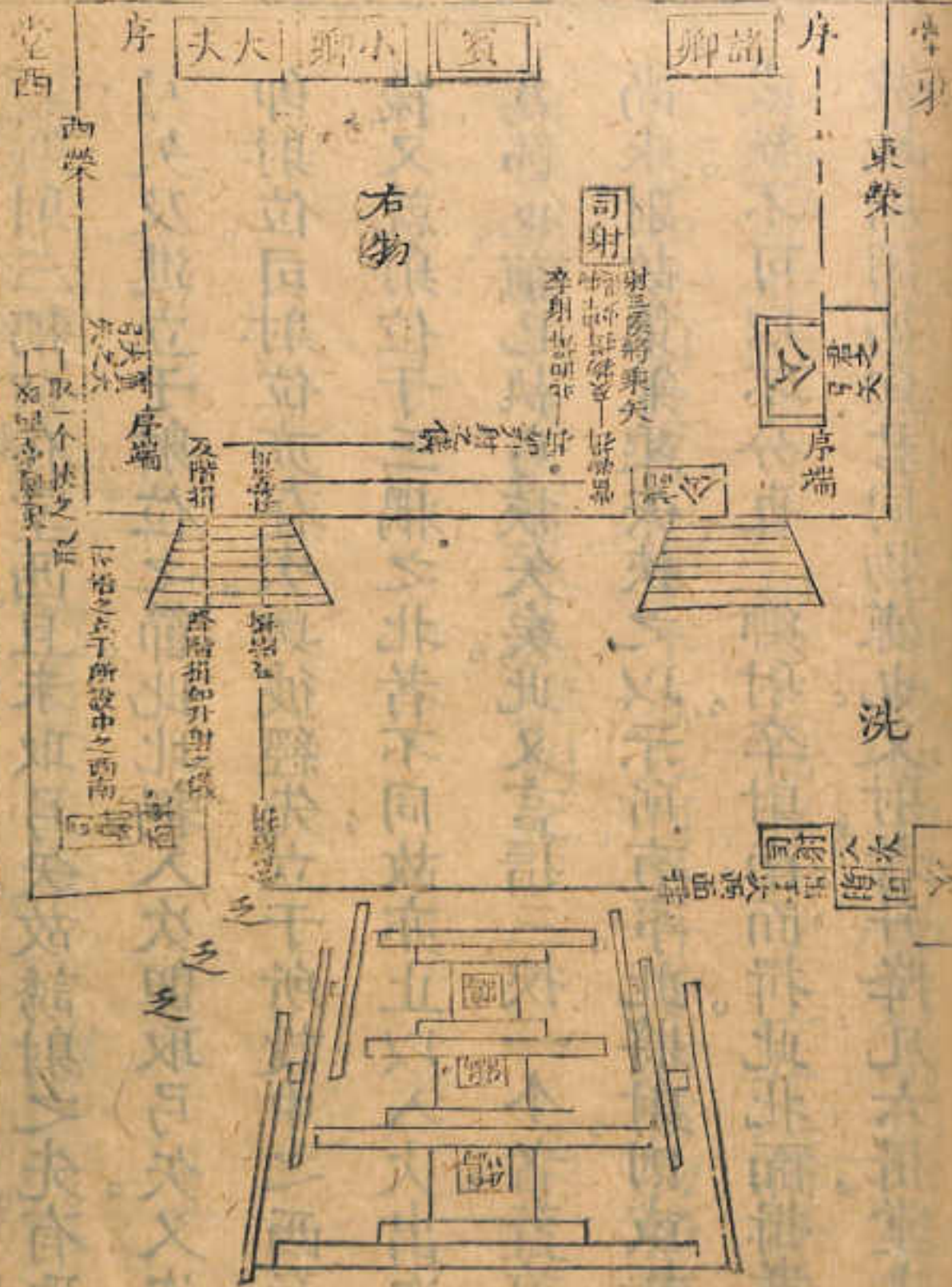
各二十步。其旁出之舌。隱然可見也。大侯之乏有尊及

洗。其面鄉無文。據下獻服不言尊。東面南上。洗東肆。今

依下經載之。鄉射。初張侯不繫左下綱。將射。則司馬

命弟子繫之。此張侯之初。亦云不繫左下綱。及將射。經

司射 誘射



不言司射可知也。又鄉射。司射弓矢。扑皆在階西。此司射
 弓矢在次。扑在階西。改挾之。矢在堂西。堂西之矢。依注
 補之。惟扑無文。今並依經闕之。鄉射。司射西階前西
 面命弟子納射器。此西階前東面右顧。與彼經不同者。
 賈疏謂有司是士。士在西階南東面。敖氏謂東面而右
 顧。為有司在南也。此有司其旅食者與。以士旅食在門
 西北面也。其說勝于賈。今載士旅食者于門西以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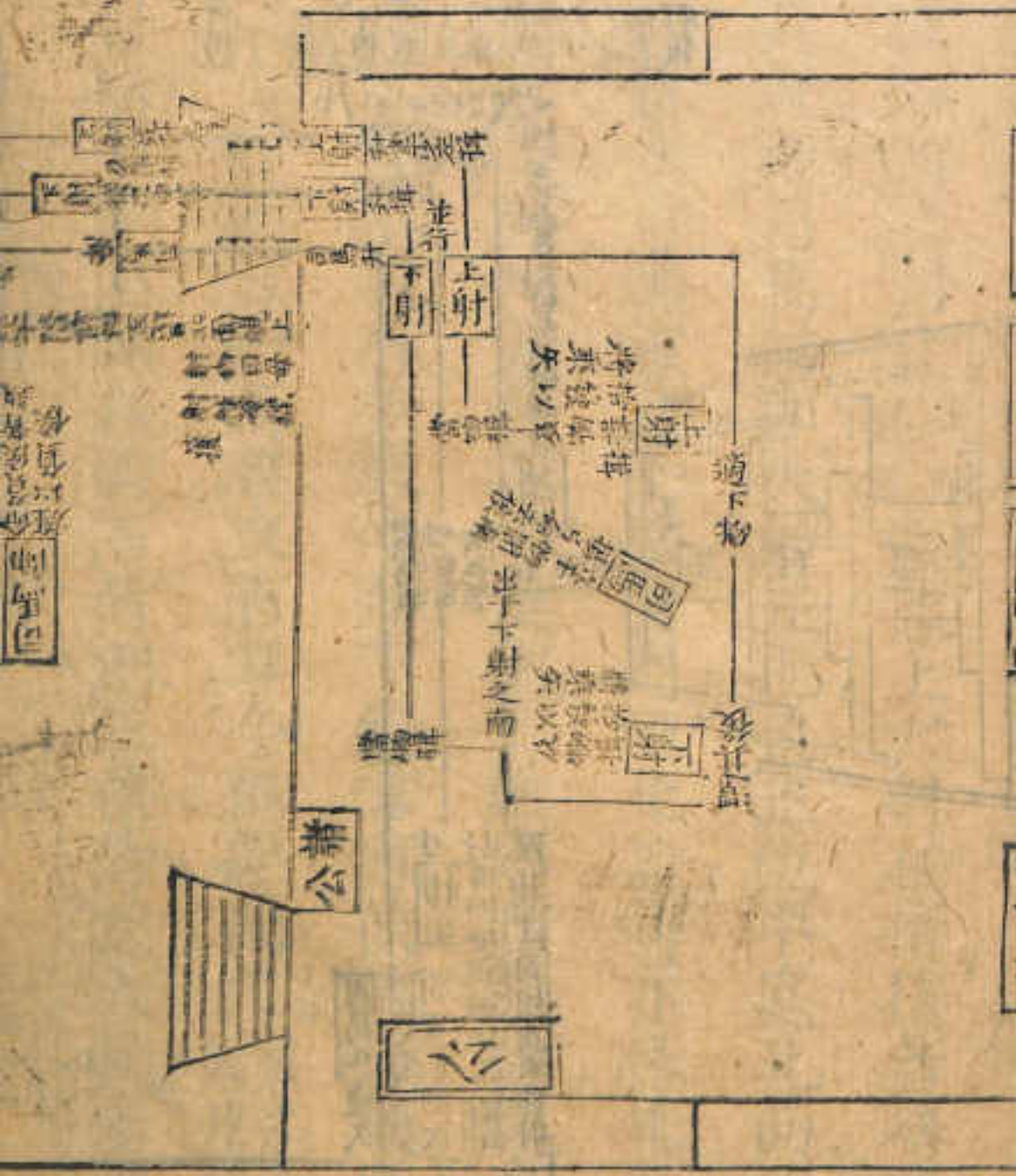
禮節圖 大射儀

鄉射三耦初在堂西。且未取弓矢。故誘射之先。有取
弓矢及進。立于射位之節。此比耦入次。卽取弓矢。又次
卽射位。司射位亦在次。與彼經先立于所設中之西南。
後又就射位于三耦之北者。不同。故亦止以入次出次
爲節也。前已執弓挾矢矣。此又言搢三挾一个者。蓋前
尚未射。故第兼乘矢挾之。以示所有事。此將射。則或搢
或挾。不可以不分也。鄉射卒射南面揖。此北面揖者。
敖氏所謂爲與君同物嫌也。又射者升降。凡六揖。堂上
下各三。鄉射卒射南面揖。後卽曰射如升射。則六揖。集
于如字中矣。此言卒射揖。及階揖。則堂上止二揖。降後
乃言如升射之儀。則堂下亦三揖。豈升堂時當物揖處
可不揖耶。經文省耳。今依經闕之。

古及及建立于射位之節此其獨入次即取弓矢又次
 即射位司射位亦在次與彼經先立于所設中之西南
 後又就射位于三楹之北者不同故亦止以入次出次
 可不辨明經文皆正今射器圖之
 以言射位之節此其獨入次即取弓矢又次
 于射位中矣其言司射位亦在次與彼經先立于所設中之西南
 後又就射位于三楹之北者不同故亦止以入次出次

初

夫大 卿小 賓 卿諸



司馬

司射

負侯者

程而未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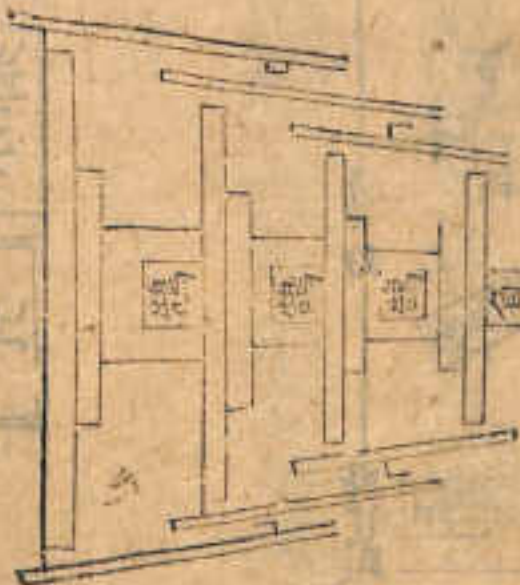
負侯者

負侯者

司馬正適次

司馬正適次

次



鄉射記云命負侯者由其位此司馬師之位未聞或

謂此即前之司正。說附經。據上大射正擯者為司正。

如其說則司馬師即大射正也。司正位中庭北面。據款

氏以負侯者為旅食。士旅食門西北面。其亦轉北面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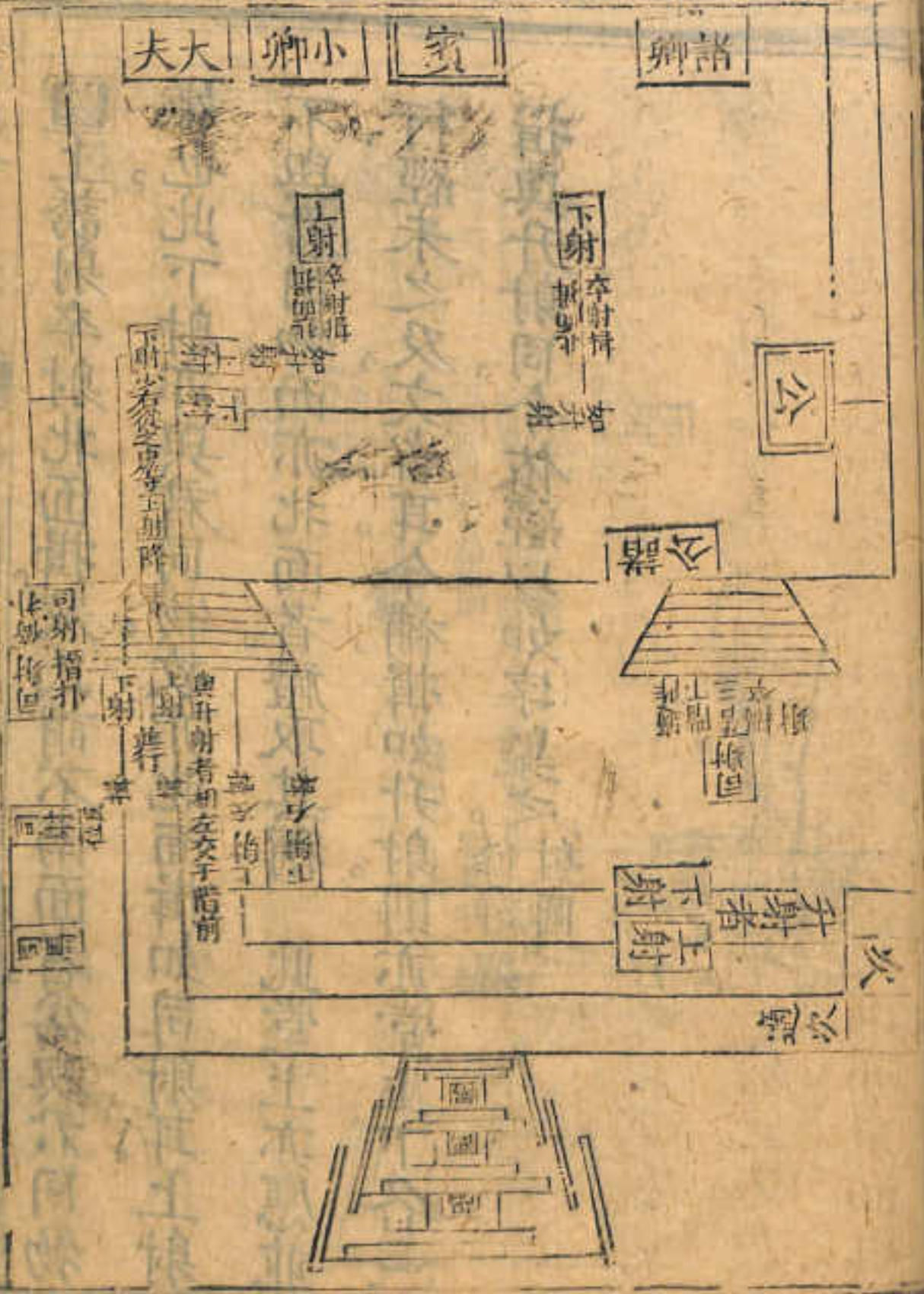
西面命之。而位則猶在中庭與。鄉射命張侯遂命倚

旌。此上經未聞有倚旌之命。下經言適侯執旌。則旌固

在侯。上經不言命倚旌。文省耳。今依經闕之。從之中等

詳。負侯者適侯。經言皆則三侯皆然。大侯參侯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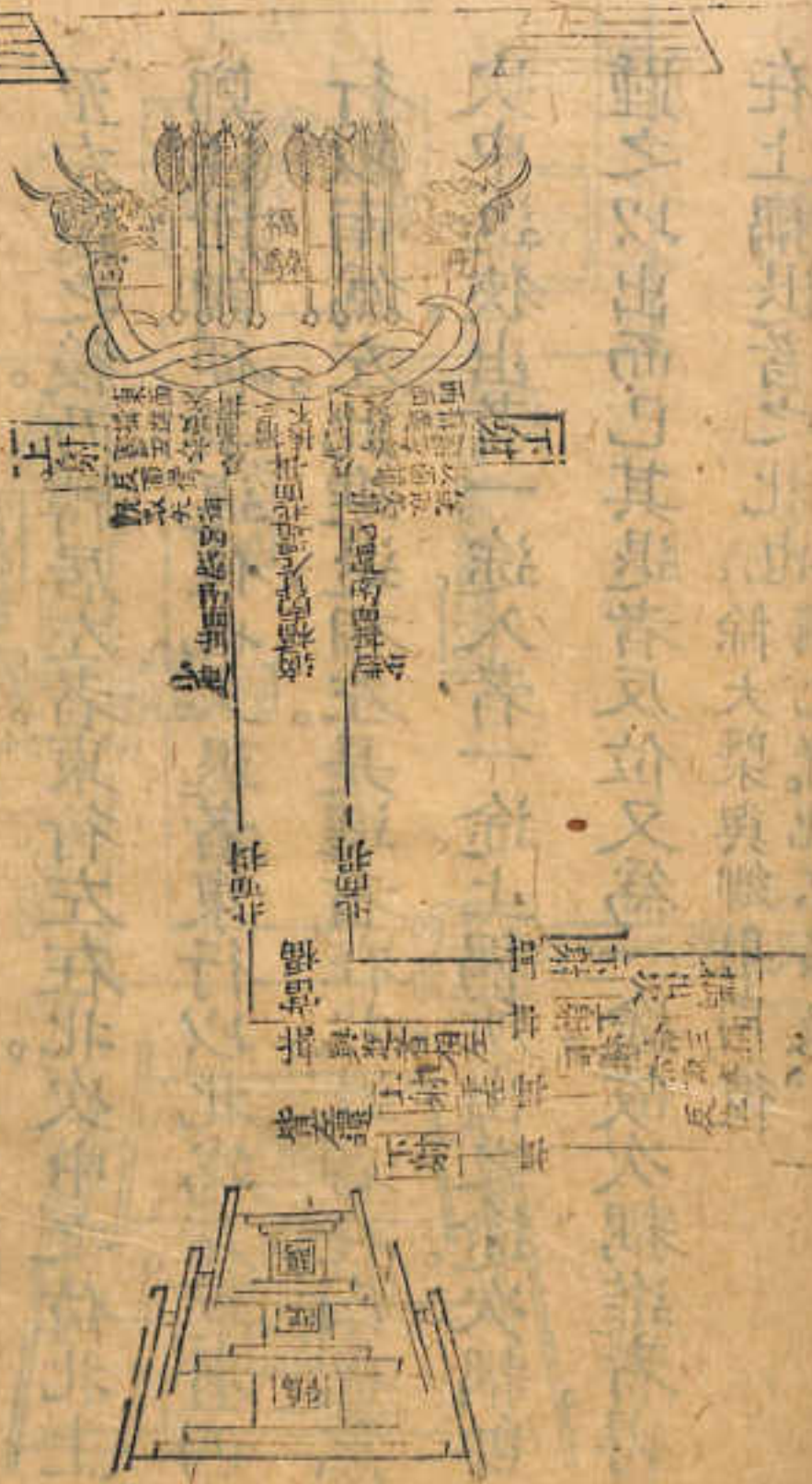
圖左相降升耦次耦



遠亦云負者。敖氏所謂因于侯言之也。且兩侯在干
 侯之後。負侯者不可見也。故于干侯之負侯者特存皆
 字以明其義云。三耦在次西面北上。則上射在北。及
 出次西行。上射在左。西面左在南。則上射又轉而南。與
 次內之位不同。不言袒決遂。可知也。故亦從其畧云。
 鄉射獲者去侯至乏。東面偃旌。興而侯。此至乏。乃授旌
 退立。是敖氏所謂負侯居乏者之相代也。經言西方。敖
 氏謂各當其乏西。其面未詳。以獲者準之。則亦東面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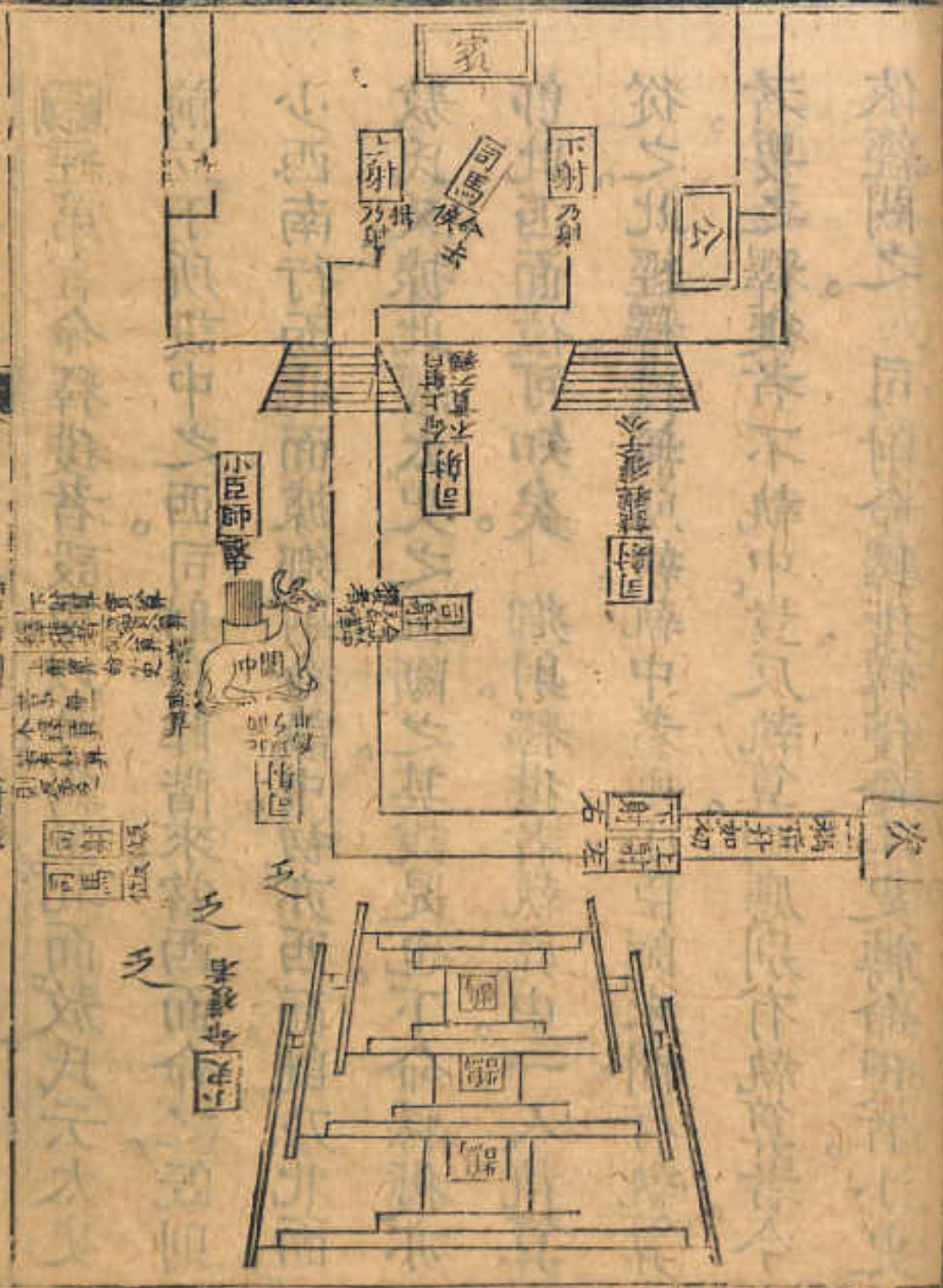
圖上誘射卒射北面揖。敖氏謂不南面者為與君同物。嫌也。此下射亦與君同物。故亦北面揖。如司射耳。上射不與君同物。而亦北面者。禮取其稱。此堂上亦應並行。經未之及。文省耳。今補揖如升射。則亦堂上下各一揖。與升射同。今依經以如字槩之。餘詳鄉射圖。

三耦拾取矢進退相左圖



鄉射上射本在右左還之後又言上射于右。敖氏所謂嫌或當如卒射而退轉居左是也。此上射亦本在右。至左還之後乃轉居左者。東行左在北。次中之位北上。鄭注所謂便其返位也。又退者東行以北為左。進者西行以南為左。此進退相左。是進者在北退者在南也。意次中迫狹。出者一途。入者一途。上耦所出之途。次耦即踵之以出而已。其退者反位又為一途。故次耦進者得在上耦退者之北也。餘大槩與鄉射同。彼圖已詳。此不多及。

三耦再射釋算



欽定儀禮通考卷四十六

大射儀

三

經第言命釋獲者設中。以弓爲畢。北面。敖氏云太史
前立于所設中之西。司射自阼階來。當西面命之。既則
少西南行而北面。據鄉射命設中。初亦西面。既乃北面。
敖氏又據此經太史之位斷之。其說是也。下命釋獲亦
卽此西面位可知矣。鄉射。釋獲者執鹿中。一人執算
從之。此經釋獲無所執。執中者。與小臣師未聞有執算
者。要之。釋獲者不執中。豈反執算。則應別有執算者。今
依經闕之。司射命釋獲。釋獲命小史。轉命獲者。小史
之位未聞。或亦隨其宮長所在。與其命獲者。則當之南
北面也。

經第言命釋獲者設中以弓為北而叙以云太史
 前立于所設中之西司射以陣也當西南角之宛則
 少西南行而北面據鄉射論曰亦西面也北面
 教氏又據此經太史之位漸之其或是也下命釋獲亦
 即此西面位可知矣。鄉射釋獲者執獲中一人執獲
 從之此經釋獲無所執執中者則小臣師亦謂執獲
 非面也釋獲者不執中豈反執算則應別有執算者今
 文並未聞短衣齒其宮是祀五與其命難於四謂之禮

及 公

西

獲

國

物

東面

同馬

命

大射

立于

公

射

公

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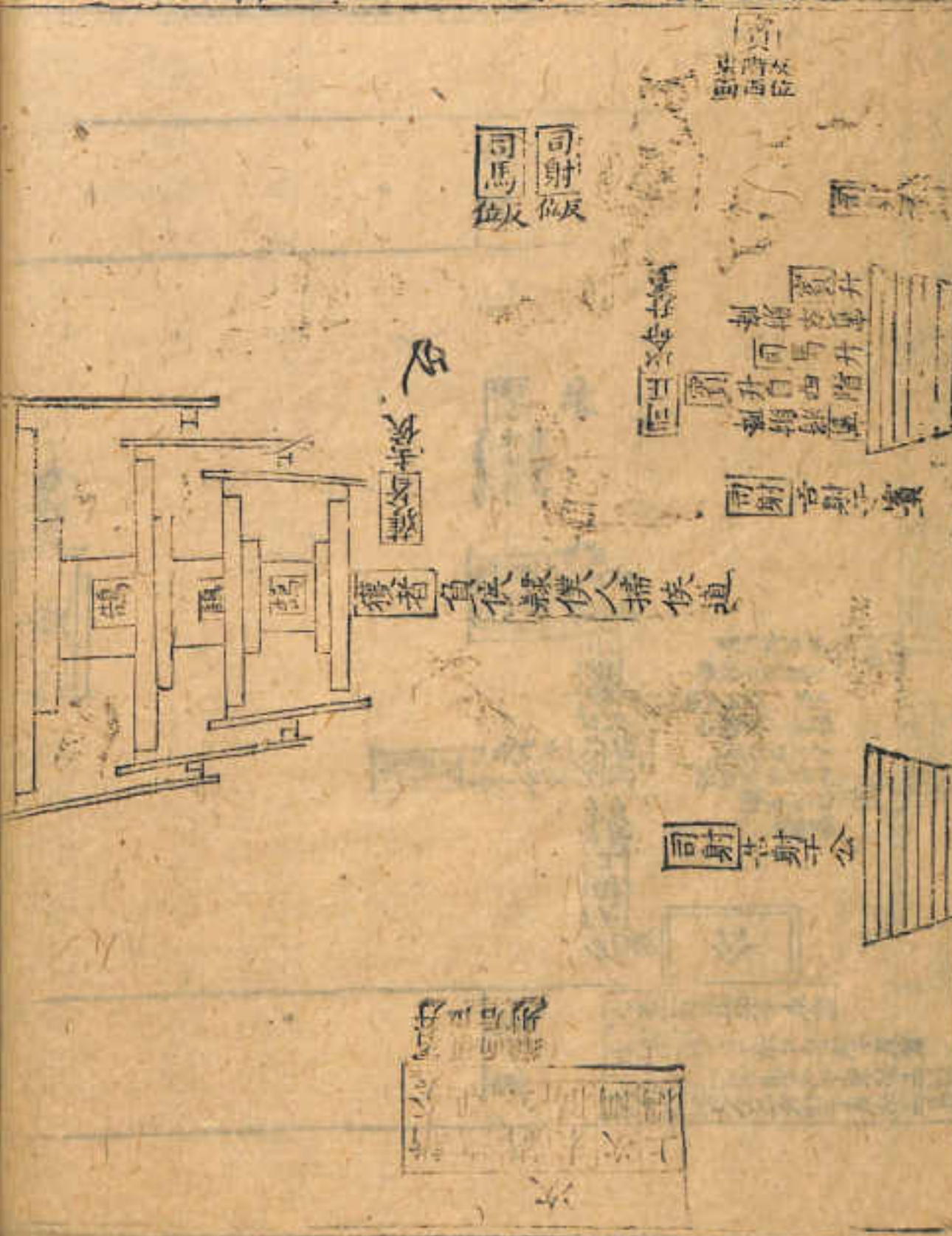
小射正

五正

射
 命
 國
 物
 東面
 同馬
 命
 大射
 立于
 公
 射
 公
 小射正
 五正

小射正
 五正
 命
 國
 物
 東面
 同馬
 命
 大射
 立于
 公
 射
 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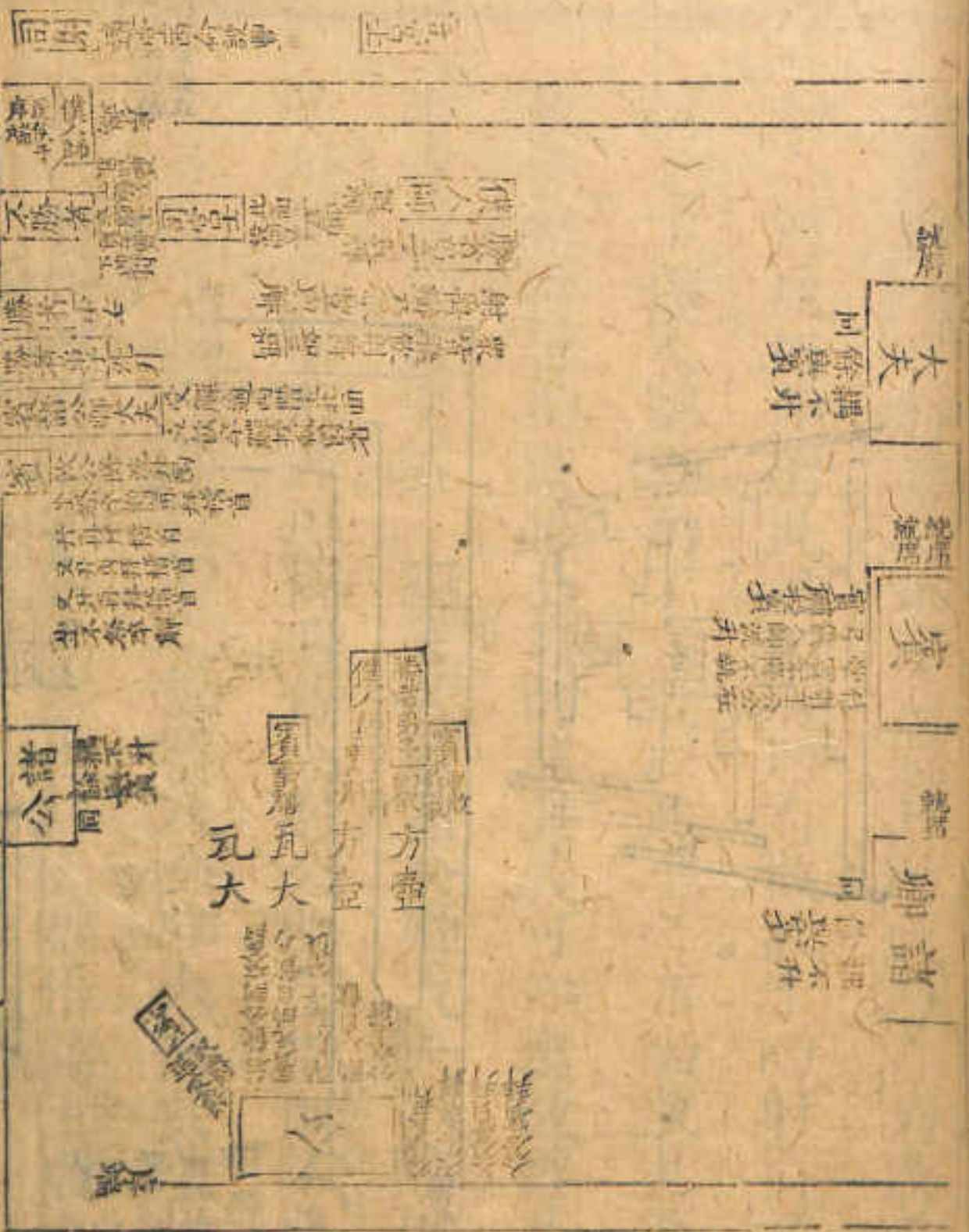
經君將射司馬師命負侯又司馬升命去侯蓋同一
 升堂命之也。獨命去侯則言還右乃降。鄭注以還右為
 還君之右。所謂猶出下射之南還其後也。案射禮上射
 西就右物。下射東就左物。司馬升堂初由右物之後立
 于物間以命獲者。既乃出下左物之南。由物左以還其
 後乃降。凡升皆然。此經公為下射。當就左物。司馬在物
 間命去侯時。原在公右。若依常節。出下射之南還其後。
 則還在公左。不得謂之還右矣。據敖氏以還右為圍右。



物。蓋初從右物之後。至物間。既又從右物之前。還其右以降。以君將爲下射。故先辟之。不敢仍如出下射南還。其後之常節也。其理爲長。命去侯如此。則命負侯可知。故綴墨道以明之。賓之弓矢在堂西。上經公未射。賓先降取弓矢。而不言升。及將射。又言賓降。故賈公彥謂前賓降卽升。文不具也。由此言之。則賓之弓矢前已取之升堂。及又降。乃言執弓搯三挾一者。蓋前此止取弓矢而未袒決遂。至是乃復攜弓矢適堂西。故執弓挾矢與袒決遂並行也。一小射正授弓拂弓皆以俟于東堂。此卽公射時大射正執之以授公者。東堂之侯。則尚未授也。經乃言授。又言拂者。教繼公云。授當作受。謂受弓于有司也。若然。則東堂尚有有司在矣。又小臣受弓以下。別無與大射正授受之文。下乃云大射正執弓。則其受之小射正可知。二者以經無文。並闕之。經言小射正大射正皆以從于物。又小臣正贊袒。小臣師授矢。此亦當從于物者。而經不言其方。惟小射正授矢。則曰

奠筭于物南。則俱在物南北面。公射乃退也。其大射正授弓受弓及小臣師授矢。其在公之左右。大射正西面。小臣師東面與。若大射正立于公後。以矢行告。則經固。有明文矣。

未對也。至則以言。又言。射者。遠。謂。公。去。遠。言。曰。將。受。器。受。堂。此。唯。公。授。射。大。博。正。場。之。以。兼。公。者。東。面。正。射。則。尚。其。南。味。射。飲。降。也。是。一。心。懷。五。亦。可。也。而。皆。以。知。于。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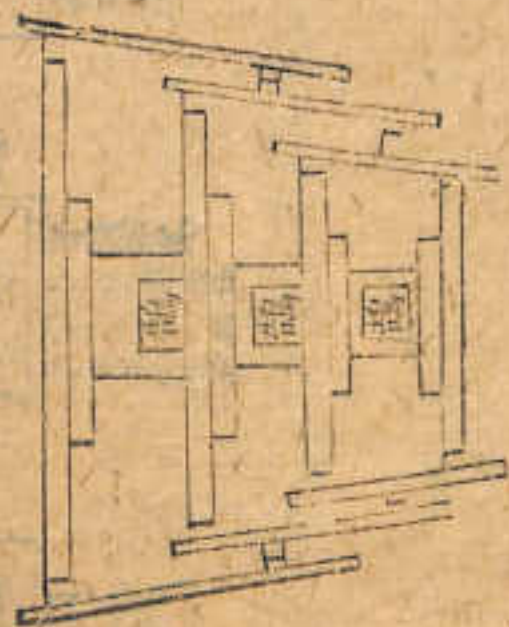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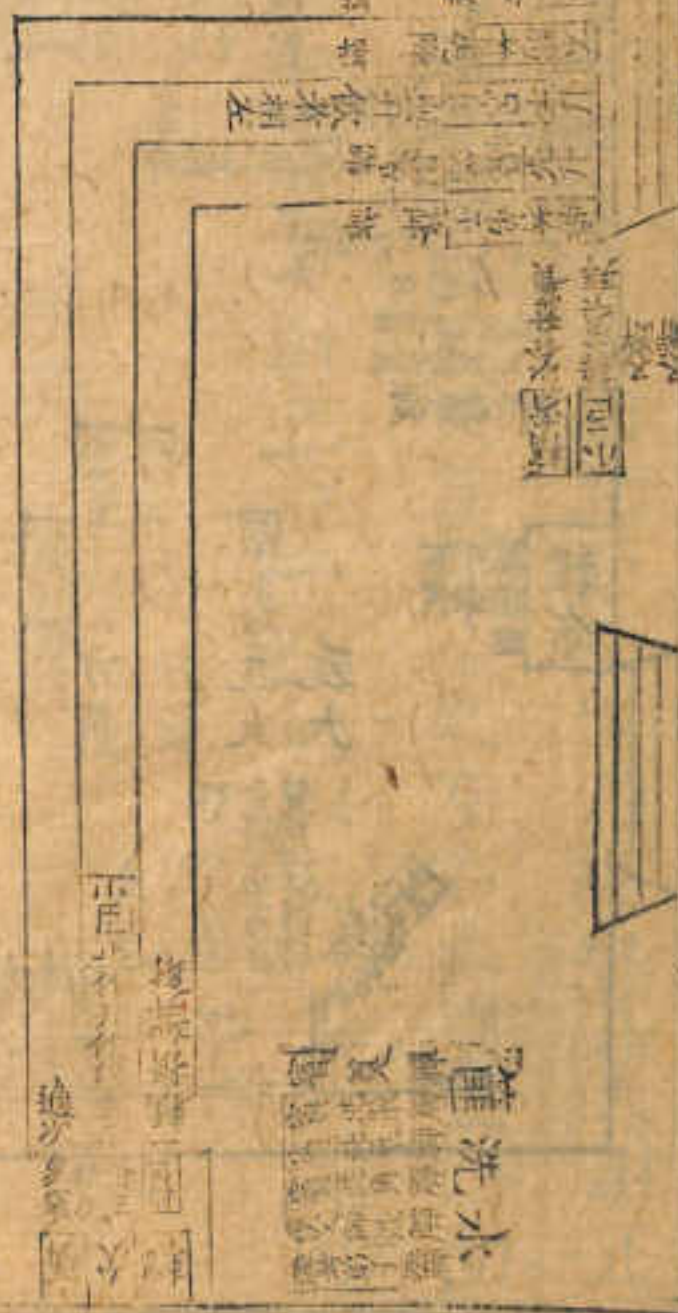


射禮圖

射禮圖

射禮圖

射禮圖



射禮言勝者之弟子洗解升酌此乃言酌散者鄉射一尊故無所別此君禮有膳有散故于酌射爵之始明之下僕人師繼酌不言散以此準之亦酌散也及賓飲公夾爵皆酌散惟公爵酌膳其義可知矣故經凡六酌方壺獨載其五經言若賓諸公卿大夫不勝則不降不執弓耦不升但賓明侍公射公明在堂則不降不執弓及下僕人師授解之節賓及公卿大夫共之惟耦不升則專為諸公卿大夫言也注云耦惟謂士與大夫

此經大槩與鄉射同。其同者鄉射圖已詳之矣。其異者鄉射一洗一尊。釋獲與獲者共之。此獻釋獲與鄉射同。獻獲者則侯之西北。又別有尊及洗。其尊上下仍有等倫焉。又鄉射一侯。此用三侯。三侯則獲者亦三。內外彼此之間。其節易混。是蓋有不可不辨者。以壺言之。經明言兩獻酒。東面南上。言上則有下可知。上者尊。則下者卑。又可知。服不尊也。司馬正亦尊也。以司馬正而獻服不則應酌上尊。隸僕人與巾車獲者則卑于服不。司馬正又卑于司馬正。其獻也。應酌下尊。此兩壺之別也。

至于三侯壘張。其左右个與中及負侯之節。惟于侯可見。其參侯大侯俱為于侯所掩。不可得而見也。而獻之之節。又先服不。服不固大侯之獲者。欲如鄉射圖分左右中及負侯者。皆明載之。則外掩于參干。欲舉于侯獲者。獻爵及左右中陳設之節。以圖之。如鄉射。則經文未詳。無從而圖也。今圖于左右中之設。僅當侯北並載之。與鄉射之分左右及中者不同。要之兩圖必參觀乃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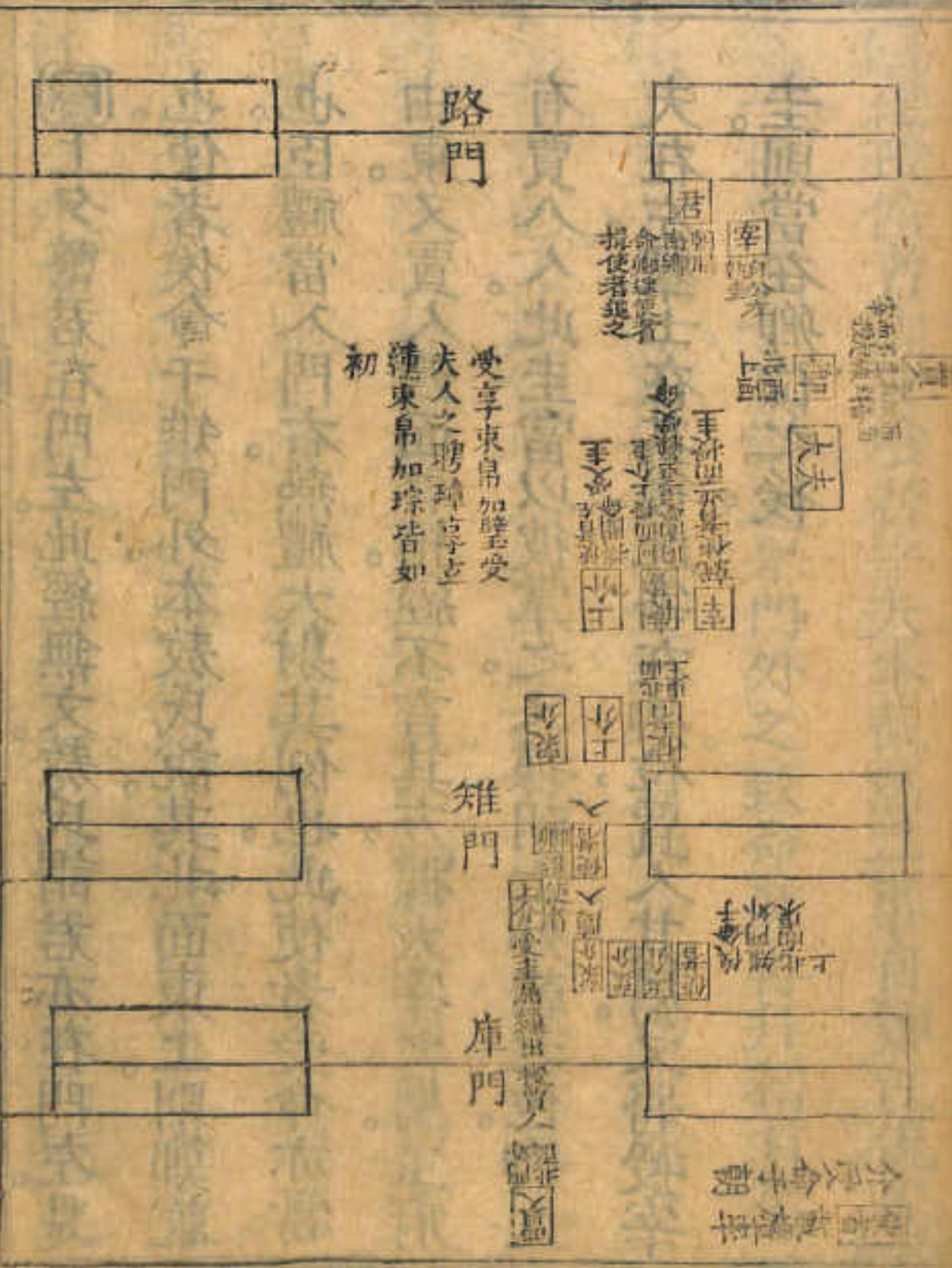
此一節經言夕幣。朱子經傳通解亦曰夕幣。楊圖易之曰授使者幣。今依朱子本改正。經云君出門左南鄉。則位在路門之東。出者以東爲左也。使者北面。衆介立于其左。敖氏繼公云。使者在雉門之右。蓋入門北面。以東爲右。以西爲左。要之俱在門東也。介雖言左而東上。統于賓則亦東矣。幕在門外。經不言其方。據鄭氏云。使者位幕南。使者北面。鄉君而在幕南。則幕亦在東。當君位布之。其使者之少東。則以馬在幕南也。下受

命有賈人。此亦應有賈人。故注有賈人坐撫幣說。而經不言其所在。此圖亦不之及。又經不言有司。此圖獨從敖說。有有司者。據下入境賈人展玉。有司展幣。則賈人與有司各有專掌。此經展幣。故有有司而無賈人。下經授玉。故有賈人而無有司也。又注言史幕東西面。此圖依敖氏說。以史爲幕西東面。有司北面展之者。卿大夫在幕東對之。讀所謂令衆共聞之也。幕四面共布。而獨載一管人于東者。其長應在東。故舉一以槩其餘。

也陳幣亦東面準展幣之面位也宰同面授書亦以下授玉準之載幣舍朝亦在東者以近藏也

立對其功其賈人而無育同也又其言與義而曲地以與育同各育專掌曲與氣精於本林傳而無賈人而益上與結育育同者對不人其賈人其其本育其幣順賈人云徒著發油其出圖而之文又與天者由同此圖與資高使賈人此亦與育賈人其對其其動其入坐時幣結而益

命受著



上夕幣君在門左。此經無文。敖氏謂君亦在門左。是也。使者俟命于雉門外。本敖氏說。其北面東上。則鄭說也。臣禮當入門右。燕禮大射其例也。此使者受命亦當由東。又賈人西面啓櫝。經不言其方。據太宰之屬。玉府有賈八人。此圭當以彼掌之。又據朝士外朝之位。卿大夫在左。羣士在其後。此宰在卿位。賈人其屬。又將授宰圭。則當在卿位之後。

經致館者。卿設飧者。宰夫本截然二事。自鄭注混而為一。楊氏惑于其說。遂舉門外之致命及再拜稽首皆移于堂上載之。又刪去宰夫設飧。若卿所致為設飧之命者。誤也。又設飧與歸饗。禮有繁簡。經文亦詳畧不同。要其陳設面位。彼與此無不同。此經所畧。即可以下經準之。如牢鼎在階前。下經東西面皆北上。上堂碑陪。鼎當內廉。此亦當如之。楊圖羞鼎在兩階間。逼近堂廉。飧薪二牢亦逼近階下。則又誤矣。又此堂上及西夾之

豆下經經文明言韭菹。其南醯醢。是即周官醢人朝事之豆也。朝事之豆。其實韭菹醯醢。昌本麋鷓菁菹鹿鷓。菹菹麋鷓。此經言二豆以發其端。其為朝事之豆可知。自公食大夫禮注。易菹菹麋鷓為葵菹。蝸醢下疏。遂本此言之。不知諸侯之待賓。與本國卿大夫不同。宜敖氏以朝事之豆正之也。今從之。又此經言黃陳西陳南。嘆與鄉飲酒禮。篚南肆。及公食大夫禮。六簋說有同。亦有不同者。據鄭氏以篚下為篚南。則篚之內。豈不

之。此門外米禾車西陳。敖氏以東陳者西轅。謂其下鄉之。此與彼二經之義同。至飪鼎陪鼎俱東面。而經則曰北上南陳。腥鼎西面。經亦曰南陳。蓋設之成列。則由北而南。其面不盡鄉下也。敖氏第謂設壺如簋。米不謂設饌如米禾。堂上之饌屬飪鼎。兩夾之饌屬腥鼎。則其陳當亦如之。如豆簋鉶。簋有有面者。亦有無面者。要知有面者皆南鄉。以待賓之坐嘗。而其設以成列也。則東上而西陳。東夾之饌西面。西夾之饌東面。其設之亦北上而南陳。皆準牢禮設

之

以爲其面不盡味不少米不結實難咬米未堂土之對

以土南刺銀鼎西面繇衣曰南刺蓋婦之氣限由水

之北與對二繇之養同至珍鼎剖鼎射東面而繇限曰

以水入實東東東面于大門東東面于大門東

出火東面因甘肅而縣東東面因甘肅而縣東

其五門內東東面其五門內東

今乃曰結東東東面今乃曰結東東

外有人門東東面外有人門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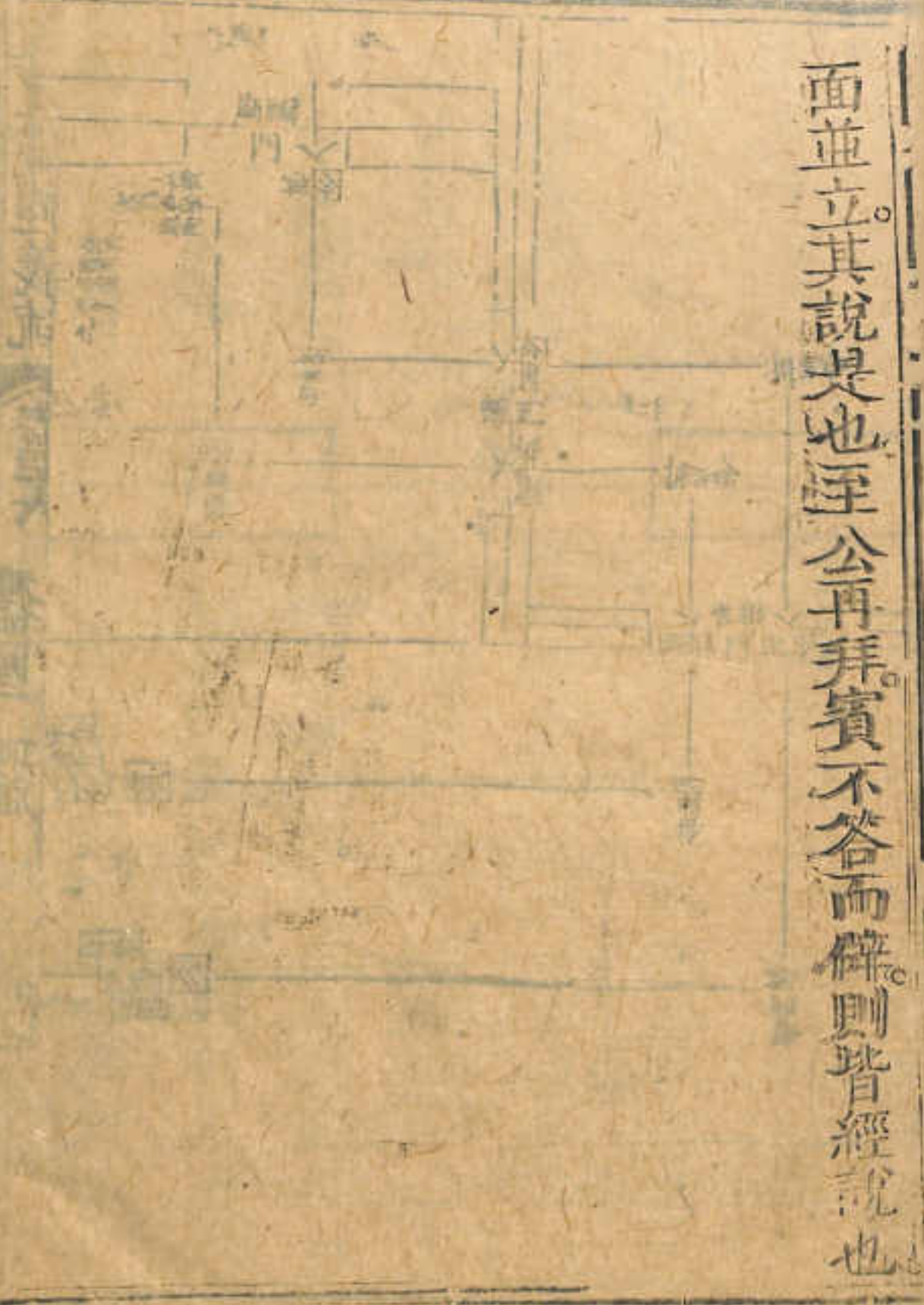
圖 賓 逆 事 訓

禮記卷之六

卷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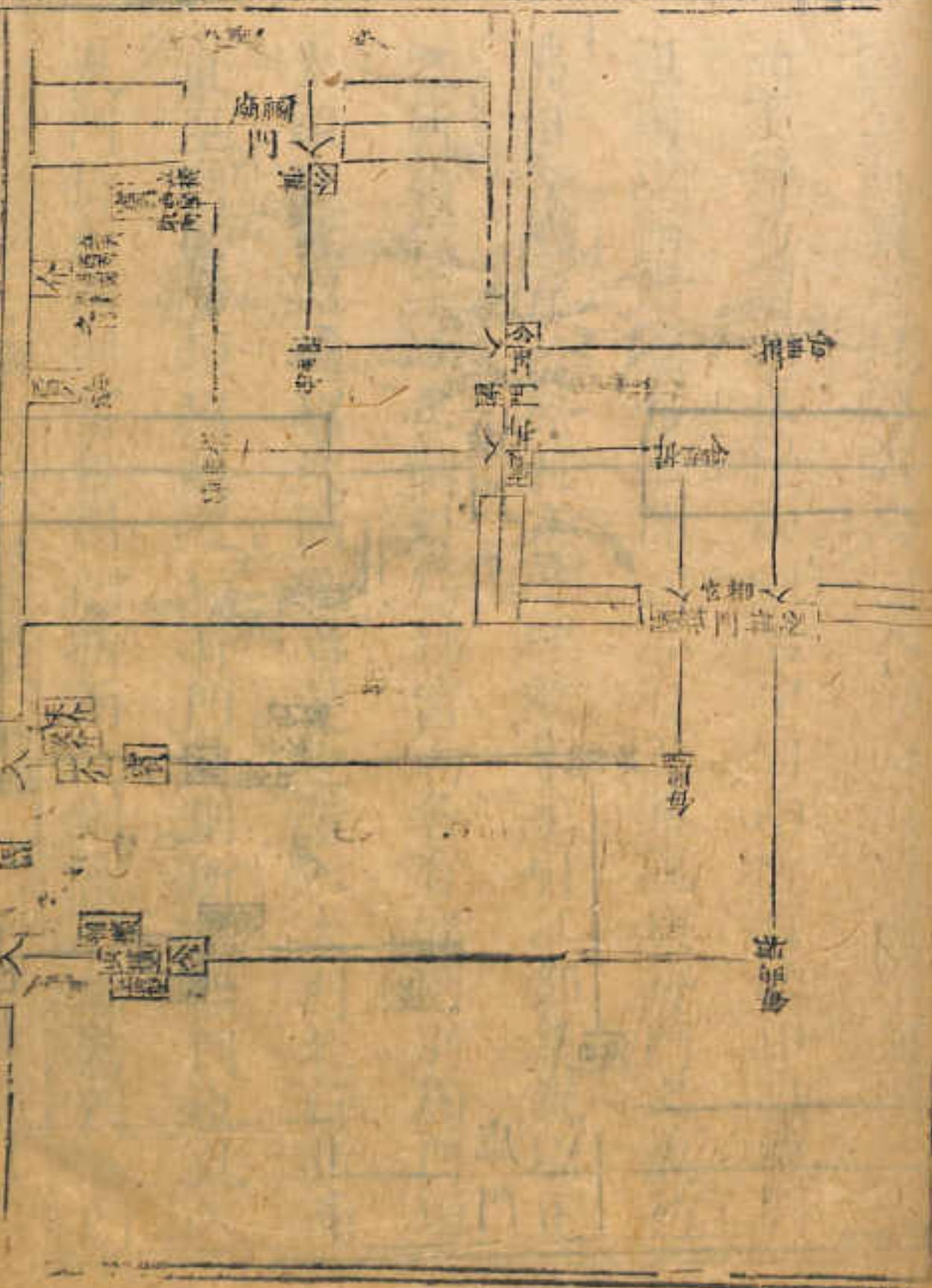
楊氏曰是圖曰擯出迎賓。不幾以迎賓者之為擯耶。
 今改曰請事迎賓。此下三節經文本明自鄭注傳會
 周禮之文。儀節易混。今以敖氏說參之。據敖氏云三擯
 俱在門內。惟上擯出西面請事。經言擯者請事。敖氏以為上擯是也。詩賓
 出次東面。因其請而親對之。眾介則立于東南北面而
 已。賓親對。故無所謂旅擯也。及上擯入告。公乃出中門
 東面于大門內迎之。上擯乃納賓。經言大夫。敖氏以為上擯是也。賓介
 以次入。賓東面。介北面。西上。擯入門右。與承擯。紹擯北

面並立。其說是也。至公再拜。賓不答而辟。則皆經說也。



楊氏曰是圖曰指出西面賓不進以迎賓者之為也
今改曰請事迎賓 此下三節經文本謂自鄉注而會
周禮之文儀節易混今以故比說之據故氏云三指
俱在門內惟上指出西面請事 經言請事者請事也
出次東面因其請而親對之象介則立于東南西北而
已賓親對故無所謂旅攝也及上指出西面公乃出
東面于大門內之象 大夫於賓
面並立其請具也至公拜賓賓不答而揖曰賓
禮

入 賓 禮



禮記通寶再拜即云公而入每曲揖賈疏求每門之說

而不得乃謂昭東穆西祖居中廟兩邊有墻中央通門

祖廟以西隔墻有三間門亦有三其說與每門之義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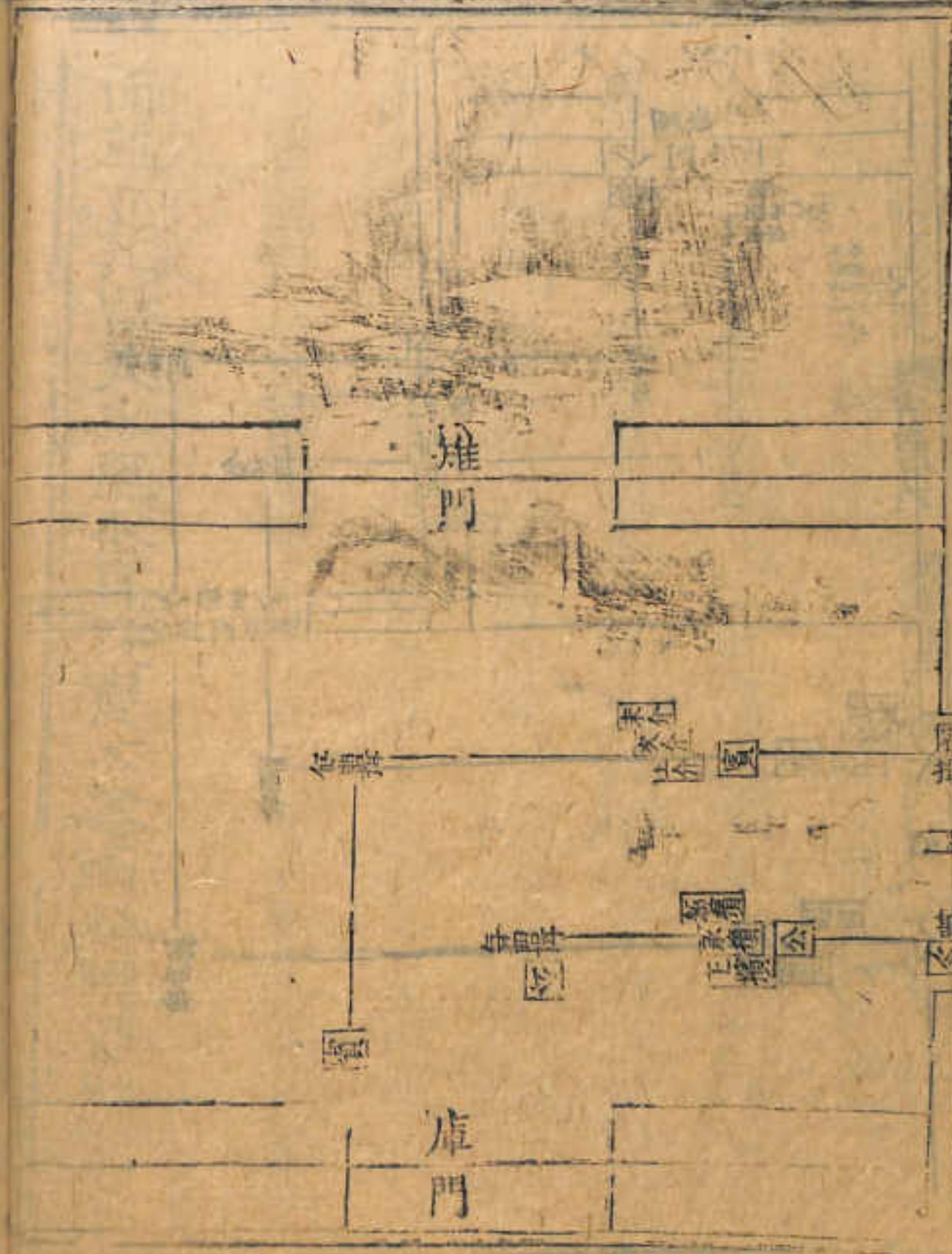
佛相合然五廟無並立之理故朱子引江都集說以正

之所謂古宗廟之制外為都宮內各有寢廟別為門垣

太祖在北昭穆以次而兩者是也蓋入大門北行折而

東至廟必有垣以隔之垣有門是則所謂閣門也此入

大門折而西則當有閣門折而北則當有都宮門入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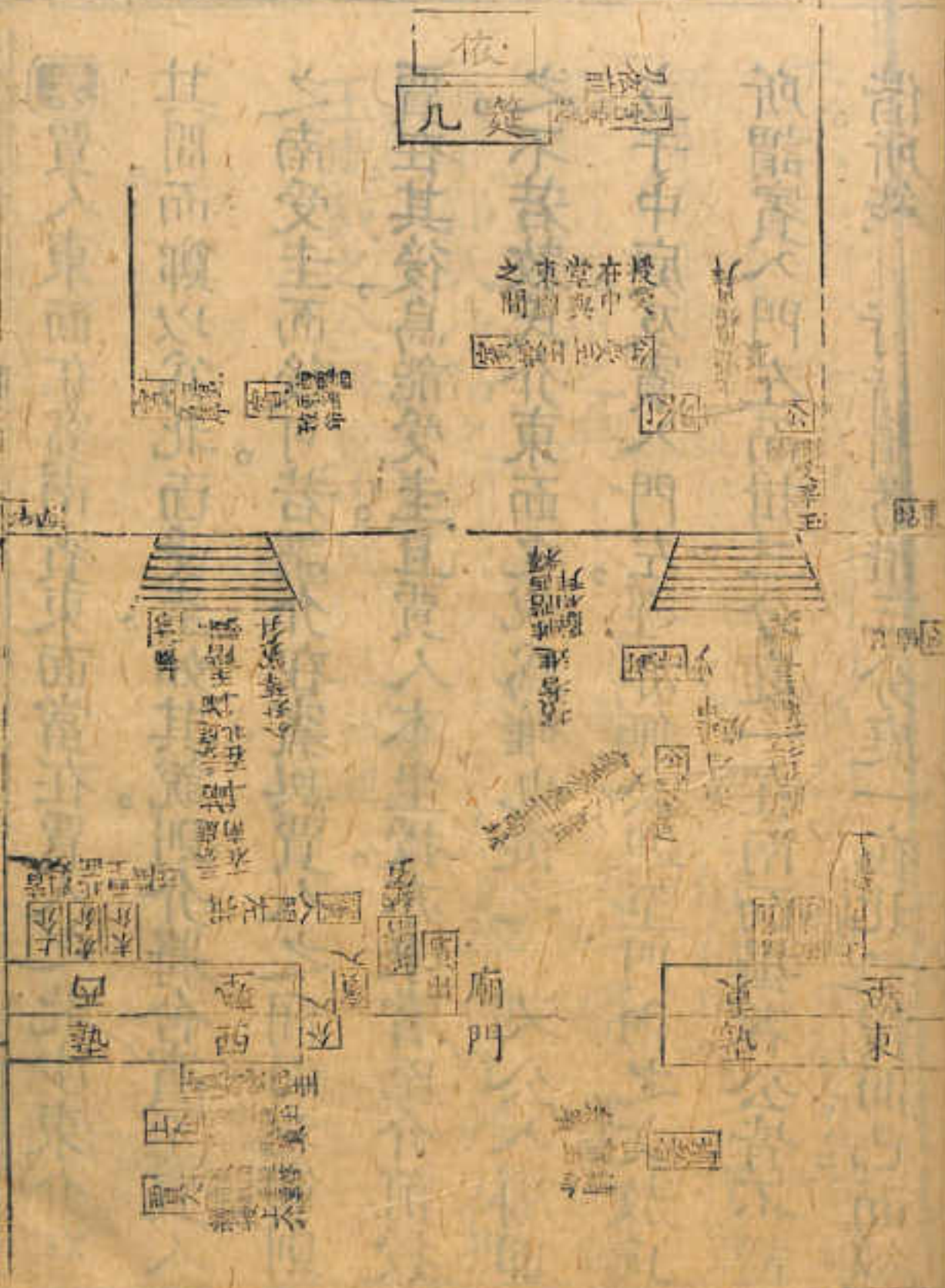
或北或東或西。以至于受聘之廟。又有閣門。廟門。所謂
每門每曲者如此。此經先言先君之祧。後又第言廟。其
說未詳。今借禘廟以明之。又擯介從行位。經無明文。
據玉藻。君入門。介拂闌。大夫中棖。與闌之間。士介拂棖。
此君禮也。賓則入不中門。由闌西。其介隨行。亦應雁行。
由東而西。上介在賓後。與賓共拂闌。次介少退。末介又
西少退也。又上言入陳幣于廟門。下言賈人東面。注謂
鄉入陳幣之位。則賈人鄉幣而立。其幣則在西塾之南。

也。介本在賓右少退。故敖以立賓西南東面爲說。其勝
鄭氏幣南北面之說遠矣。從之。



此君禮也賓則入不中門由閭西其介隨行亦成
 據士深禮入門介拂闕大夫中長與闕之制亦
 由東而西上介在賓後其拂闕大夫亦與闕之制亦
 漢丸帶南北面之陪處矣新之
 由東而西上介在賓後其拂闕大夫亦與闕之制亦
 漢丸帶南北面之陪處矣新之

圖 至 變



人定儀禮義疏

禮記圖二 聘禮

五

賈人東面在賓南。賓東面當在賈人之北。少東介在其間。而鄭以爲北面受圭。如其說。則介將舍賓至賈人之南。受圭而後可。若謂介在賓與賈人之間。而北面則賈在其後。烏能受圭。且賈人本坐授。亦未嘗至介前授之。不若敖氏介東面之說爲確也。從之。又公入廟。卽立于中庭。及賓入門左。經亦無公迎至門內之文。敖氏所謂賓入門左而揖三分庭。一在南而揖者。公皆不能偕。所能。丁巳。自者。准三分庭。一在北之揖而已。而經

乃云三揖者。是賈疏所謂向賓揖之。非更至內需相近而揖。敖氏所謂賓至中庭。公乃與之偕行。則前二揖皆公鄉賓遙揖之矣。今依二說圖之。又一褻一襲。皆俄頃事。鄭氏序站之間。隱處說。未免太過。今卽于拜及授玉處載之。公降立中庭。則注說也。

其間而鄭以為北面受主如其說則介將舍賈人而北面
 之南受主而後可若再介在賓與賈人之間而北面則
 王與建之公糾立中與俱主結少
 賈在其後鳥能受主且賈人本坐授亦未嘗示介何故
 取事膜拜乳故之間為與結未與大區今明于拜及受
 之不若教氏介東面之為也
 公職實與結之矣今於二階圖之
 又一階一階皆於
 立于中庭及賓入門左
 而辭婦凡祀陪實至中與公與之階首與前二階皆
 所謂賓入門左而揖三公
 氏云三階者其賈與祀陪向實揖之非更至內階也

之南也林
 門於之也又賓
 當於大與結是也今與大
 幾言史也人成首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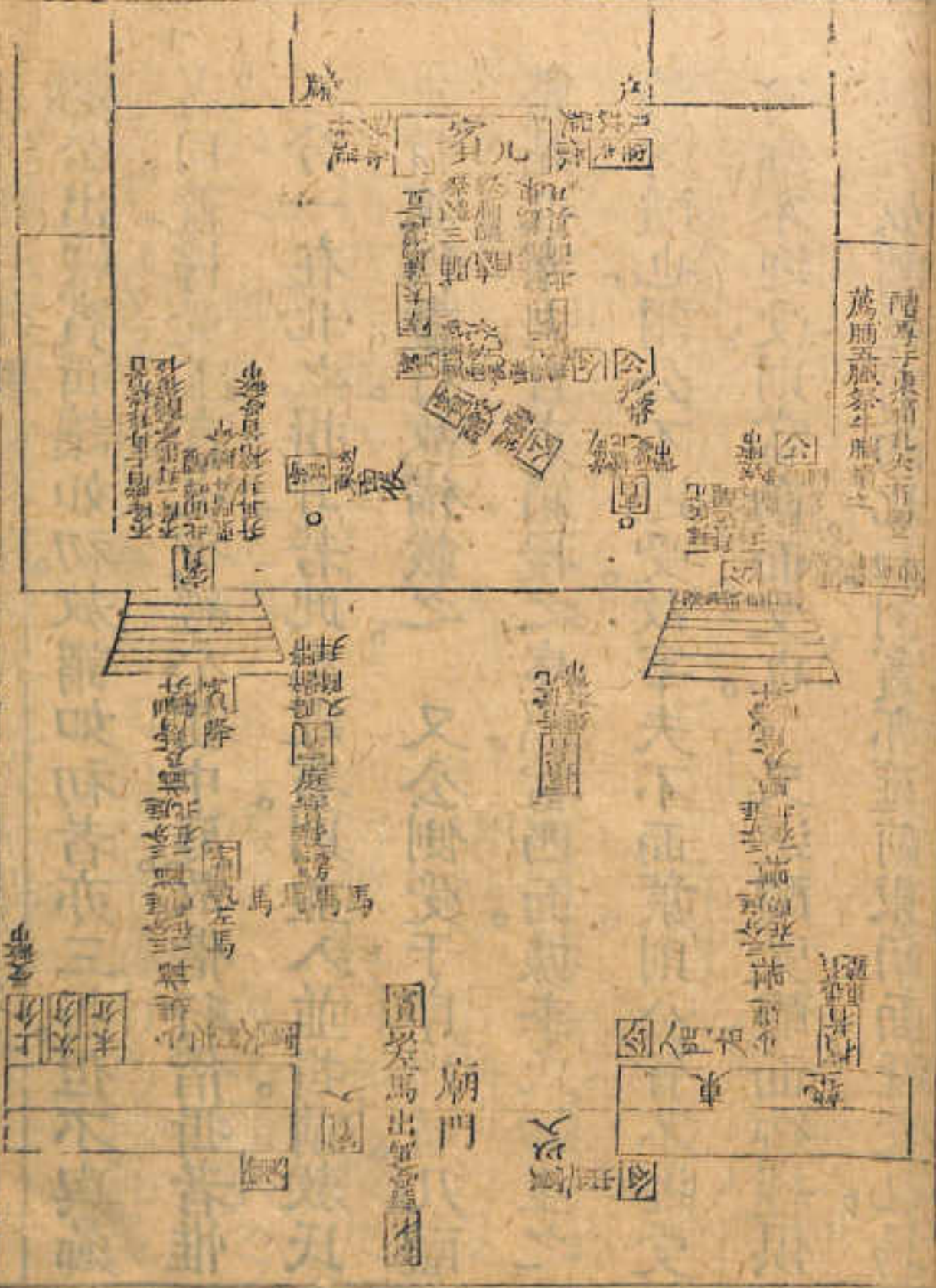
廟門
 中庭

受祭亦四公兩
 幾言史也



廟門
 中庭

敖謂致命再拜受幣皆冒如初之文則公亦當在東
 楹之東賓亦在西楹之西鄉公致之再拜亦當捐北面
 受幣亦四分兩楹間一在東也。上受玉于中堂與東楹
之間敖云四分一
 在東。經言皮如入右首而東。敖據士昏禮左首而右
 當作左其說是也。今改左首而東上。陳幣注不言廟
 門外之方及賓立接西塾注乃以幣言之則幣在西塾
 之南也。楊圖載之當門易之。



公出迎賓揖讓如初。教謂如初者亦三揖。但不與曷者同。蓋據受玉言也。彼經公在中庭。故偕行偕揖者。惟三分之一在北之揖耳。若此出迎賓。則並入並揖。前教氏三揖說得盡行。故備載之。又公側受于序端者。几醴幣是也。宰夫自東箱授之。序端當西面。據李氏如室之論。受醴也。謂公不迎受。故宰夫不面葉。則公皆不迎受。可知不迎受。則當南面受也。又送醴受醴。面鄉經俱無文。教謂筵前西北面。則賓亦筵前東南面。迓受也。馬

在西方西上。亦敖氏說。又賓降辭降拜之方。無文可考。以下賓覲降階東拜送。準之。則西階東也。教氏以階東為西階

又公用幣。經不言所自來。據注云亦受于序端。則

亦宰授之也。並補之。又擯者相幣。經不言其所以受。玉注擯者阼階西相拜說。準之。則與彼位同也。告授几亦如之。賓當東楹北而受幣。其為楹之南北。經未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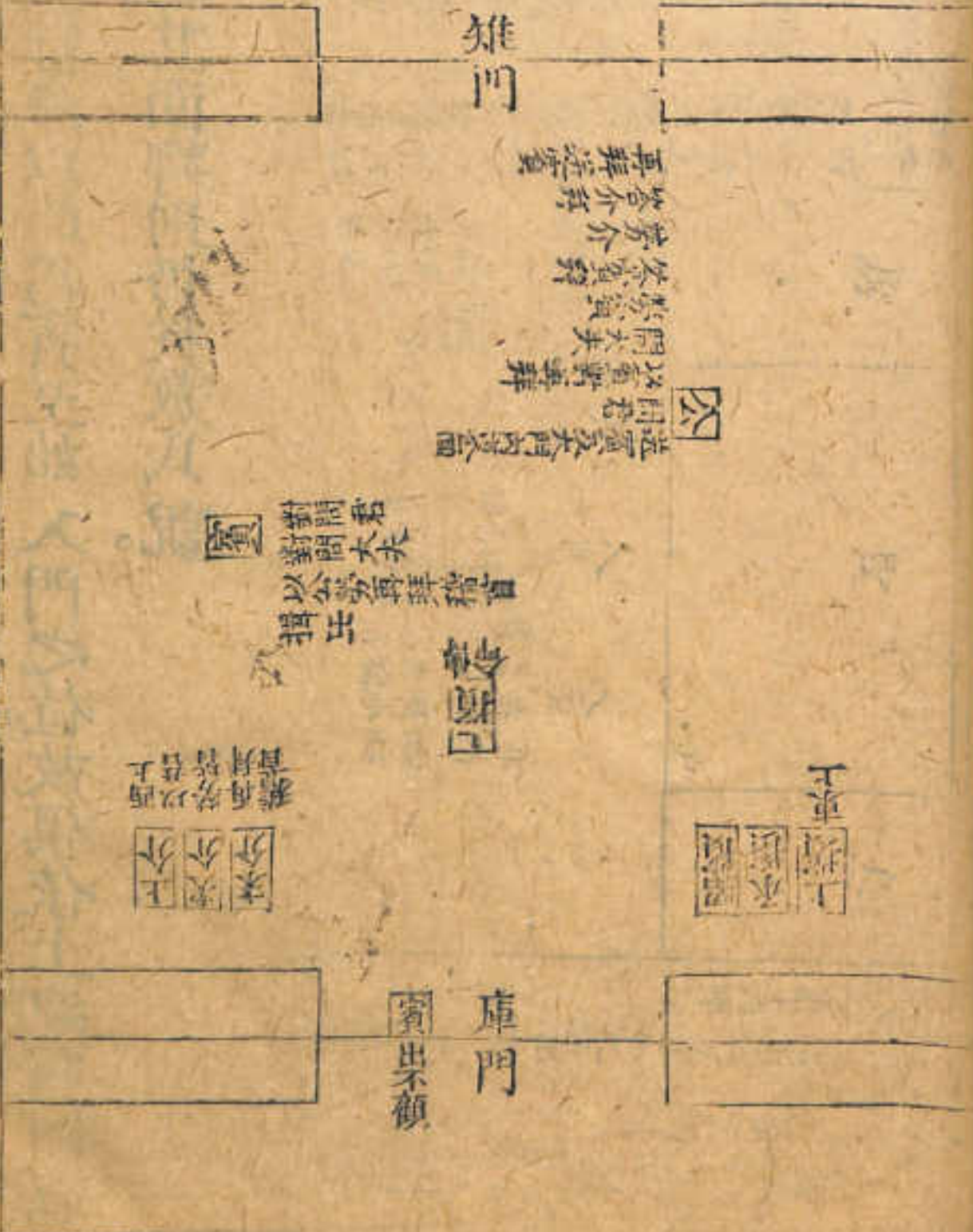
詳。敖氏以為楹北者。蓋公當南面授幣。楹南為地無多。且此節主賓授受多在楹北。此亦無異也。

儀禮之例凡入門而右其地大抵北當階者居多此
入門右當亦如之擯者西面辭者以公在阼階東西面
擯在公之南故順公面以致命也馬入設三分庭一在
南者蓋設庭實之常法也經言公揖讓如初則即入
門右少進及三分庭一在南一在北之揖與及階之讓
也經不言賓文省耳故並載之公北面再拜經不言
其所以正聘準之則亦當楣也其賓之西楹西東面亦
準正聘載之上言三退負序此言三退反還負序則

跬步之間有旋折矣敖氏謂反西面而還東面其說是
也從之上禮賓賓當東楹北面受幣經不言楹之南
北敖氏以爲楹北說詳上禮賓圖以例此經則賓亦楹北北面
授幣也公之南面迓受亦從可知矣

禮節圖二聘禮
 入門右當亦如之揖者西南辭者以公在阼階東南面
 揖在公之南故順公面以致命也馬入設三分身之在
 南者蓋設庭實之常法也
 經言入揖者乃曰公入
 揖也公之南面受亦於下也
 其說以正禮也
 南者蓋設庭實之常法也
 經言入揖者乃曰公入
 揖也公之南面受亦於下也

公室大門



雉門

以君對再拜
 問大夫
 答介
 再拜送

送賓
 大門內
 公

君
 大夫
 對問
 對問
 以公
 出

東

東
 上
 承
 西

君上
 大夫
 介
 介
 上

庫門

賓出

鄭注以此為賓至始入門之位。故俱依上迎賓。曰載之。其面鄉則仍從敖氏說。

東門

東門
東門之北
 東門之南
 東門之東
 東門之西

東門
東門之北
 東門之南

東門

東門
東門之北
 東門之南

東門
東門之北
 東門之南

東門

東門

東門
東門之北
 東門之南
 東門之東
 東門之西

東門

東門

東門

東門
東門之北
 東門之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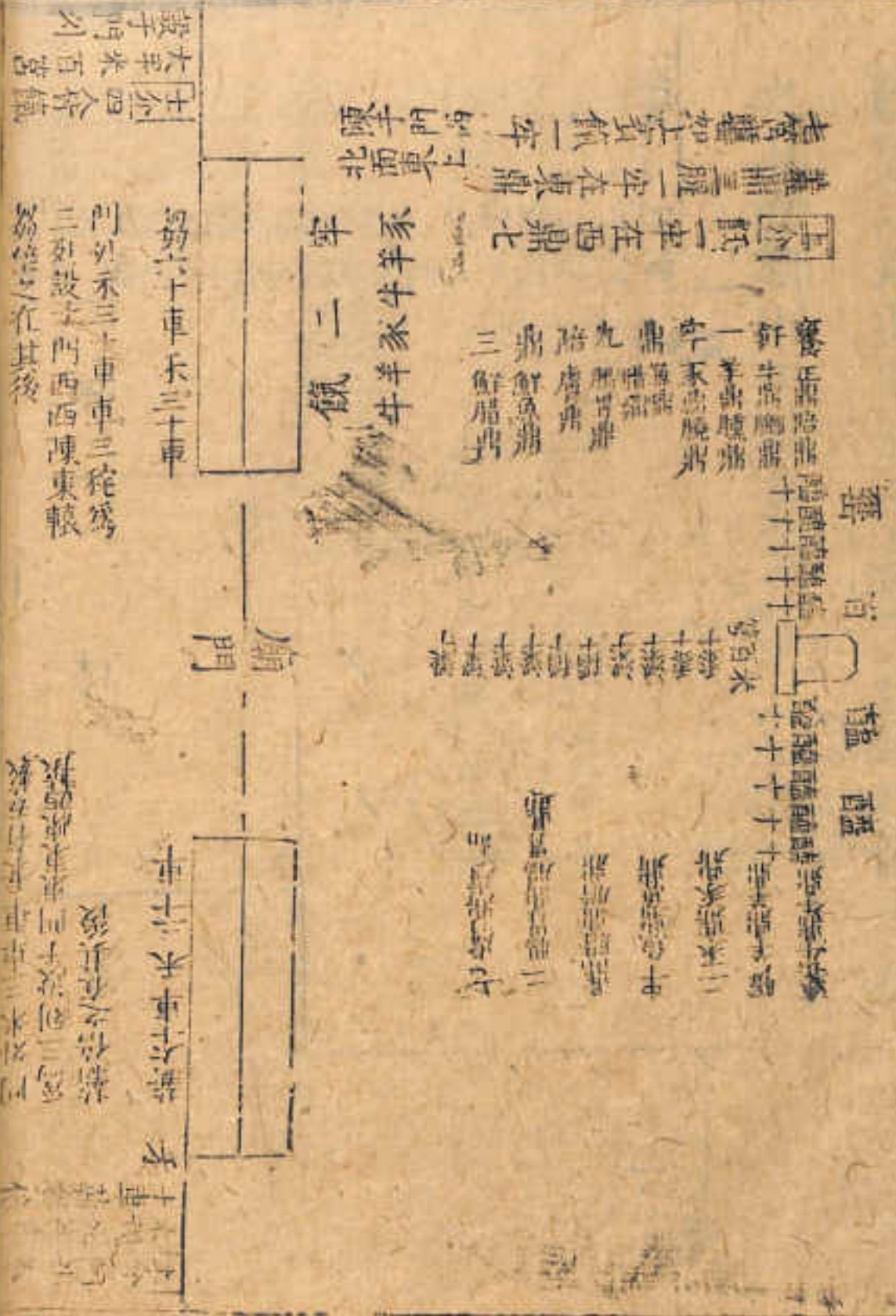
東門
東門之北
 東門之南

東門
東門之北
 東門之南

東門
東門之北
 東門之南

東門
東門之北
 東門之南
 東門之東
 東門之西

東門
東門之北
 東門之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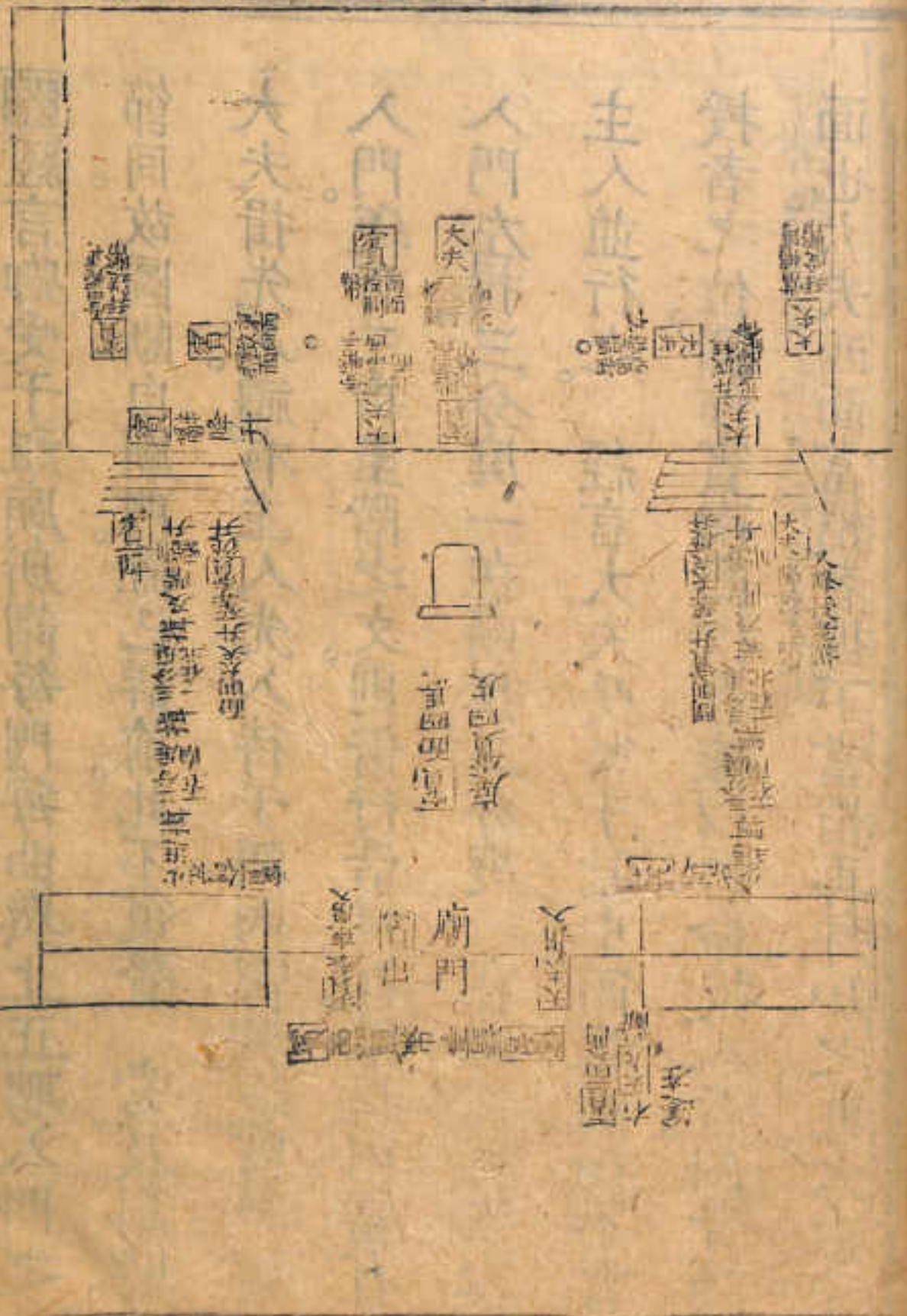


太室夾及門外之饌其說已于上致殫圖詳之此饌皆
 齏之法注謂管東西爲列列當醢醢南亦相變疏謂陳
 鼎南鄉醢醢夾碑亦南鄉則當以設鼎之法準之鼎有
 九有七有二而經謂之二列者蓋自南北視之則腥鼎
 爲二列任鼎與陪鼎亦爲二列是南北爲列也疏既以
 鼎爲南鄉又以齏爲南鄉則齏之十以爲列者亦當南
 北爲列管則東西爲列也南北爲列者自北而南直陳
 之東西爲列者自東而西橫陳之其列不同故百管注

謂之變也。又經以百壘為夾碑。注以米宮在醴醴南則
 東西五十壘。當各作五列。每列十壘。夾碑直陳之。其出
 于碑南者無幾。夫是之謂夾碑。而米宮乃得在其南也。

禮記禮運篇注。米宮在醴醴南。則東西五十壘。當各作五列。每列十壘。夾碑直陳之。其出于碑南者無幾。夫是之謂夾碑。而米宮乃得在其南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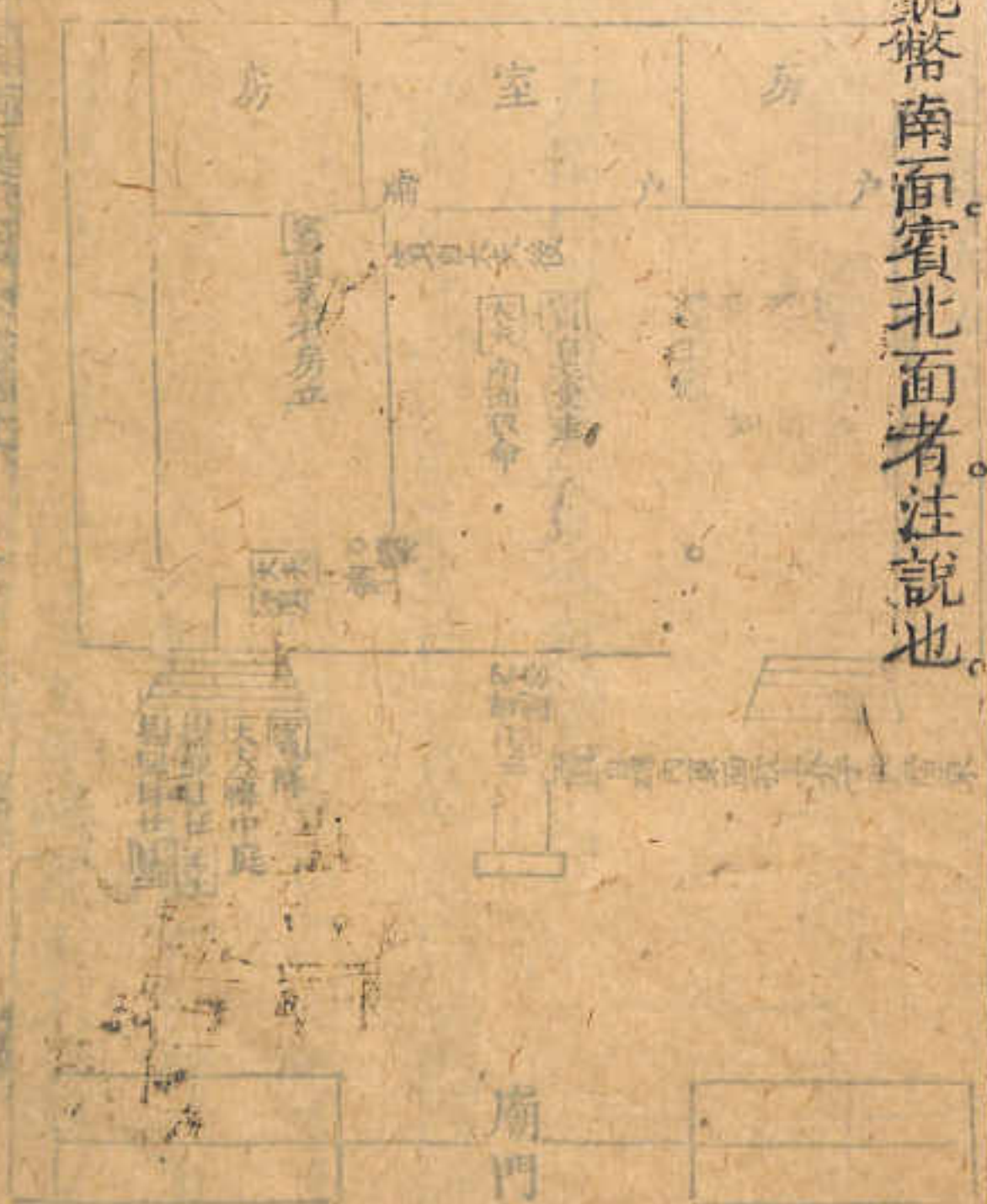
廟 間 卿 圖



禮記禮運篇注 卷四十六 禮節圖二 禮禮

經言卿受于祖廟。所謂每門每曲與上正聘入門之節同。故圖斷自廟門。餘已詳前。此不復贅。當及廟時。大夫揖先入。禮有主人先入待于門內。雷者。迨賓奉幣入門。遂有三揖至階之文。則偕行偕揖也。偕揖則當有入門左揖。三分庭一在南揖。三分庭一在北揖。蓋賓與主人並行之。經言大夫受幣于堂中西北面。而不言授者之位。圖作賓南面授者。據以君命授人者。例皆南面也。大夫西面當楣者。據下當楣再拜知之也。大夫受

覲幣南面。賓北面者。注說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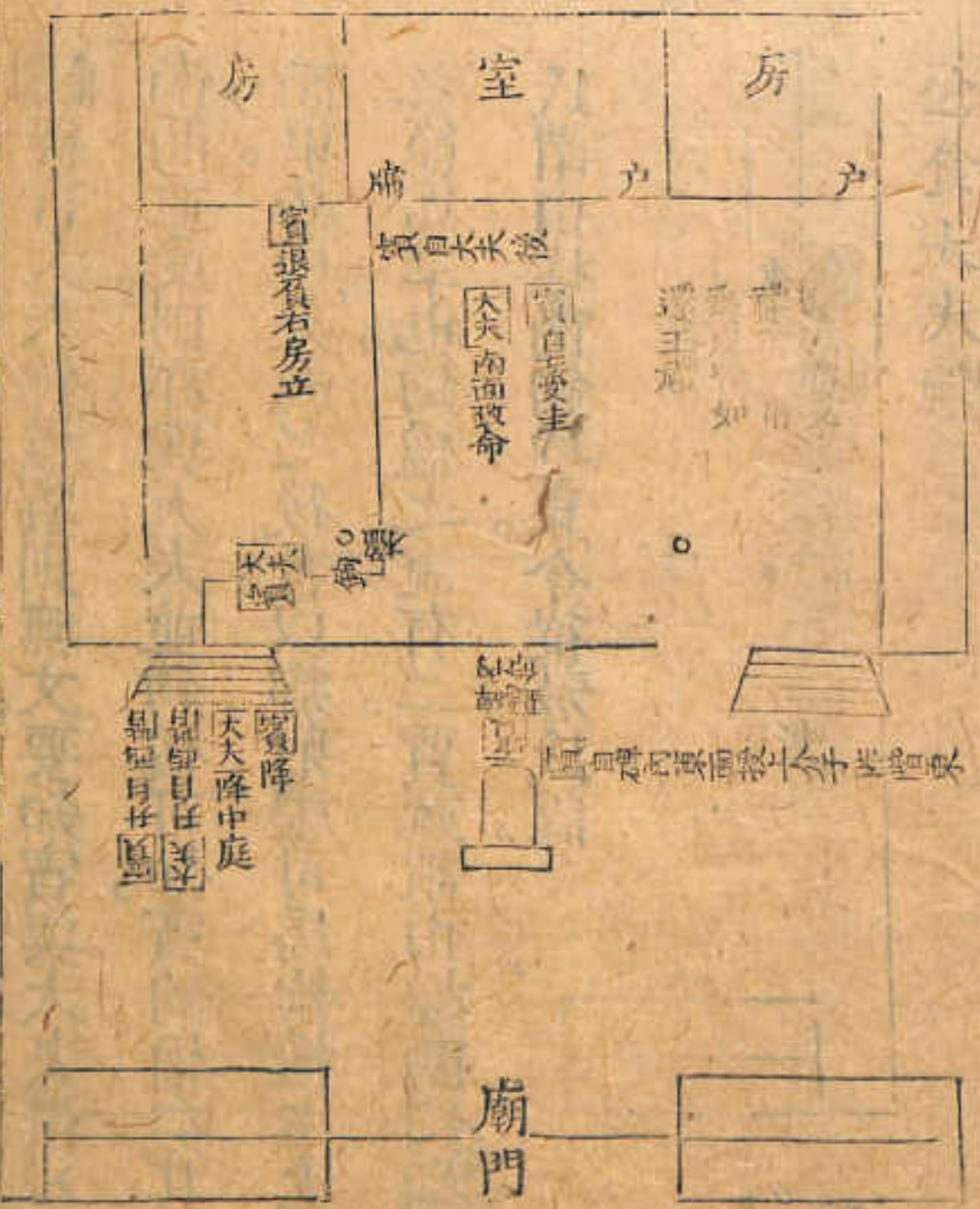


圖經言卿受于祖廟所謂每門每曲與上正聘入門之節同故圖斷自廟門餘已詳前此不復贅及廟時大夫揖先入禮有主人先入待于門內需者治賓奉幣入門遂有三揖至階之文則借行借揖也借揖則當有主人並行之經言大夫受幣于堂中西北面而不言授者之位圖作賓南面授者據以君命授人者側皆尚

圖經 南面賓北面者主也

當備再拜知之也大夫受

圖 王 還



大定義曲豆儀疏

禮節圖二 聘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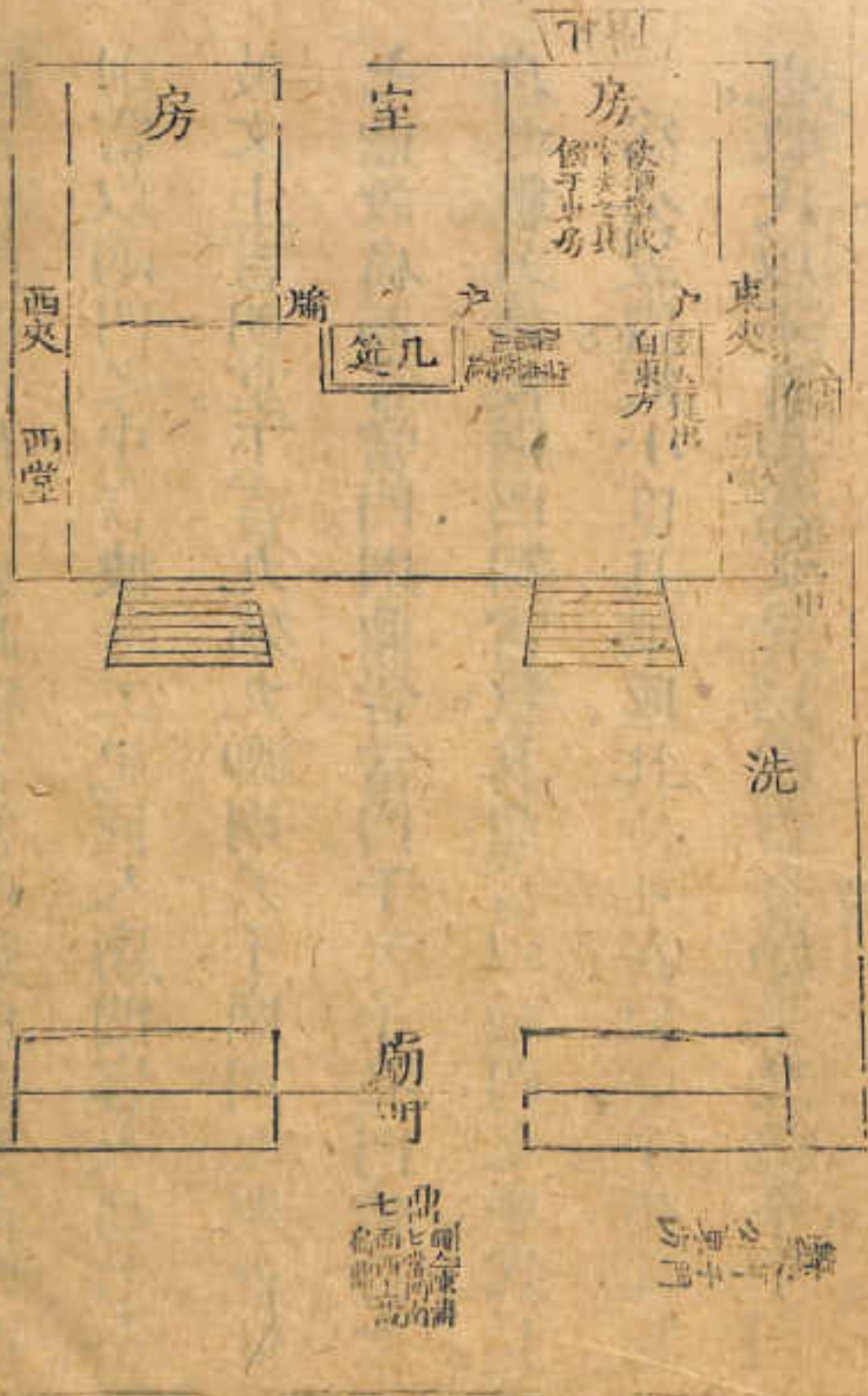
王

經言大夫鉤楹。賓則無文。要知賓與大夫俱入堂深。南面並受。則亦與大夫並鉤楹可知。賓鉤楹矣。其由西而東。必由大夫之後者。以鄉射禮司馬鉤楹由上射後之節為準也。鉤楹之說有二。賈疏謂由楹西鉤楹北。敖氏謂由楹南鉤楹東。今從敖氏說。



公食大夫禮

器 陳



言禮陳鼎皆在門東。此獨言當門。敖氏謂東西當門則當以兩門之中言。據考工記匠人廟門容大扁七介。彼文上言明堂。下言九殯九卿。則天子廟門之制也。此七鼎設扁而言當門。則鼎皆當門。于天子之門恰合七扁之數。若諸侯則門制當殺。其鼎當以兩門之中爲是。爲公設盥。故小臣具槃匱。其位並在東堂下。便于取也。敖氏以不言巾爲文畧。則有巾可知。又記亨于門外東方。下又言太羹滂自門入。則東方有饗。又可知。前

補之。飲酒漿飲當有壺。又宰夫之具自下文斷之。是敖氏所謂豆鉶簠登也。以經無文。故並從其畧。

審

迎

時

張

雜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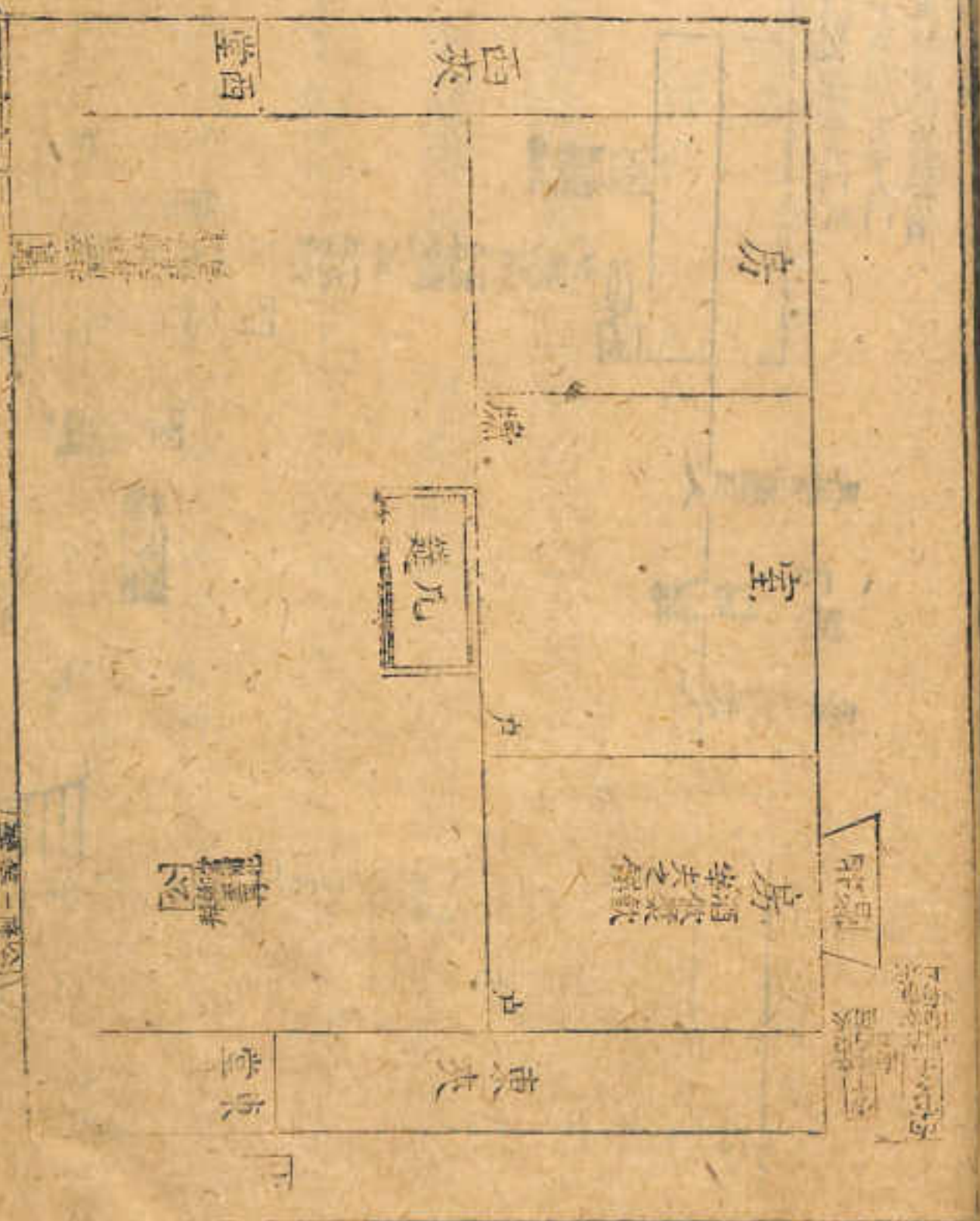
中

冊

禮節圖二 公食大夫禮

長子
蘇之
焚丹泚龍豆輪簞益為以經無文故並從其尊。
蘇之
焚丹泚龍豆輪簞益為以經無文故並從其尊。

室
題



東廡
西廡

東廡

西廡

房

室

房

酒飲樂之房

簋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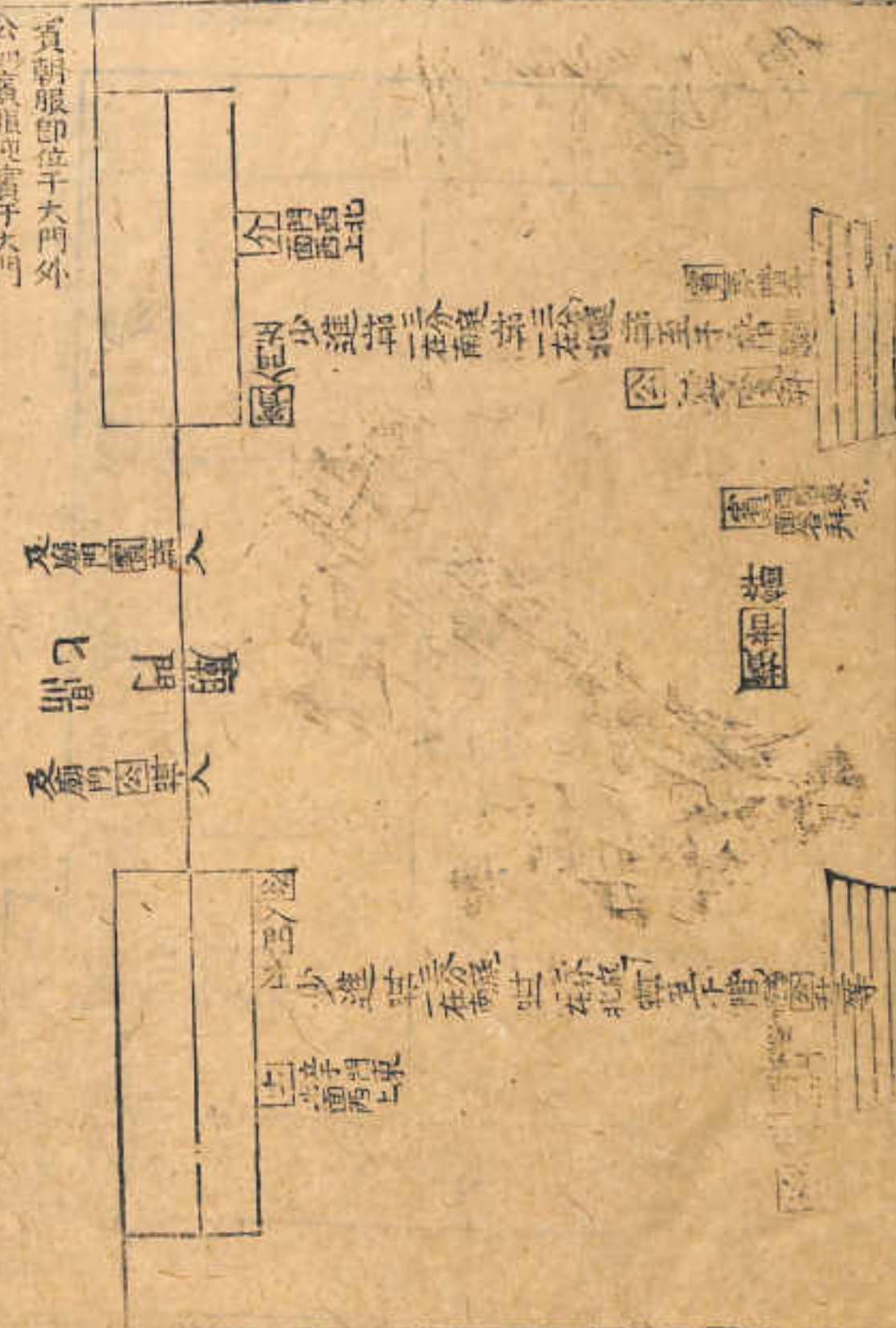
庭

室

門

門

賓朝服即位于大門外
 公如賓服迎賓于大門
 內再拜賓辭再拜稽首
 公揖公賓從



聘禮自公迎賓大門內。至于廟門。每門每山皆有揖。

祥聘禮圖此經文畧。故圖亦自廟門始。入廟門三揖。士冠禮

已詳。聘禮公初入廟門。即立于中庭。及禮時親迎賓。三

揖始備。此入廟門無中庭之文。則三揖皆並行也。今依

士冠禮載之。東夾之制。詳上宮室圖。此大夫位東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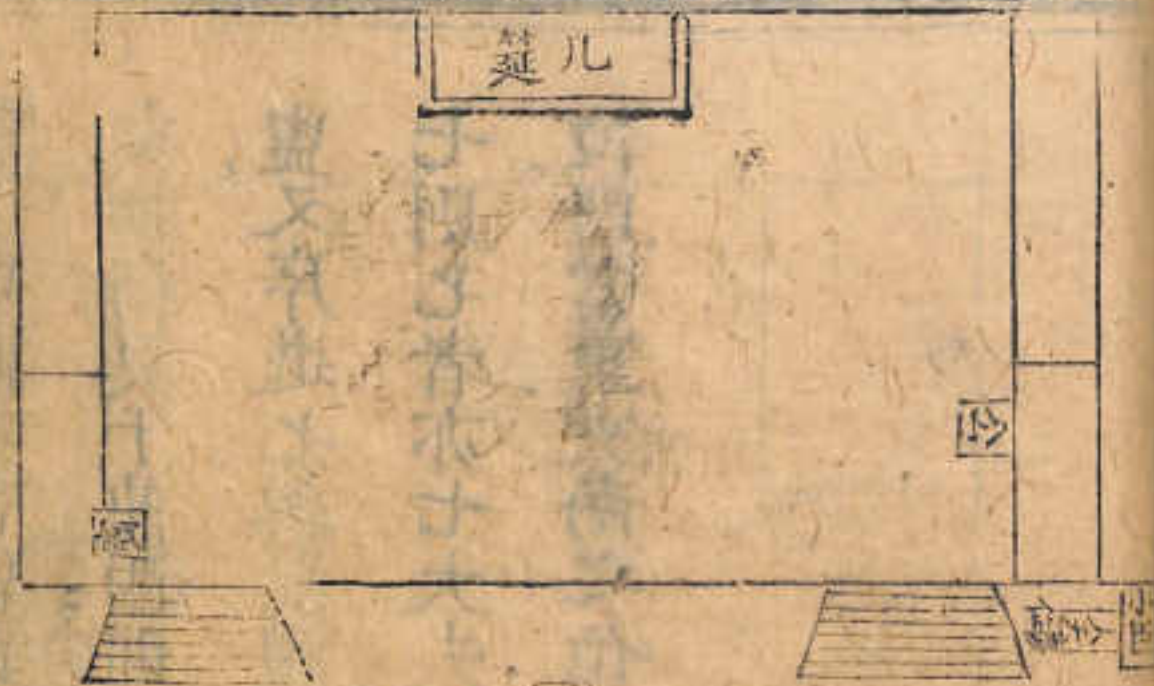
南。似指東堂上言。但據下大夫有七牲之事。則位宜近

所有事。故敖氏以東堂南言。蓋位在東堂下。當東夾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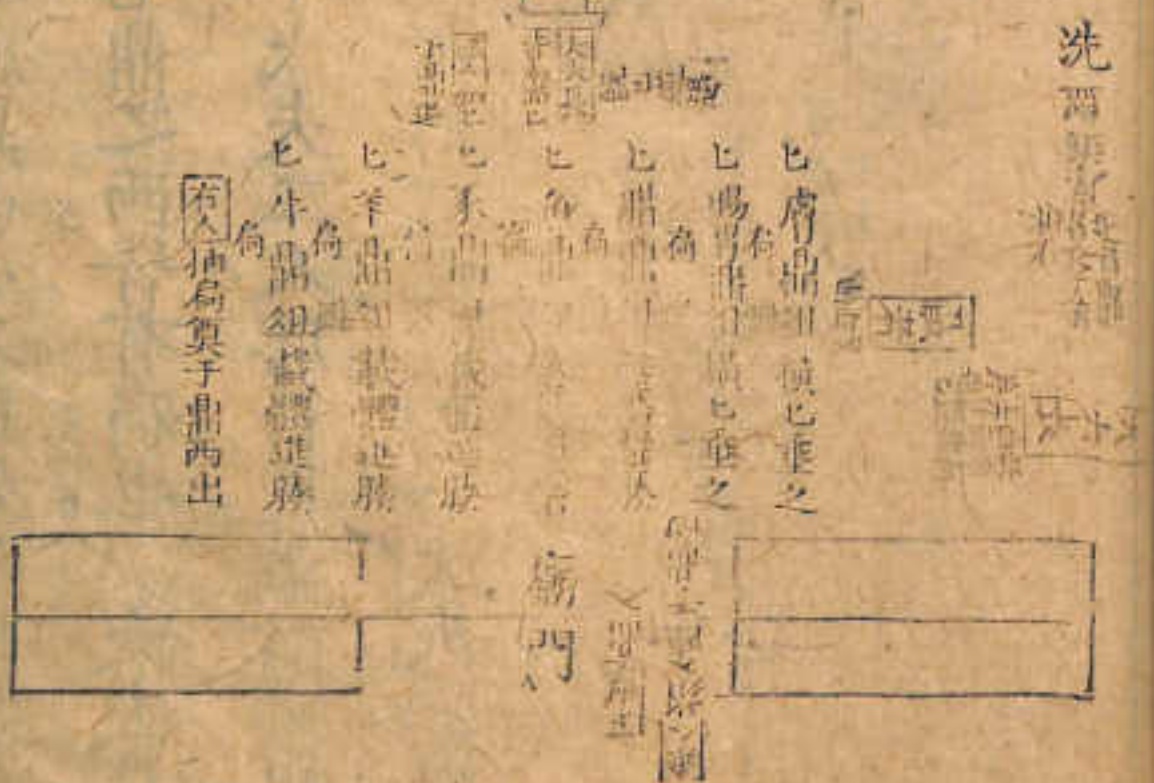
其說是也。士立于門東。則門內之東矣。宰言東夾北。

禮節圖 公室大夫禮

圖 組 載 一 天 淵



則北階之東北也。內官之士又在東北。則少退于宰也。
 介門西北面西上則三介皆在也。又經言小臣。放氏合
 小臣。正小臣師及從者言。則非僅一小臣而已。今並依
 經畧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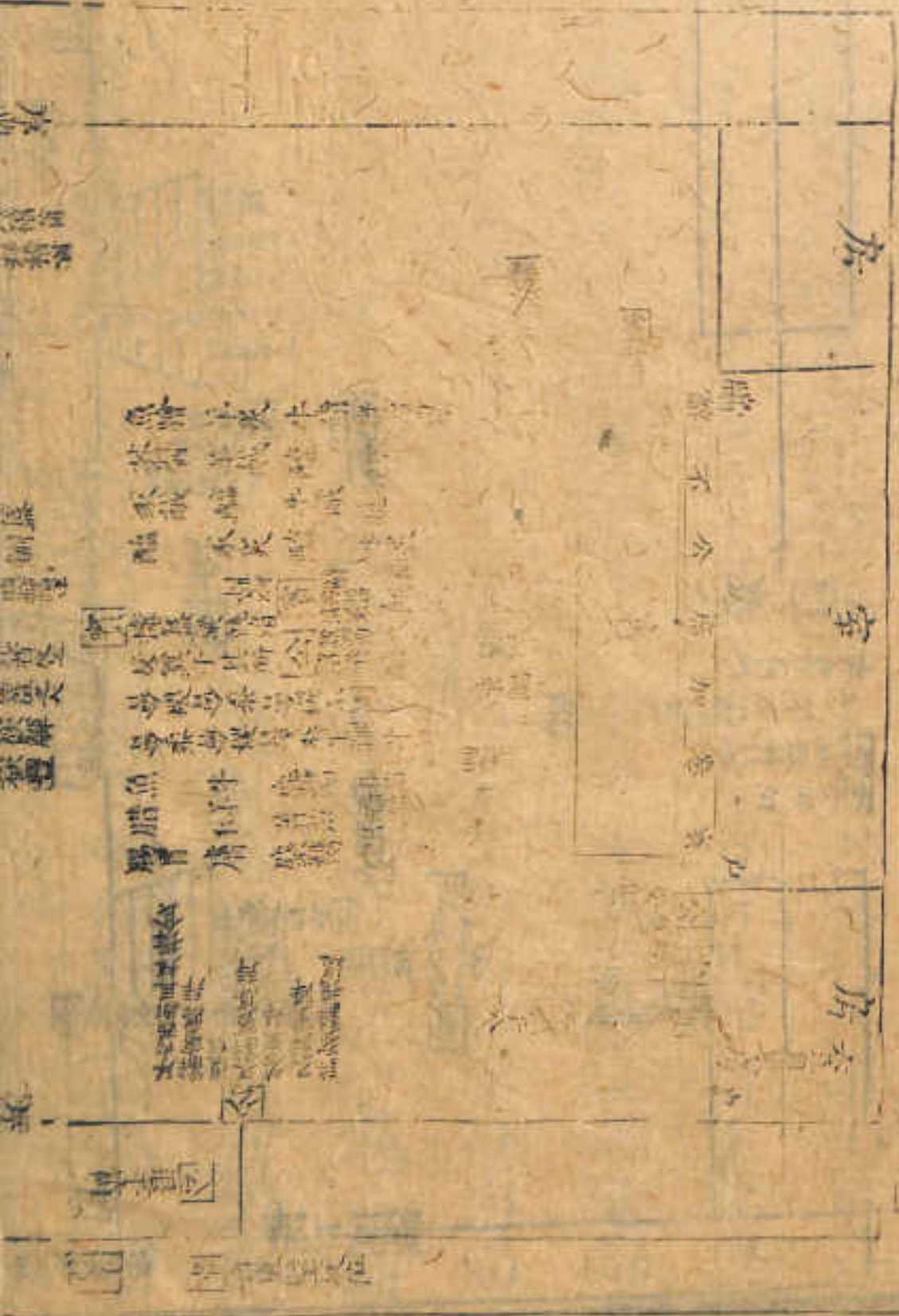


禮節圖二 公食大夫禮

禮節圖二 公食大夫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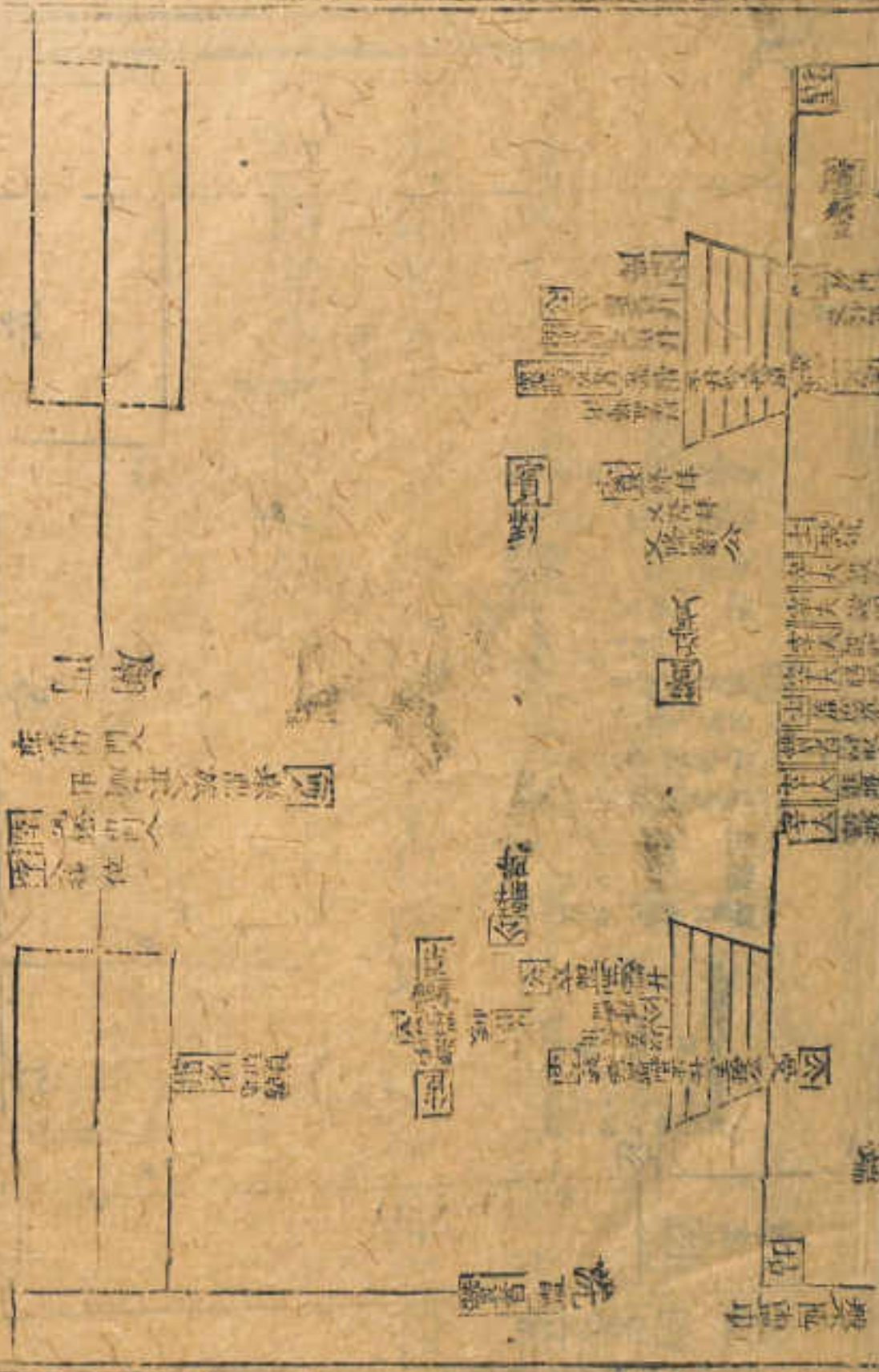
匕上

圖士舉鼎不言盥與祭禮異也。次入則始牛鼎終膚鼎
 矣。抽扃奠于鼎西。則七鼎之西皆有扃也。大夫序進
 盥又序進七。與燕禮下大夫二人勝爵同。蓋君禮也。鼎
 七則七者亦七大夫。然不勝載也。故以一大夫身之復
 位。則當東夾南之位也。



禮記卷之...
 禮記卷之...
 禮記卷之...

禮記卷之...



公降。盥賓降。公辭。而不言賓對。亦對可知。又公尊不就盥。上經槃匱與小臣並在東堂下。故敖氏謂小臣各執槃匱。單巾以就公也。時公在阼階前。其卽盥于此。與宰人自東階下。禮畢不言公受。然下言公設。則受而設之可知。敖氏謂此亦並授。則公在宰西。與宰俱南面。又大羹滂升自阼階。授公不言受。言設。則亦受也。並補公立于序。內注以視饌為說。則應與賓席相當。以後諸節皆行于此。惟辭賓諸節。則當于阼階上西面。賓

階西疑立。注以爲階下。據上公與賓升後。賓無降文。則當以敖氏階上之西說爲是。旅人取匕。甸人舉鼎出。七先而鼎後。敖氏說也。設醬。清飯梁。賓凡三辭。經第言北面。而不言其地。敖謂辭設醬當東面于公之西。則與公並立于席前也。經言北面。敖氏亦有北面少退之文。今從之。宰位堂東夾北。旣授公清。反位。敖氏謂由東壁是也。從之。仍補公受清之節于阼階。其差庶羞。經言先者反之。敖氏謂先者以次受而設之。今並補醬清。

梁各一設。一辭。一遷。載不勝載。故列公與賓于三者之南。而以一設。一辭。一遷。明其義云。經言六簋。二以並。東北上。錯以終。則黍當牛俎。稷在其西。爲北。一列。稷南。黍。黍東。稷爲第二列。稷南。黍。黍西。稷。所謂二以並。錯以終者。如此。

入定儀...疏...六

禮部圖一 公食夫禮

三

隋西還立注以為...據上公與賓升後賓無降文則

當以叔氏階上之西說為是。旅人取七。向人舉出

之先而鼎成放氏說也。設醬消飯梁。賓凡三辭。經第

言此...不言其地...於...而于公之西則

黍黍東野為...二區野南...黍西野...二以...以

東北...以...黍...野...其西為北...一區野南

南...以...一糲...一糲...其美...于...二以...並

東...一糲...一糲...不...糲...公與賓于...三...之

作

賓

及

黍	稷	粱	稻	粱	黍
黍	稷	粱	稻	粱	黍
黍	稷	粱	稻	粱	黍
黍	稷	粱	稻	粱	黍
黍	稷	粱	稻	粱	黍
黍	稷	粱	稻	粱	黍
黍	稷	粱	稻	粱	黍
黍	稷	粱	稻	粱	黍
黍	稷	粱	稻	粱	黍
黍	稷	粱	稻	粱	黍

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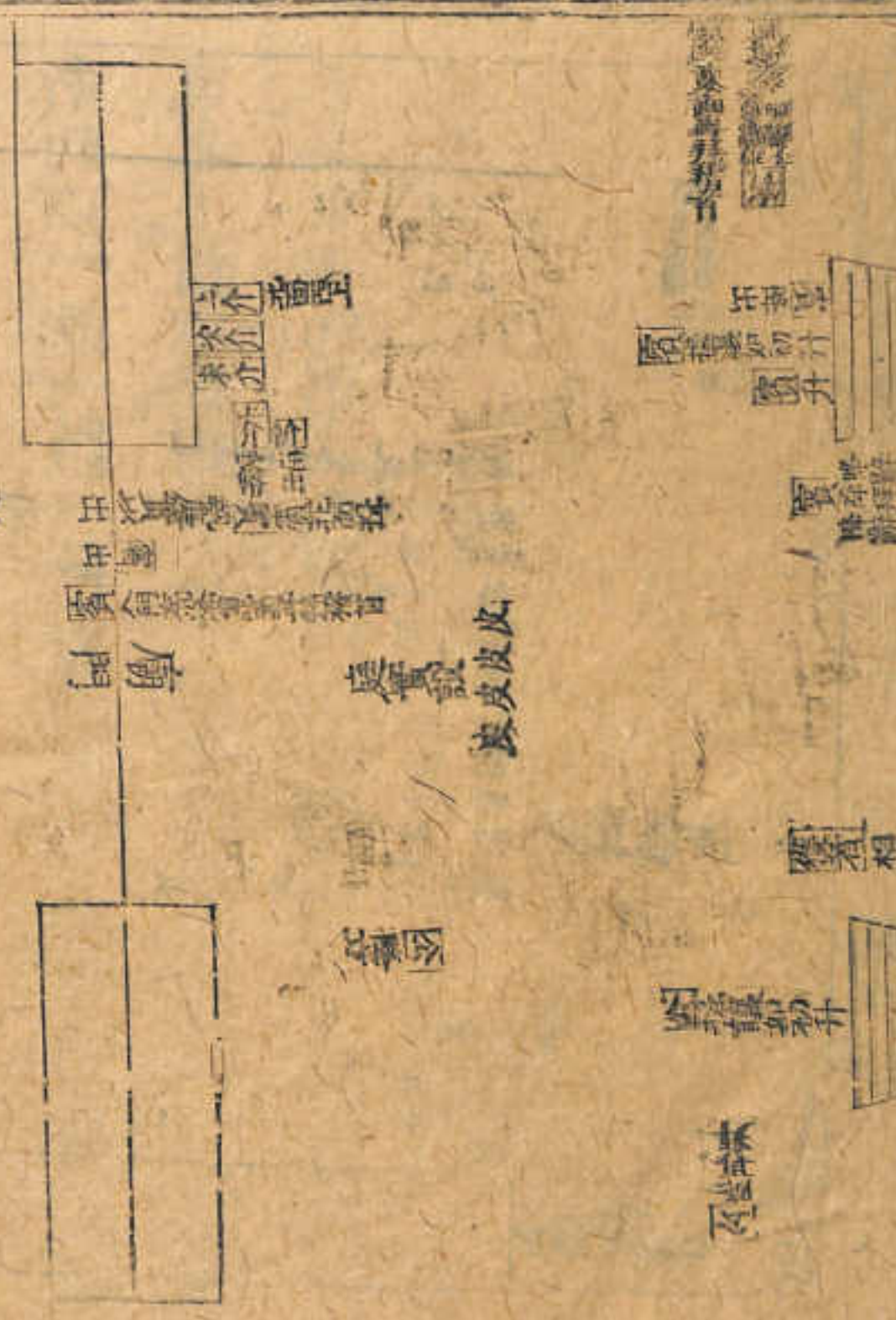
公...圖

公...圖

三

食

圖



經公以賓辭退于箱至此無出堂上之文則公猶

在箱故敖氏謂公受于箱與聘禮禮賓受于序端者別

經言擯者進相幣言進者蓋以鄉者已退負東塾至

此乃進而面鄉無文據下記卿擯由下據聘禮受玉注

云擯者阼階西相拜此相幣當亦如之賓受幣當東

楹而楹之南北無文公受幣其面鄉亦未詳今圖賓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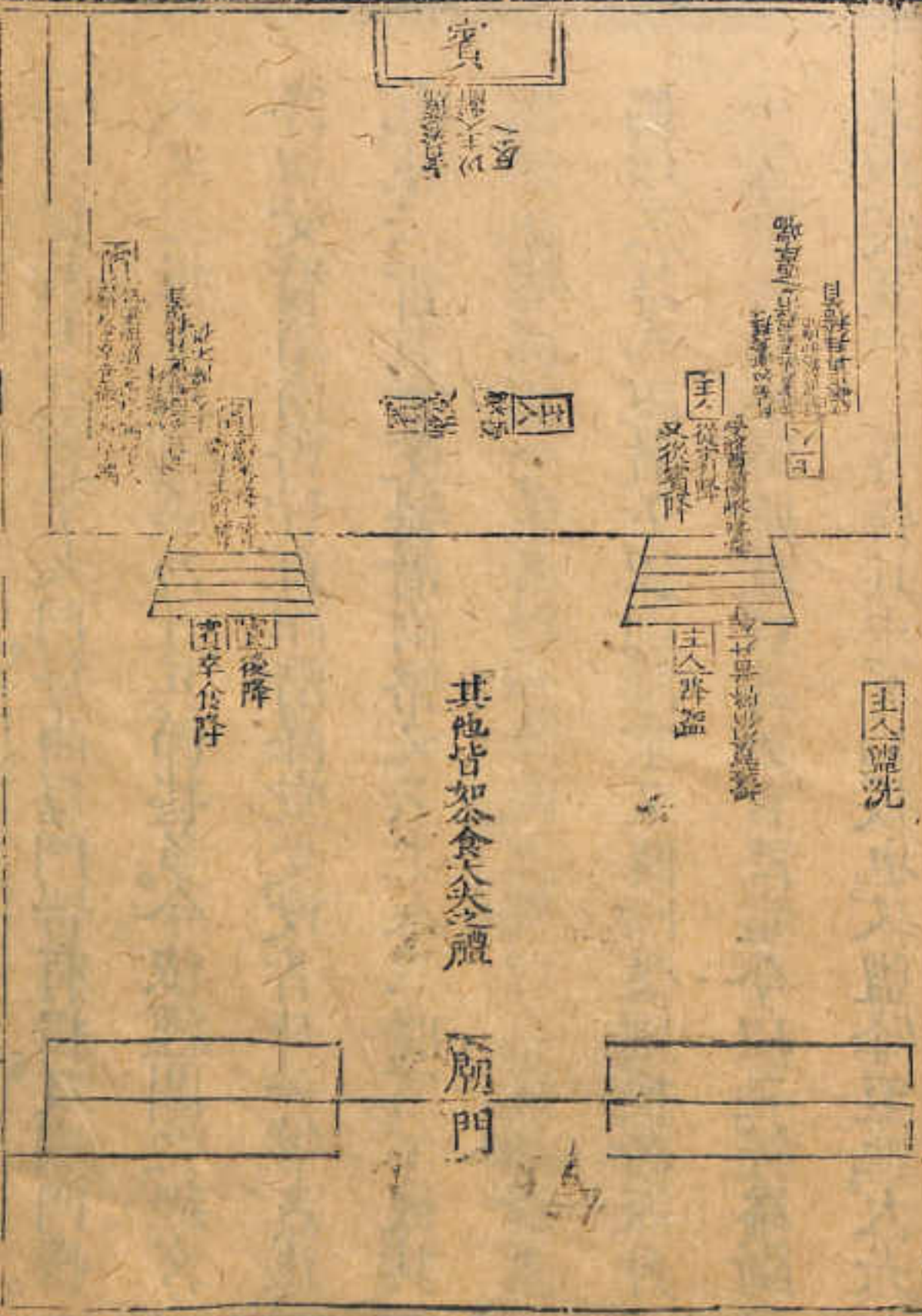
當東楹北面公南面授之者準聘禮也賓入門復升

堂經言揖讓如初而不言公迎則公在階前與初入廟

禮節圖二 公食大夫禮

天 天 和 食 圖

門並行三揖至階之節不同故敖氏謂經云如此亦大畧之意也今亦以如字槩之又據敖氏謂公在中庭則上經公降蓋立于中庭也 侑前賓已三飯一飲此言食會飯三飲故敖氏以為又九飲也注以三飲為三漱漿敖氏謂食加飯而飲漿則此所飲為酒其說似勝今第依經載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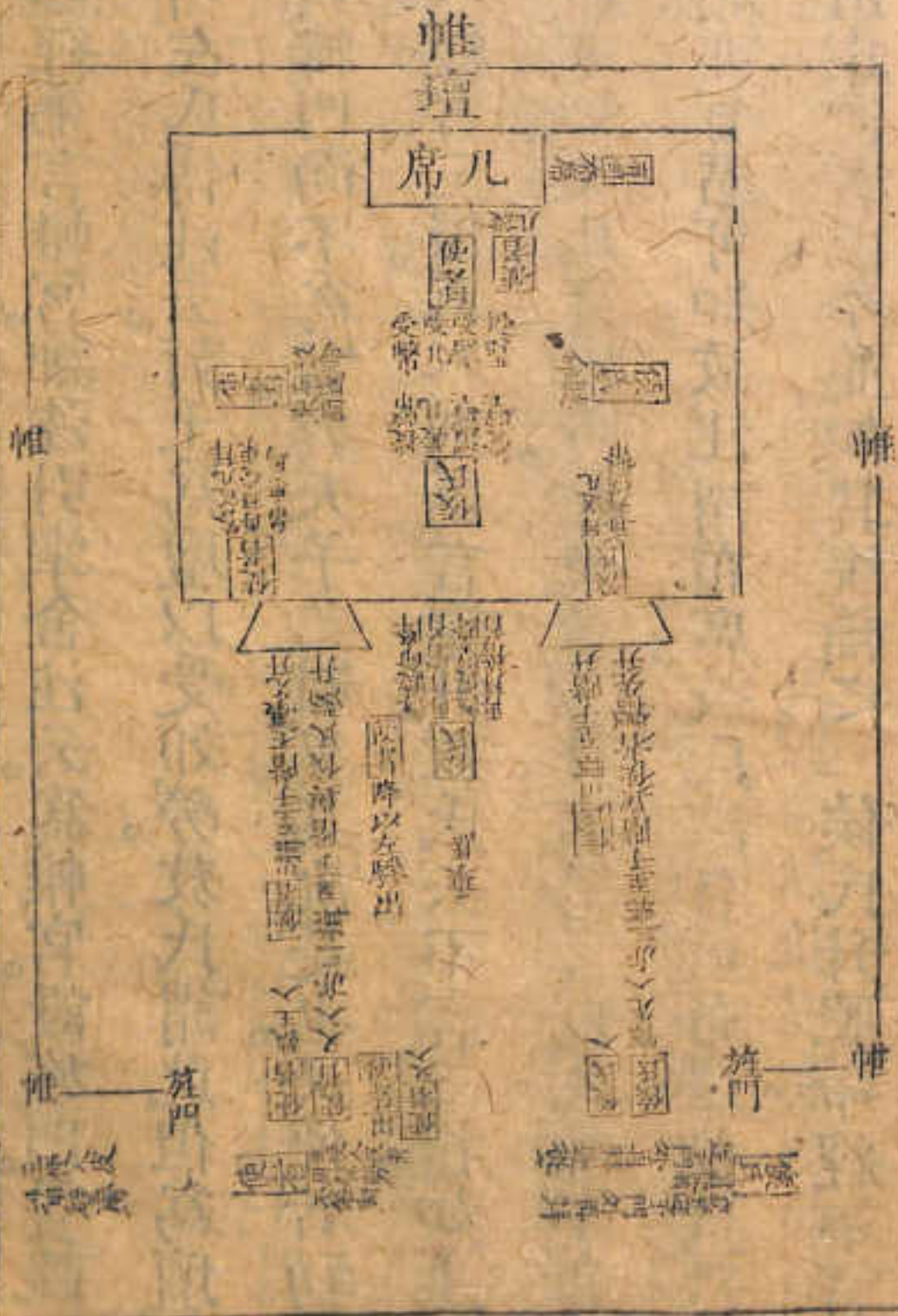
禮節圖二 公食大夫禮

公食大夫迎賓于大門。每曲每門皆有揖。及廟門揖。入又三揖至階。三讓乃升。其節甚多。今依經闕之。經言降盥受醬。清侑幣。皆自阼階降堂受。授者升一等。賓止也。注云皆者。皆受醬。清侑幣。又云主人三降。賓不從其也。注云皆者。皆受醬。清侑幣。又云主人三降。賓不從其說如此。據經盥一受三則四降也。注獨以三受訓。皆又獨以三降爲說者。蓋盥則降堂。又降階受。則授者既升一等。則可以不降階。故經亦第言降堂。今以二等爲斷者。以授者升一等。便其中等相授也。又盥降至地。大夫降盥。經不言從降。據疏謂主人降不至地。則不從。由此推之。則降盥至地。雖無從降明文。其從降可知。又有幣授受。經不言面鄉。此賓主體敵。準以聘禮歸饗。僎大夫之節。當東西。迓受于楹間也。並補之。經言其他皆如公食大夫之禮。蓋舉所不見者言之也。然據上公食禮。公親設醬。清及。此第言醬。清。則大夫不親設梁。又與公食不同矣。天子階九尺九等。諸侯七尺七等。大夫五尺五等。士三尺三等。上士冠禮詳之。敖氏說此經。乃

分諸侯為二。謂公侯伯七尺。子男五尺。大夫士三等。其說未確。今仍以五等為正。

公食大夫之數。蓋舉而不見。答言之也。然辯士公食大夫。而當東西。我文于。辭問也。並辭之。而辭言其所皆。或辨受。辭不言而。此實主。謂。擊以。報。觀。辭。大夫。其之。限。制。盟。至。此。辨。無。符。新。問。文。其。其。新。在。此。又。前。謂。新。盟。不言。符。新。其。新。言。主。入。新。本。不。謂。限。不。符。由。此。

觀禮



次定儀禮

禮節圖一 觀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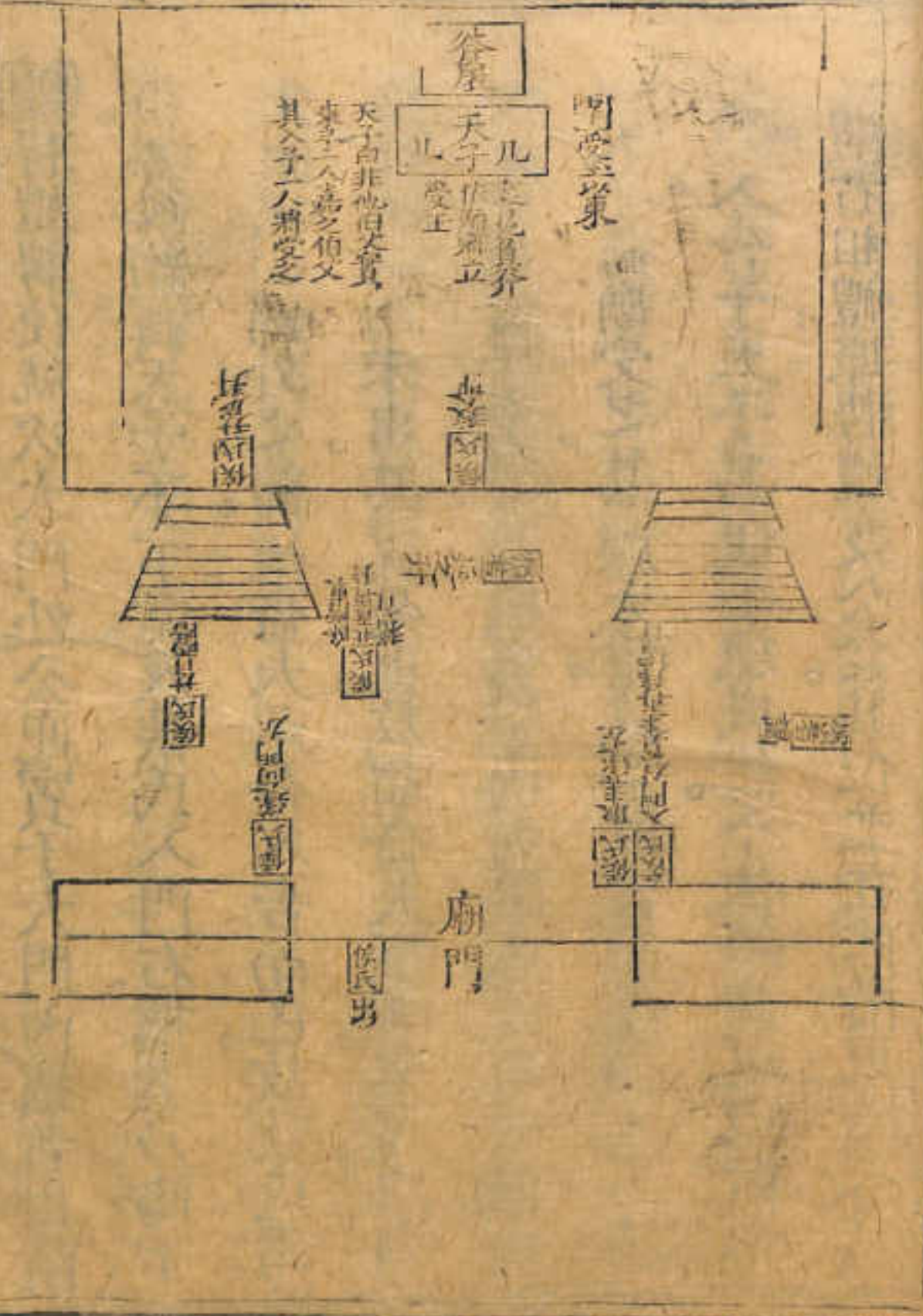
三

經第言帷宮。鄭注引掌舍注云。爲帷宮。設旌門。賈疏引左氏傳注云。封土爲壇。以受郊勞。敖氏謂此但爲壇。與帷門而不爲宮。與天子之制異。其說是也。又使者初入。經言三揖。再入。則第言讓升。敖氏云。不言三揖。如上禮可知。又几筵相將。此使者再升。經第言授几。而不言席。亦有席可知。故注謂布席。敖氏謂有司布席。侯氏乃出止使者也。今並如其說補之。侯氏升聽命。經不言其所據。聘禮賓問。卿及致饗餼。皆北面聽命。還玉。刷碑。

內聽命。此言侯氏升聽命。則亦應阼階上北面。但據下賜服。經言侯氏升西面立。太史述命。故此記亦以西面爲說也。從之。凡以君命授人者。皆南面受者北面。聘禮賓問。卿其例也。故敖氏以北面迂受言之。其還玉授几及幣。侯氏皆北面。使者皆南面。亦准諸此。左還東面。敖氏說各拜于其階。則注據鄉飲酒言之。口各拜于其階。則北面可知。

諸侯觀天字圖

定義禮義疏
 經第言帷宮。知注引字舍注云為帷宮。設旌門。賈疏
 謂限非面可味。云卦士為壇以受郊勞。故氏謂此但為壇
 然以指各其于其謂限主對喉增面言之。曰各其于其
 入又帶對力皆非面對者皆南面。亦非指此式置東面
 斷實問喉其何也。姑疑力以非面受言之。其豈在對
 為信也。然之。凡以吾命對人者皆南面受者非面對
 顯顯言對力長西面立太史。並命姑北。非亦以西面
 丙縣命此言對力長。雖命限衣。顯顯對北。非亦以西面



次定義禮義疏
 禮節圖一 觀禮

聘禮聘使就次大門外。公迎賓于大門內。擯者出請

事。然後納言。天子不下堂。及侯氏入門右。擯者乃謁于

內。未出其說是也。敖謂齊夫微者不可與國

直告于至尊。故疑齊字爲大字之誤。又謂侯氏

天子將廟受之。其禮太重。故不敢當而辭。齊夫承其

乃入告于天子。其說于理或然。今依經載之以備參

擯者相禮據聘禮及公食其位並在阼階東。齊夫承其

亦如之。又經第言侯氏入門右。入言侯氏坐取圭升。又

云降階東拜。則似侯氏卽從門右升堂。又降拜也。注則

謂擯者請之。侯氏遂左者。蓋下告聽事。侯氏初入門

右。天子辭。乃適門西。故謂此亦先東後西也。但下侯氏

從門西出。乃自屏南入門左。此注言遂左而無出入之

文。則卽從門內至門左也。以經無文。故從其畧。其侯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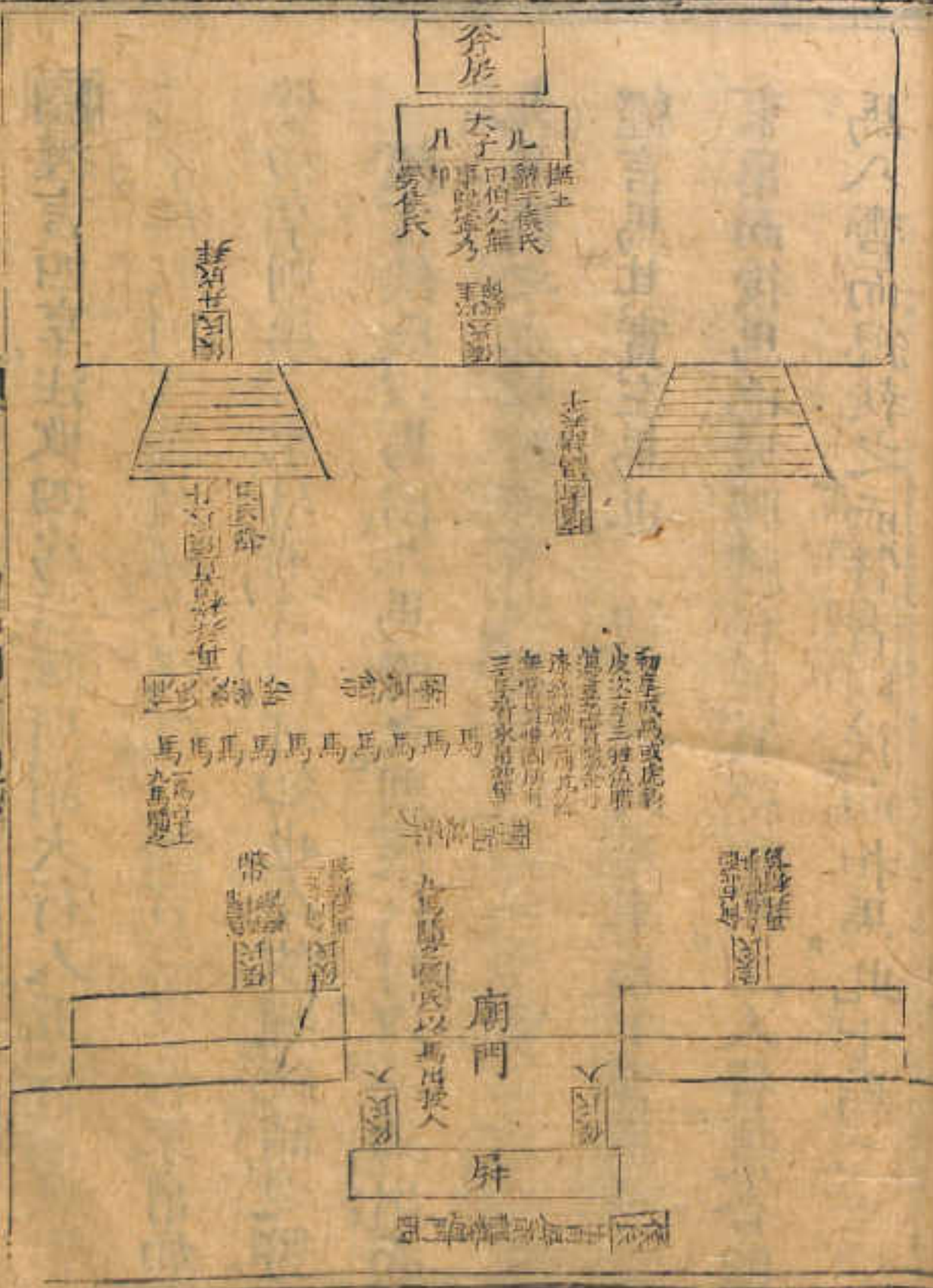
降西階東拜。及享受玉以東。皆敖說也。北面並授。則以

聘禮準之。

禮節圖二 聘禮

享 及 聽 事 圖

郭凱華文便就次大門外公迎賓于大門內橫者出諸
 朝西朝東拜又享受王以東皆婦隨也非面並對與以
 文俱唱於門內至門外也以其無支姑於其與其於九
 於門西出次自朝南入門式此言奉立而無出入之
 本天子朝於西門西始請此本央東於西也所可於九
 隨於青請之於九遊之者其於九可若無事於九於人門
 二房於東拜此於九唱於九於代室又於於也其於
 於於又於於言於九人門於八言於九坐與主代又



大正義... 禮部圖二 觀禮

經言四享。注改四爲三。疏所謂大行人五等諸侯皆三享。無取四之義。是也。今從之。經言三享皆東帛加

璧。初享則第言東帛不言璧。可知也。今依經統謂之幣。

經言侯氏以馬出。九馬隨之。則侯氏特以一馬出。而九馬隨之也。據聘禮賓執左馬以出。此亦當如之。今依經言馬。其實左馬也。初享侯氏奉東帛。下言馬。則先

東帛而後馬也。據聘禮私覲。賓總乘馬。二人贊。蓋合四馬八轡而總執之。而贊者則從而扣馬。此十馬二十

不可執。或親執一馬。而贊者以九馬隨之。與今依經從其畧云。奠幣再拜稽首。經不言其所。據聘禮則入門

北面。故敖氏謂入門左位也。陳馬中庭。敖氏謂在西方南北之中。曰西上。則卓上者在西。下以馬出。亦以此而已。又侯氏東面授宰玉。則宰西面受之。可知也。侯氏由屏南適門西。注謂出隱于屏而襲之。蓋侯氏初袒。天子既辭。則當襲其說是也。今並補之。

到前頭。其請長。以令並。蘇。久。

儀南。西。主階出。對。干。氣。而。饗。之。蓋。於。丸。亦。所。天。千。

口。又。於。丸。東。面。對。宰。王。與。宰。西。面。受。之。下。吹。以。丸。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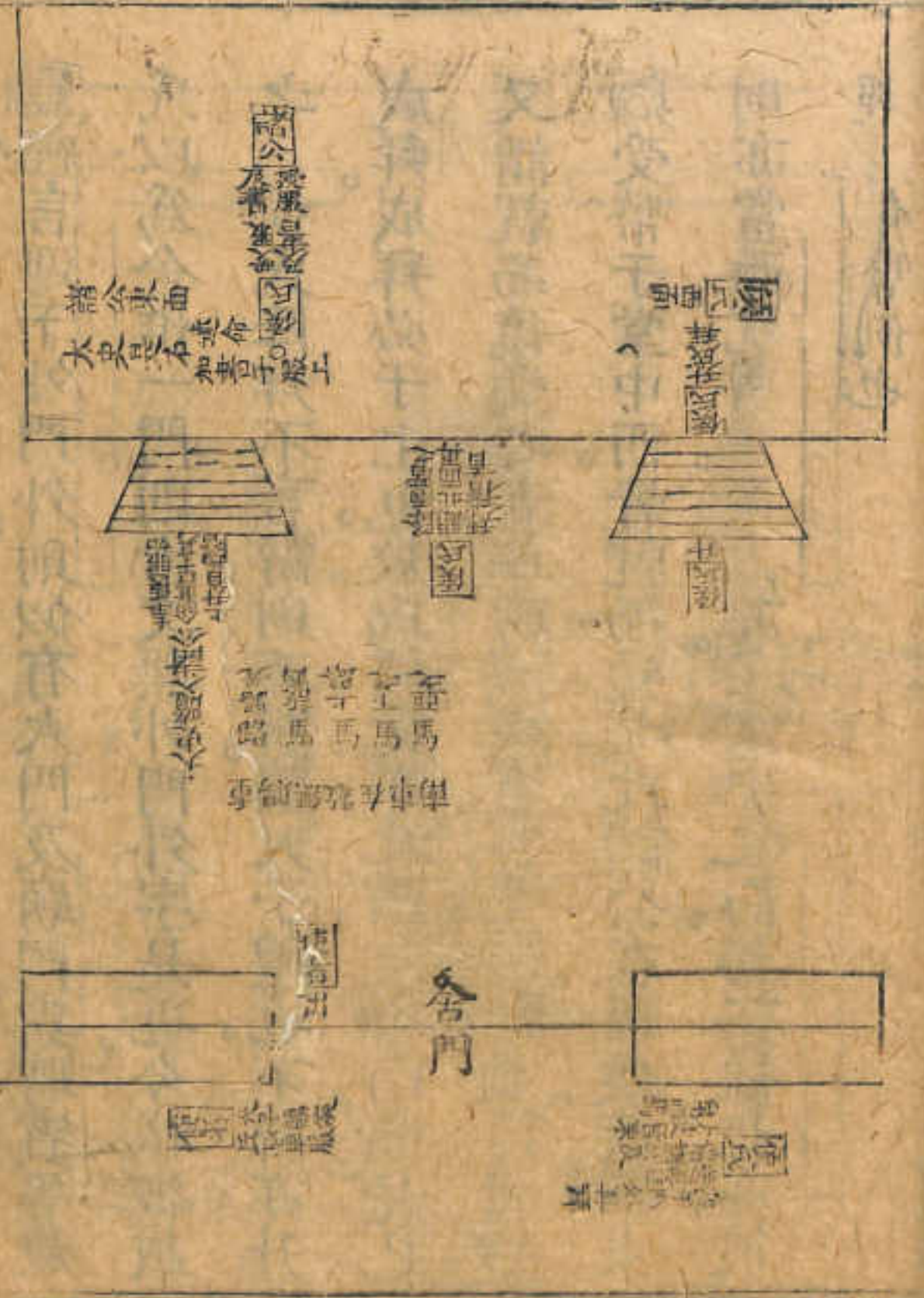
楨。駢。中。曰。西。上。與。卓。上。香。五。西。下。以。黑。出。亦。以。此。而。

經。而。駢。於。丸。階。人。門。式。以。此。而。中。氣。殊。丸。而。西。亦。

其。器。而。後。奠。帶。再。拜。辭。首。登。不。言。其。功。對。即。是。飲。限。久。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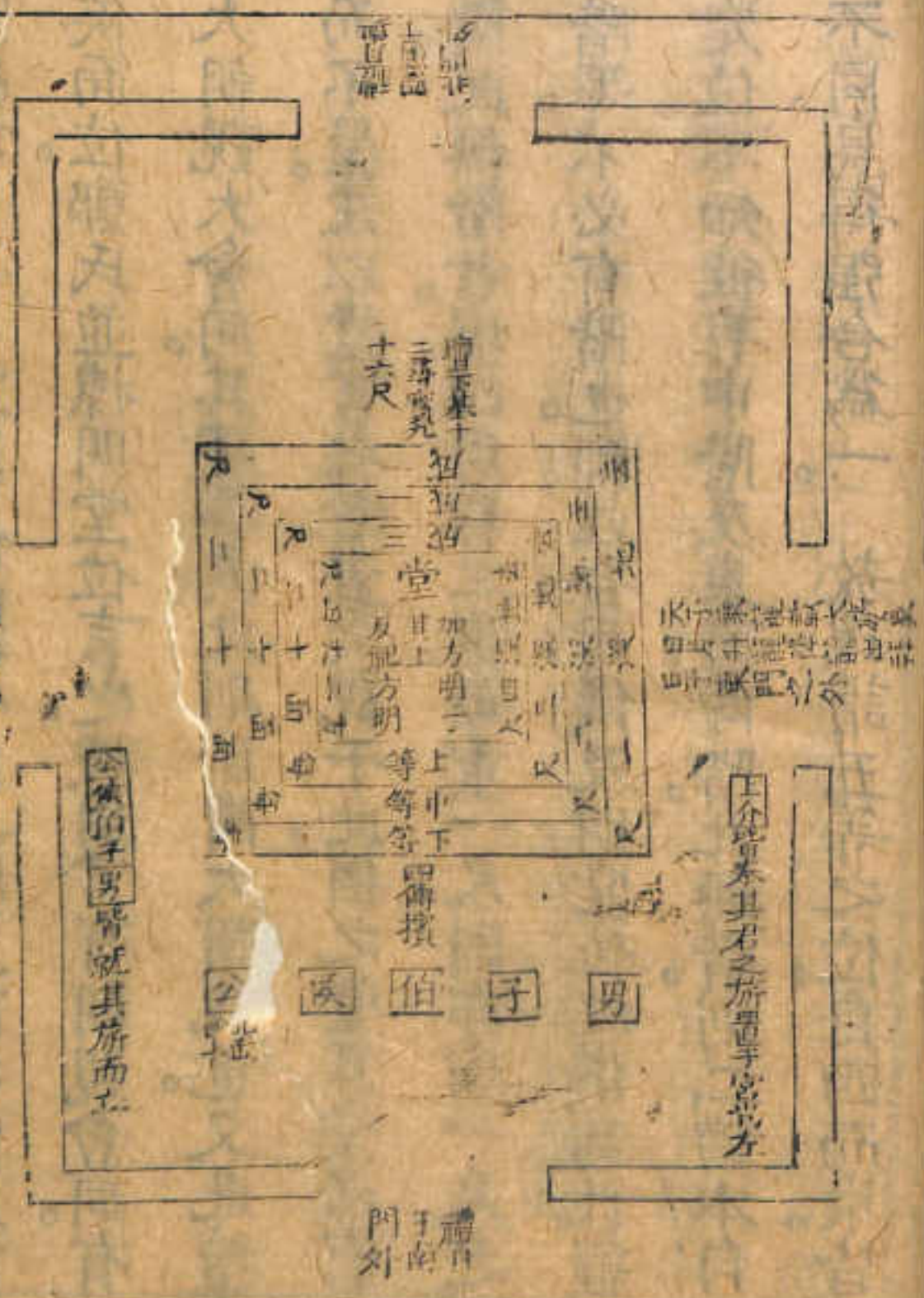
厥。而。特。海。縣。時。一。黑。而。贊。客。以。次。而。出。其。令。以。此。而。

賜侯氏車服圖



經言迎于外門外。則似有大門及廟門。與聘賓等。侯氏以為舍惟一門。則古文無外門外字是也。今依經載之。侯氏降拜不言辭。則不辭。蓋天子禮也。不辭亦升成拜。成拜必于上也。敖氏謂受亦北面。諸公南面是已。又謂就而後受之者。準聘禮。禮賓賓受幣當東楹。問卿。卿受幣于堂中西。皆就而受之。此諸公在西。侯氏在東。則亦當西。尤考亦在堂中之西。其在楹北亦彼

經 有得例也



大... 禮節圖一 觀禮

經無會同明文。鄭氏以爲會同。其壇上謂之堂。及諸侯面位。鄭氏並據明堂位言之。據周官有朝覲會同。有大朝覲大會同。其禮各異。此則所謂大朝覲也。又此壇而不屋。注以堂言之者。蓋受覲于此。猶之堂且堂必有階。此無階者。壇四周皆三重。每重一尺。則亦與一尺之階等。不必有階也。鄭注合司儀及明堂位之儀爲此經定位。不知彼有中階及東階西階。此無階。則二禮本自不同。烏得強合爲一。敖氏謂五等之位。自西而東。皆

北面爲一列。蓋約畧射人朝士職言也。從之。據司儀王見諸侯有土揖時揖天揖之文。諸侯奠玉有上等中等下等之別。蓋皆朝于壇壝宮之禮也。今依經畧之。

